

江苏科麦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Jiangsu Kemaite Technology Development Co., Ltd.

(无锡市滨湖区胡埭镇金桂东路 2 号)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声明：本公司的公开转让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注册或全国股转系统同意。
公开转让书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公开转让的法律效力，投资者应当以正式
公告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全文作为投资决策的依据。

国泰海通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2026 年 1 月

声 明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因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或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公司本次公开转让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和重大事项：

重要风险或事项名称	重要风险或事项简要描述
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通信线缆与高速铜缆市场前景广阔，预计将吸引更多资本和企业进入上游材料领域，导致行业竞争加剧。未来，公司可能面临主要竞争对手通过价格战抢占市场、产品同质化趋势显现等多重挑战。若公司无法通过加强供应链管理、增强规模效应、提高产品研发能力巩固自身市场地位，将面临产品毛利率下滑和市场份额流失的风险，进而影响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
新技术、新产品研发及新业务拓展失败风险	目前，公司主要下游 AI、半导体行业仍处于动态发展与变化之中，仍需要大量的技术探索与创新。下游领域对功能复合材料厂商的需求存在多样性、全面性，需要功能复合材料生产厂商不断进行技术创新与前瞻性研究，以适应不断发展的市场需求。若未来公司新技术研发不及预期或新产品研发失败，未能满足下游行业新技术、新产品的技术要求，或公司新产品销售拓展不及预期，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下游行业波动风险	公司产品下游应用领域主要包括建筑综合布线、汽车、数据及算力中心、工业生产、新能源及智能电网等，2025 年 1-8 月公司业绩增长主要源于下游数据及算力中心建设需求的爆发，若未来数据及算力中心等下游行业市场规模无法保持增长或相关技术路线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导致公司产品需求波动，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国际贸易环境变化及关税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境外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6.03%、64.86% 及 58.46% ，境外业务收入规模占比持续较高。公司产品已销往欧洲、亚洲、美洲等诸多国家或地区，且公司已于德国、新加坡、马来西亚等地设立子公司，未来将持续开拓海外市场。但由于全球宏观经济波动频繁，国际贸易环境变化，公司难以预测未来美国及其他国家的关税政策及变化形势。国际贸易环境变化将对全球贸易、经济环境以及消费需求产生潜在不利影响，从而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业务发展及经营状况。
毛利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毛利率分别为 27.70%、27.30% 及 37.96%，2025 年 1-8 月毛利率大幅上升。公司毛利率的上升来源于高速铜缆用复合膜材销售规模的扩大、客户需求的开发、销售价格的变动、成本的有效控制等。如果未来公司的产品结构、销售价格、原材料供应、行业竞争、客户需求等方面出现较大的变化，公司的毛利率存在波动的风险，并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汇率波动风险	公司境外销售占比较高，销售收入以美元、欧元等货币计量，结汇为人民币时，汇率的波动会对企业的经营业绩造成影响。如若人民币汇率波动大，公司销售境外的收入面临一定的汇率波动风险。
技术外泄和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为了激励技术人员，加大对优秀科技人才和成果的奖励力度，公司制定并健全了科技激励政策和机制，并实施了股权激励计划。同时，为保证核心技术的安全，公司与所有研发人员及关键岗位人员签订了《保密协议》，还通过加强企业文化建

	设、完善用人机制等措施，增强企业凝聚力，吸引和稳定核心技术人员。但上述措施并不能完全保证技术不外泄或核心技术人员不外流，如果出现技术外泄或者核心技术人员外流情况，可能对公司的持续技术创新能力产生一定的负面影响。
知识产权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共有 28 项注册商标，56 项已授权的专利和 1 项著作权。公司一贯重视知识产权研发和保护，由专人负责各项知识产权的申请、取得和维护。公司在研发工作中也充分尊重他人的知识产权，避免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但仍存在知识产权无法取得授权、知识产权遭侵权或诉讼的风险。
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无法续期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具有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资格，在证书有效期内，可享受减按 15% 的税收优惠征收企业所得税。公司的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已于 2025 年 11 月到期，如该资质未能按计划及时续期，公司在未来年度将无法继续享受上述税收优惠，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实际控制人签署特殊投资条款并履行回购义务的风险	宁波璟钰、深创投、无锡国旭、无锡鼎祺、南通宝升、太湖湾知产、无锡点石、钱海啸、协同基金、金易弘达、杨婷、孔令文为公司引入的外部投资者，其在股东协议中约定了公司实际控制人虞家桢和周立琴夫妇的回购义务。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虞家桢和周立琴夫妇的回购义务未触发，回购义务方与被回购方不存在纠纷。如果公司未来期间未能完成约定的条件，公司实际控制人虞家桢和周立琴夫妇将面临股份回购的风险。
北交所发行上市失败的风险	公司拟向北交所申请适用直联审核机制，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规，若公司出现经营业绩严重下滑等情况，可能导致公司无法满足《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标准，从而导致发行及上市失败的风险。

目 录

声 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目 录	4
释 义	7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0
一、 基本信息	10
二、 股份挂牌情况	10
三、 公司股权结构	16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36
五、 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50
六、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50
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55
八、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57
九、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58
十、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58
第二节 公司业务	61
一、 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	61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62
三、 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68
四、 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75
五、 经营合规情况	79
六、 商业模式	82
七、 创新特征	84
八、 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	88
九、 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104
第三节 公司治理	106
一、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06
二、 表决权差异安排	108

三、 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以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108
四、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109
五、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情况	109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110
七、 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112
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114
九、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17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18
一、 财务报表	118
二、 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124
三、 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	125
四、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25
五、 适用主要税收政策	162
六、 经营成果分析	164
七、 资产质量分析	181
八、 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208
九、 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220
十、 重要事项	232
十一、 股利分配	232
十二、 财务合法合规性	234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236
第六节 附表	237
一、 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	237
二、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245
三、 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248
第七节 有关声明	256
一、 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声明	256
二、 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声明	257

三、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58
四、 主办券商声明	259
五、 律师事务所声明	260
六、 审计机构声明	261
七、 评估机构声明（如有）	262
第八节 附件	263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说明书中之含义如下：

一般性释义		
公司、申请挂牌公司、科麦特科	指	江苏科麦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科麦特有限	指	江苏科麦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复合技术	指	科麦特复合技术（无锡）有限公司
联合伟创	指	无锡联合伟创工业材料有限公司
香港科麦特	指	香港科麦特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德国科麦特	指	Kemaite Material Technology GmbH
新加坡科麦特	指	XINTECH GLOBAL PTE. LTD.
马来西亚科麦特	指	NEXTECH MATERIALS SDN .BHD.
无锡钧创	指	无锡市钧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无锡骏合	指	无锡市骏合管理咨询企业（有限合伙）
太湖湾知产	指	无锡太湖湾知识产权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协同基金	指	无锡国联产业协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宁波璟钰	指	宁波红土工投璟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无锡骏博	指	无锡骏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南通宝升	指	南通宝升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无锡国旭	指	无锡国旭交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无锡鼎祺	指	无锡鼎祺融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无锡骏晟	指	无锡骏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创投	指	深圳市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无锡点石	指	无锡点石共赢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金易弘达	指	无锡金易弘达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Amphenol	指	Amphenol Corporation (APH.N) 及其关联方
安澜万锦	指	江苏安澜万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立讯精密	指	匯聚科技有限公司 (1709.HK) 及其下属子公司、LEONI AG 及其下属子公司
乐庭智联	指	惠州乐庭智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系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002130.SZ) 下属子公司
Datwyler	指	Datwyler IT Infra GmbH 及其关联方
Belden	指	Belden Inc. (BDC.N) 及其关联方
Prysmian	指	Prysmian S.p.A. (PRY.BSI) 及其下属子公司
兆龙互连	指	浙江兆龙互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913.SZ) 及其关联方
LS Cable & System	指	LS CABLE & SYSTEM LTD. 及其关联方
Aurum Chemicals	指	AURUM CHEMICALS CORP. 、 AURUM CHEMICALS CORP
华迅工业	指	华迅工业（苏州）有限公司，汇聚科技下属子公司
领迅工业	指	领迅电线工业（上海）有限公司，汇聚科技下属子公司
Leoni	指	LEONI AG
Web Industries	指	Web Industries, Inc. 及其下属子公司
GG Group	指	Gebauer & Griller Kabelwerke GmbH 及其关联方
Panduit	指	PANDUIT CORP. 及其关联方
汇聚科技	指	匯聚科技有限公司 (1709.HK)
方邦股份	指	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688020.SH)

德邦科技	指	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88035.SH）
莱尔科技	指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88683.SH）
众源新材	指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谢磊	指	XIE LEI，公司职工董事、副总经理
《公司章程》	指	《江苏科麦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本次挂牌	指	江苏科麦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行为
主办券商、国泰海通	指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世纪同仁	指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审计机构、中汇会计师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师、资产评估机构、天源评估	指	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报告期	指	2023年、2024年、2025年1-8月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2025年8月31日
专业释义		
功能复合膜材	指	一种由塑料薄膜与功能性涂层或复合层通过复合、涂布等工艺制成的薄膜材料，具备阻隔、导电、耐磨、阻燃等特定性能，广泛用于电子、包装、建筑等领域
电磁屏蔽膜材	指	通过抑制电磁波传播来实现电磁干扰屏蔽与辐射防护的功能性材料；其核心功能包括阻隔电磁波穿透、防止信息泄露，并在复杂工作环境中保持稳定性能
封装	指	在半导体制造的最后阶段，将一小块材料（如芯片）包裹在支撑外壳中，以防止物理损坏和腐蚀，并允许芯片连接到电路板的工艺
热熔胶	指	热熔胶是一种可塑性的粘合剂，在一定温度范围内其物理状态随温度改变而改变，而化学特性不变，其无毒无味，属环保型化学产品
模量	指	描述固体材料抵抗形变能力的物理量，是一个衡量材料产生弹性变形难易程度的指标
热膨胀系数	指	物质在热胀冷缩效应作用下，几何特性随着温度的变化而发生变化的规律性系数，热膨胀系数越低，材料尺寸随温度变化的幅度就越小
PET	指	聚酯薄膜之一，是一种无色透明、有光泽的薄膜，机械性能优良，刚性、硬度及韧性高，耐穿刺，耐摩擦，耐高温和低温，耐化学药品性、耐油性、气密性和保香性良好，是常用的复合薄膜基材之一，可广泛应用于磁记录、感光材料、电子、电气绝缘、工业用膜、包装装饰等领域
PP	指	聚乙烯薄膜，聚乙烯是乙烯经聚合制得的一种热塑性树脂。聚乙烯无臭，无毒，手感似蜡，具有优良的耐低温性能，化学稳定性好，能耐大多数酸碱的侵蚀
PI	指	聚酰亚胺薄膜，具有优良的耐高低温性、电气绝缘性、粘结

		性、耐辐射性、耐介质性
EAA	指	乙烯丙烯酸共聚物，其熔点、刚性、屈服拉伸强度比聚乙烯低，并随丙烯酸含量增加而降低，气体透过性、耐环境应力开裂性随丙烯酸含量增加而提高，透明性、耐磨性、耐低温性、粘接性、着色性好
QFN	指	四侧无引脚扁平封装，一种封装形式
DAF 膜	指	一种预先成型为薄膜的粘接材料，工艺更清洁，厚度更均匀
UV 胶	指	即紫外线。UV 胶是指无影胶，又称光敏胶、紫外光固化胶，是一种必须通过紫外线光照射才能固化的一类胶粘剂，可以作为粘接剂使用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江苏科麦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11782707595E	
注册资本 (万元)	5,236.5520	
法定代表人	虞家桢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2005年12月15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25年8月12日	
住所	无锡市滨湖区胡埭镇金桂东路2号	
电话	0510-85626022	
传真	0510-85626028	
邮编	214161	
电子邮箱	ir@kemaite.com	
董事会秘书或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虞家桢	
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398	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3985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11	原材料
按照《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1110	化学制品
	111014	新材料
	11101410	新型功能材料
	C	制造业
按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398	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3985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新型膜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橡胶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功能复合膜材研发、生产和销售，为下游数据通信、半导体、电力电子领域的全球客户提供高效可靠兼具可持续性的电磁屏蔽、绝缘、封装等解决方案	

二、 股份挂牌情况

(一) 基本情况

股票简称	科麦特科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股份总量(股)	52,365,520
每股面值(元)	1.00
股票交易方式	集合竞价

是否有可流通股	否
---------	---

（二）做市商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股东所持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六十条规定：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对上市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挂牌规则》第七章第六十八条规定：申请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应当按照下列安排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限售，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限售，每批解除限售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限售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 12 个月以内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限售安排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安排。

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规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类别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前述人员离职以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股份转让有其他限制性规定的，应遵守其规定。

2、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承诺

适用 不适用

自愿限售股东	限售期安排	限售股数(股)
虞家桢	自公司本次挂牌完成之日起至提交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申请之日或披露预计无法按时提交发行上市申请风险提示公告之日止,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挂牌前已发行的股份。	24,546,512
周立琴	自公司本次挂牌完成之日起至提交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申请之日或披露预计无法按时提交发行上市申请风险提示公告之日止,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挂牌前已发行的股份。	8,057,236
张丽娟	自公司本次挂牌完成之日起至提交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申请之日或披露预计无法按时提交发行上市申请风险提示公告之日止,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挂牌前已发行的股份。	5,814,523
无锡市钧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自公司本次挂牌完成之日起至提交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申请之日或披露预计无法按时提交发行上市申请风险提示公告之日止,本机构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机构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挂牌前已发行的股份。	4,323,179
无锡市骏合管理咨询企业(有限合伙)	自公司本次挂牌完成之日起至提交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申请之日或披露预计无法按时提交发行上市申请风险提示公告之日止,本机构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机构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挂牌前已发行的股份。	2,934,848
无锡太湖湾知识产权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自公司本次挂牌完成之日起至提交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申请之日或披露预计无法按时提交发行上市申请风险提示公告之日止,本机构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机构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挂牌前已发行的股份。	1,271,388
孔令文	自公司本次挂牌完成之日起至提交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申请之日或披露预计无法按时提交发行上市申请风险提示公告之日止,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挂牌前已发行的股份。	944,459
无锡国联产业协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自公司本次挂牌完成之日起至提交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申请之日或披露预计无法按时提交发行上市申请风险提示公告之日止,本机构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机构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挂牌前已发行的股份。	908,132
宁波红土工投璟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自公司本次挂牌完成之日起至提交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申请之日或披露预计无法按时提交发行上市申请风险提示公告之日止,本机构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机构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挂牌前已发行的股份。	888,890
无锡骏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自公司本次挂牌完成之日起至提交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申请之日或披露预计无法按时提交发行上市申请风险提示公告之日止,本机构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机构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挂牌前已发行的股份。	590,286
钱海啸	自公司本次挂牌完成之日起至提交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申请之日或披露预计无法按时提交发行上市申请风险提示公告之日止,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	454,067

		次挂牌前已发行的股份。	
南通宝升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自公司本次挂牌完成之日起至提交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申请之日或披露预计无法按时提交发行上市申请风险提示公告之日起止，本机构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机构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挂牌前已发行的股份。	396,825
无锡国旭交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自公司本次挂牌完成之日起至提交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申请之日或披露预计无法按时提交发行上市申请风险提示公告之日起止，本机构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机构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挂牌前已发行的股份。	317,460
无锡鼎祺融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自公司本次挂牌完成之日起至提交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申请之日或披露预计无法按时提交发行上市申请风险提示公告之日起止，本机构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机构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挂牌前已发行的股份。	317,460
无锡骏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自公司本次挂牌完成之日起至提交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申请之日或披露预计无法按时提交发行上市申请风险提示公告之日起止，本机构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机构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挂牌前已发行的股份。	234,545
深圳市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自公司本次挂牌完成之日起至提交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申请之日或披露预计无法按时提交发行上市申请风险提示公告之日起止，本机构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机构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挂牌前已发行的股份。	222,224
杨婷		自公司本次挂牌完成之日起至提交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申请之日或披露预计无法按时提交发行上市申请风险提示公告之日起止，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挂牌前已发行的股份。	90,813
无锡点石共赢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自公司本次挂牌完成之日起至提交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申请之日或披露预计无法按时提交发行上市申请风险提示公告之日起止，本机构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机构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挂牌前已发行的股份。	45,406
无锡金易弘达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自公司本次挂牌完成之日起至提交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申请之日或披露预计无法按时提交发行上市申请风险提示公告之日起止，本机构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机构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挂牌前已发行的股份。	7,267

3、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是否为董事、监事及高管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	是否为做市商	挂牌前12个月内受让自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数量（股）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而获得有限售条件股票的数量（股）	质押股份数量（股）	司法冻结股份数量（股）	本次可公开转让股份数量（股）
1	虞家桢	24,546,512	46.88%	是	是	否	-	-	-	-	-
2	周立琴	8,057,236	15.39%	是	是	否	-	-	-	-	-
3	张丽娟	5,814,523	11.10%	否	是	否	-	-	-	-	-
4	无锡市钧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4,323,179	8.26%	否	是	否	-	-	-	-	-

5	无锡市骏合管理咨询企业(有限合伙)	2,934,848	5.60%	否	是	否	-	-	-	-	-
6	无锡太湖湾知识产权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271,388	2.43%	否	否	否	-	-	-	-	-
7	孔令文	944,459	1.80%	否	否	否	-	-	-	-	-
8	无锡国联产业协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08,132	1.73%	否	否	否	-	-	-	-	-
9	宁波红土工投璟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88,890	1.70%	否	否	否	-	-	-	-	-
10	无锡骏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90,286	1.13%	否	是	否	-	-	-	-	-
11	钱海啸	454,067	0.87%	否	否	否	-	-	-	-	-
12	南通宝升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6,825	0.76%	否	否	否	-	-	-	-	-
13	无锡国旭交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17,460	0.61%	否	否	否	-	-	-	-	-
14	无锡鼎祺融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7,460	0.61%	否	否	否	-	-	-	-	-
15	无锡骏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4,545	0.45%	否	是	否	-	-	-	-	-
16	深圳市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222,224	0.42%	否	否	否	-	-	-	-	-
17	杨婷	90,813	0.17%	否	否	否	-	-	-	-	-
18	无锡点石共赢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406	0.09%	否	否	否	-	-	-	-	-
19	无锡金易弘达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267	0.01%	否	否	否	-	-	-	-	-
合计	-	52,365,520	100.00%	-	-	-	-	-	-	-	-

(四) 挂牌条件适用情况

共同标准	公司治理制度	股东会议事规则	制定
		董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监事会议事规则	不适用
		关联交易制度	制定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制定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公司是否设立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是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是否为公司高管	是
	合规情况	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最近 12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审计情况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情形尚未消除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申请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格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是否为负值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不低于 1 元/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持续经营时间是否少于两个会计年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股本情况	股本总额(万元)	5,236.5520
--	------	----------	------------

差异化标准——标准 1

适用 不适用

标准 1	净利润指标(万元)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179.06	4,538.2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879.22	4,364.51

差异化标准——标准 2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3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4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4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5

适用 不适用

分析说明及其他情况

公司选择的挂牌标准为《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规定的“最近一期期末每股净资产应当不低于 1 元/股”，同时满足“（一）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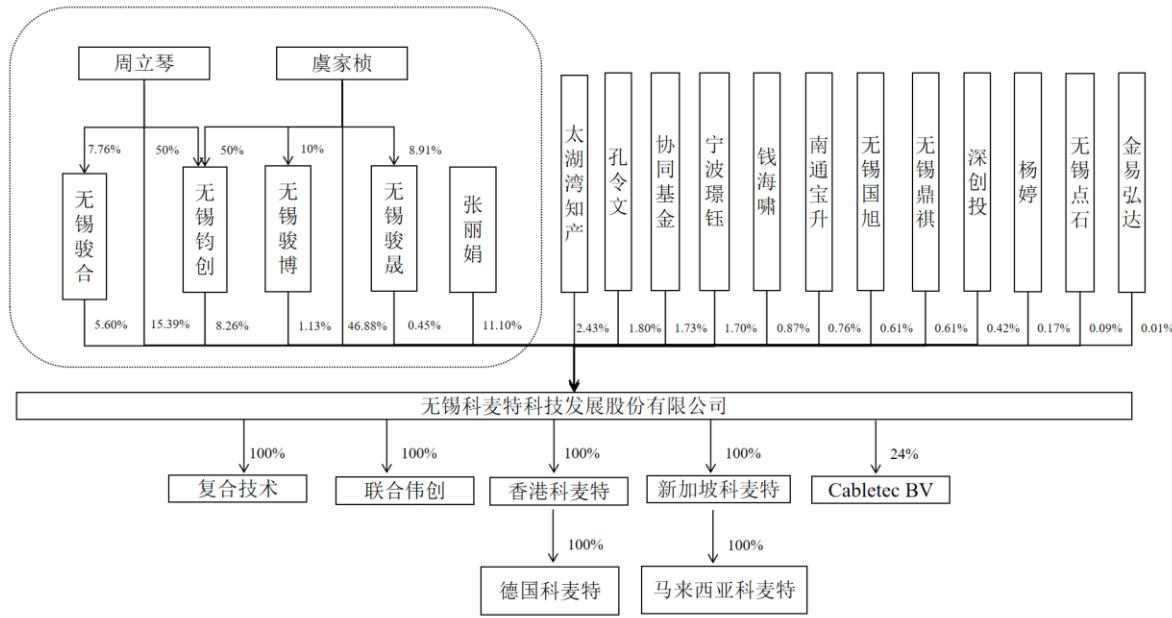
截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5.99 元/股，不低于 1 元/股；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4,538.27 万元、4,179.06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4,364.51 万元、3,879.22 万元，符合挂牌条件差异化标准-标准 1 规定。

（五）进层条件适用情况

挂牌同时进入层级	基础层
----------	-----

三、公司股权结构

（一）股权结构图



（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控股股东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虞家桢为公司控股股东。虞家桢直接持有公司 24,546,512 股股份，持股比例 46.8753%，所持股份足以对股东会产生重大影响，认定为公司控股股东，且最近两年内公司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动。

控股股东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合伙企业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虞家桢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7 年 11 月 23 日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无
学历	硕士研究生	
任职情况	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职业经历	虞家桢先生，1977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3 年 8 月至 2005 年 11 月，任无锡全通电缆材料有限公司销售部销售工程师；2005 年 12 月至 2025 年 8 月，任江苏科麦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	

	总经理；2025年8月至今，任江苏科麦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	--

控股股东为其他非法人组织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2、实际控制人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虞家桢和周立琴夫妇。

虞家桢直接持有公司 46.88% 股份，同时通过无锡市钧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间接持股 4.13%、通过无锡骏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股 0.11%、通过无锡骏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股 0.04%；周立琴直接持有公司 15.39% 股份，通过无锡市钧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间接持股 4.13%、通过无锡市骏合管理咨询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股 0.43%。

此外，虞家桢的母亲张丽娟作为实际控制人虞家桢的一致行动人，张丽娟直接持有的公司 11.10% 股份对应的表决权由实际控制人虞家桢支配；虞家桢作为无锡骏博的普通合伙人，通过该企业拥有公司 1.13% 表决权，作为无锡骏晟的普通合伙人，通过该企业拥有公司 0.45% 表决权；周立琴作为无锡骏合的普通合伙人，通过该企业拥有公司 5.60% 表决权。

综上，虞家桢、周立琴夫妇合计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 71.11% 股份，合计控制公司 88.80% 的表决权。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申请挂牌公司股东之间存在法定或约定形成的一致行动关系并不必然导致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实际控制人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如其持有公司股份达到 5% 以上或者虽未达到 5% 但是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主办券商及律师应当说明上述主体是否为共同实际控制人。”

实际控制人虞家桢母亲张丽娟直接持有公司 11.10% 股权，张丽娟系实际控制人虞家桢的一致行动人，不属于共同控制人，原因如下：

(1) 2025 年 8 月 1 日，虞家桢与周立琴、张丽娟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约定：虞家桢与周立琴、张丽娟在公司股东会、董事会采取“一致行动”；出现意见不一致时，以虞家桢意见为准。因此，张丽娟未实际支配公司表决权，未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2) 张丽娟曾于 2023 年 1 月至 2025 年 7 月期间担任公司董事。但是，张丽娟报告期内未曾提出董事会议案，未曾担任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实际参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其在董事会表决结果均与实际控制人虞家桢保持一致。因此，张丽娟未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与管理施加重大影响。

(3) 报告期内，张丽娟未提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和

任免产生重大影响。

(4) 张丽娟已比照实际控制人出具股份锁定承诺函，承诺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挂牌前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三分之一。因此，张丽娟不存在通过未认定为实际控制人以规避股份锁定的情形。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不相同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1
姓名	虞家桢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男
年龄	48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无
学历	硕士研究生
任职情况	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职业经历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二)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1、控股股东”

序号	2
姓名	周立琴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女
年龄	43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无
学历	本科
任职情况	董事
职业经历	周立琴女士，1982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5年7月至2005年12月，任金汇人律师事务所财务部财务；2006年1月至2010年2月，任周秋平律师事务所财务部财务；2010年3月至2016年9月，任江苏公勤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部项目经理；2016年10月至2022年10月，任江苏悦通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部项目经理、合伙人；2018年5月至2025年8月，任江苏科麦特科技发

	展有限公司董事；2022年11月至2025年8月，任江苏科麦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25年8月至今，任江苏科麦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助理。
--	---

实际控制人为非法人组织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共同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除了披露上述基本情况外，还应披露以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致行动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签订协议 亲属关系 其他

一致行动关系的其他情况：

实际控制人虞家桢和周立琴为夫妻关系，系法定一致行动人。此外，公司股东张丽娟系实际控制人虞家桢的母亲，为实际控制人虞家桢的一致行动人；无锡骏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无锡骏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虞家桢；无锡市骏合管理咨询企业（有限合伙）作为员工持股平台，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周立琴；无锡市钧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由虞家桢和周立琴夫妇合计持股 100%，因此张丽娟、无锡骏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无锡骏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无锡市骏合管理咨询企业（有限合伙）、无锡市钧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3、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前十名股东及其他持股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 其他争议事项
1	虞家桢	24,546,512	46.88%	境内自然人	否
2	周立琴	8,057,236	15.39%	境内自然人	否
3	张丽娟	5,814,523	11.10%	境内自然人	否
4	无锡市钧创新材料科技 有限公司	4,323,179	8.26%	境内企业	否
5	无锡市骏合管理咨询企 业（有限合伙）	2,934,848	5.60%	境内合伙企业	否
6	无锡太湖湾知识产权股 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271,388	2.43%	境内合伙企业	否
7	孔令文	944,459	1.80%	境内自然人	否
8	无锡国联产业协同投资 中心（有限合伙）	908,132	1.73%	境内合伙企业	否
9	宁波红土工投璟钰股权 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	888,890	1.70%	境内合伙企业	否

伙)					
10	无锡骏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90,286	1.13%	境内合伙企业	否
合计	-	50,279,453	96.02%	-	-

适用 不适用

（四）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如下：

- 1、虞家桢和周立琴系夫妻关系；
- 2、张丽娟系虞家桢母亲；
- 3、无锡市钧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系虞家桢和周立琴夫妇持股100%的企业，且虞家桢担任执行董事；
- 4、无锡骏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无锡骏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虞家桢；
- 5、无锡市骏合管理咨询企业（有限合伙）作为员工持股平台，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周立琴；
- 6、深创投持股100%的股东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系间接持有宁波璟钰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红土创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股东；
- 7、协同基金执行事务合伙人无锡国联产业投资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系太湖湾知产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无锡国联新创私募投资基金有限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持有无锡国联新创私募投资基金有限公司35%的股权
- 8、无锡金易弘达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是无锡国联产业协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员工跟投平台；
- 9、无锡点石共赢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是无锡太湖湾知识产权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的员工跟投平台。

（五）其他情况

1、机构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无锡市钧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 基本信息：

名称	无锡市钧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3年1月20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11MAC5XR4L4F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虞家桢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无锡市滨湖区建筑西路777号A10幢1层109-39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有色金属压延加工；五金产品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专业设计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供应链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虞家桢	500,000	500,000	50.00%
2	周立琴	500,000	500,000	50.00%
合计	-	1,000,000	1,000,000	100.00%

（2）无锡市骏合管理咨询企业（有限合伙）

1) 基本信息:

名称	无锡市骏合管理咨询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6年6月21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0MA1MNAMM1C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周立琴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无锡市滨湖区蠡园街道建筑西路777号A10幢1层110-102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贸易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谢磊	2,746,192	2,746,192	80.09%
2	周立琴	266,000	266,000	7.76%
3	张丽娟	216,700	216,700	6.32%
4	张玲	200,000	200,000	5.83%
合计	-	3,428,892	3,428,892	100.00%

（3）无锡太湖湾知识产权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 基本信息:

名称	无锡太湖湾知识产权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1年12月15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11MA7DG4Q13K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无锡国联新创私募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无锡市滨湖区金融一街 10 号 24 楼国联金融大厦 2410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无锡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0,000,000	70,000,000	32.26%
2	无锡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无锡市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中心）	30,000,000	30,000,000	13.82%
3	无锡鼎祺科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0	30,000,000	13.82%
4	周晓燕	15,000,000	15,000,000	6.91%
5	无锡江南奕帆电力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00	12,000,000	5.53%
6	丁耀生	10,000,000	10,000,000	4.61%
7	龚亚明	10,000,000	10,000,000	4.61%
8	凯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000	4.61%
9	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000	4.61%
10	蔡晓	5,000,000	5,000,000	2.30%
11	阙焕忠	5,000,000	5,000,000	2.30%
12	张德良	5,000,000	5,000,000	2.30%
13	过喜年	3,000,000	3,000,000	1.38%
14	无锡国联新创私募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2,000,000	2,000,000	0.92%
合计	-	217,000,000	217,000,000	100.00%

（4） 无锡国联产业协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 基本信息:

名称	无锡国联产业协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2 年 8 月 3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0MA27JFJJ85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无锡国联产业投资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无锡市金融一街 8 号国联金融大厦 10 号楼 25 楼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无锡太湖人才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150,000,000	150,000,000	50.00%
2	无锡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19,000,000	119000000	39.67%
3	无锡联合融资担保股份公司	30,000,000	30000000	10.00%
4	无锡国联产业投资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00	0.33%
合计	-	300,000,000	300,000,000	100.00%

（5）宁波红土工投璟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基本信息：

名称	宁波红土工投璟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3年4月24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11MACGXH069G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红土创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五星路198号瑞晶国际商务中心20楼2001A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宁波和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50,000,000	105,000,000	26.79%
2	深圳市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40,000,000	98,000,000	25.00%
3	宁波市镇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	70,000,000	17.86%
4	衢州汇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000	28,000,000	7.14%
5	丽水市富处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0	21,000,000	5.36%
6	宁波通商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0	21,000,000	5.36%
7	益阳市赫山区发展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5,000,000	17,500,000	4.46%
8	衢州市衢江区国有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	14,000,000	3.57%
9	郭滢	10,000,000	7,000,000	1.79%
10	浙江甬创实业有限公司	10,000,000	7,000,000	1.79%
11	上海红土创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	3,500,000	0.89%
合计	-	560,000,000	392,000,000	100.00%

(6) 无锡骏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基本信息：

名称	无锡骏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3年3月3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11MACB1GFT0D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虞家桢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无锡市滨湖区建筑西路777号A10幢1层110-67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经济贸易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吴伟	500,000	500,000	20.00%
2	王丽霞	300,000	300,000	12.00%
3	虞家桢	250,000	250,000	10.00%
4	陈胜	200,000	200,000	8.00%
5	吴志俊	200,000	200,000	8.00%
6	张良	200,000	200,000	8.00%
7	钱鹏菲	200,000	200,000	8.00%
8	李宏业	150,000	150,000	6.00%
9	顾灿	100,000	100,000	4.00%
10	徐荣达	100,000	100,000	4.00%
11	邹婷婷	100,000	100,000	4.00%
12	王金文	100,000	100,000	4.00%
13	杨雅芬	50,000	50,000	2.00%
14	董钰	50,000	50,000	2.00%
合计	-	2,500,000	2,500,000	100.00%

(7) 南通宝升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基本信息：

名称	南通宝升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4年4月8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02MADG0ABY0E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动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观音山街道人民中路255号中关村信息谷7幢A座102-1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

	从事经营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范春燕	12,250,000	5,915,000	58.31%
2	曹永华	8,750,000	4,225,000	41.65%
3	上海动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	0.05%
合计	-	21,010,000	10,140,000	100.00%

（8）无锡国旭交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 基本信息:

名称	无锡国旭交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6年11月2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0MA1MY19K8Q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无锡国曦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无锡市兴昌北路18号无锡交通商务大厦21楼
经营范围	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无锡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800,000,000	312,900,574.27	79.37%
2	无锡通汇资本有限公司	200,000,000	78,224,976.43	19.84%
3	无锡国曦投资有限公司	8,000,000	3,143,756.00	0.79%
合计	-	1,008,000,000	394,269,306.7	100.00%

（9）无锡鼎祺融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基本信息:

名称	无锡鼎祺融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1年10月25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11MA279WY34K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无锡源悦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无锡市滨湖区鸿桥路879号20楼2008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无锡鼎祺科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000,000	104,040,000.00	49.90%
2	无锡市振胡经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00	74,380,677.33	19.96%
3	无锡市锦绣梁溪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00	13,956,499.24	9.98%
4	无锡蠡湖街道胡埭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00	4,753,485.55	9.98%
5	无锡梁湖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00	14,050,197.87	9.98%
6	无锡源悦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	-	0.20%
合计	-	501,000,000	211,180,859.99	100.00%

(10) 无锡骏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基本信息:

名称	无锡骏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5年8月12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11MAER8H2A14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虞家桢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无锡市滨湖区胡埭镇马鞍二区商铺63-20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经济贸易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王丽霞	300,000	300,000	11.63%
2	李宏业	300,000	300,000	11.63%
3	张玲	300,000	300,000	11.63%
4	虞家桢	230,000	230,000	8.91%
5	张鹏	200,000	200,000	7.75%
6	谢祎琪	200,000	200,000	7.75%
7	顾向红	100,000	100,000	3.88%
8	陈绍权	100,000	100,000	3.88%
9	陈沁垚	100,000	100,000	3.88%
10	刘敏	100,000	100,000	3.88%
11	吴志俊	100,000	100,000	3.88%
12	闫腊斌	100,000	100,000	3.88%
13	张良	100,000	100,000	3.88%
14	杨佳奇	50,000	50,000	1.94%
15	徐杨军	50,000	50,000	1.94%

16	张晓玲	50,000	50,000	1.94%
17	金英	50,000	50,000	1.94%
18	鲁翔	50,000	50,000	1.94%
19	杨雅芬	50,000	50,000	1.94%
20	董钰	50,000	50,000	1.94%
合计	-	2,580,000	2,580,000	100.00%

(11) 深圳市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1) 基本信息:

名称	深圳市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1 年 5 月 10 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285722630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马楠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海德三道 1066 号深创投广场 5201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创业投资咨询、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000	1,500,000,000	100.00%
合计	-	1,500,000,000	1,500,000,000	100.00%

(12) 无锡点石共赢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基本信息:

名称	无锡点石共赢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1 年 8 月 25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14MA26X80LXB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沈广平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无锡市滨湖区金融一街 10 号 24 楼国联金融大厦 2410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纪文勇	18,000,000.00	14,244,327.07	90.00%
2	沈广平	2,000,000.00	3,217,051.90	10.00%
合计	-	20,000,000.00	17,461,378.97	100.00%

(13) 无锡金易弘达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基本信息：

名称	无锡金易弘达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2年7月5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11MABU6W5KXP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伟民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无锡市金融一街8号国联金融大厦10号楼25楼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张伟民	4,000,000	1,136,337.70	20.00%
2	王志行	4,000,000	3,565,597.70	20.00%
3	郭秉宇	4,000,000	440,000.00	20.00%
4	罗国荣	4,000,000	569,450.80	20.00%
5	方亮	4,000,000	330,343.80	20.00%
合计	-	20,000,000	6,041,730.00	100.00%

私募股东备案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非自然人股东私募基金备案、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私募基金管理人	管理人登记编号	基金备案编号
无锡市钧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	-
无锡市骏合管理咨询企业（有限合伙）	-	-	-
无锡太湖湾知识产权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无锡国联新创私募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P1072687	STS473
无锡国联产业协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无锡国联产业投资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05001	SXD989
宁波红土工投璟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红土创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74236	SB4255
无锡骏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
南通宝升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动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62790	SBCL81
无锡国旭交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无锡国曦投资有限公司	P1034233	SS7836
无锡鼎祺融汇投资合伙企	无锡源悦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70065	STF955

业（有限合伙）			
无锡骏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
深圳市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市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P1000980	SD2403
无锡点石共赢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
无锡金易弘达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

公司股东无锡市骏合管理咨询企业（有限合伙）、无锡骏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无锡骏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无锡点石共赢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无锡金易弘达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公司股东太湖湾知产和协同基金的员工跟投平台，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不存在资产由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也未担任任何私募基金的管理人，其不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的规定履行登记或备案手续。

2、特殊投资条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历史上涉及的特殊投资条款

公司历史上共有4次融资或股权转让过程涉及特殊投资条款，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事项	权利主体	义务主体	特殊权利条款	修订情况	履行/解除情况
1	2018年5月，第五次增资	苏州盛璟	虞家桢、 张丽娟	现金补偿、保护性条款、股份赎回和领售权、反稀释、知情权、清算优先权、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和共同出售权	2023年3月，虞家桢控制的无锡钧创已回购苏州盛璟和储开强所持股权	已履行完毕
		储开强		股份赎回、知情权、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和共同出售权		
2	2023年12月，第六次股权转让	孔令文	虞家桢、周立琴	股权回购	已于2025年8月22日和2026年1月12日重新签署	1、可恢复的终止：上市承诺、股权回购、反稀释、股权锁定、随售权、领售权、信息披露与知情权、投资者关联方股权转让

3	2024 年 2 月, 第七次增资	太湖湾知产、无锡点石、钱海啸、协同基金、金易弘达、杨婷	虞家桢、周立琴	上市承诺、股权转让、反稀释、优先认购权及优先购买权、股权转让锁定、随售权、领售权、无歧视待遇、信息披露与知情权、强制清算权、优先清算权、投资者关联方股权转让	已于 2025 年 8 月 22 日和 2026 年 1 月 12 日重新签署	2、不可撤销的终止：优先认购权及优先购买权、无歧视待遇、强制清算权、优先清算权
4	2025 年 8 月, 股改后第一次增资及股改后第一次股权转让	太湖湾知产、无锡点石、钱海啸、协同基金、金易弘达、杨婷、孔令文、宁波璟钰、深创投、无锡国旭、无锡鼎祺、南通宝升	虞家桢、周立琴	上市承诺、股权转让、反稀释、优先认购权及优先购买权、股权转让锁定、随售权、领售权、无歧视待遇、信息披露与知情权、强制清算权、优先清算权、投资者关联方股权转让	于 2025 年 8 月 22 日和 2026 年 1 月 12 日签署	

(2) 2025 年 8 月 22 日签署的特殊投资条款的主要内容

2025 年 8 月 22 日, 科麦特科和公司现有股东签订了《股东协议》, 就宁波璟钰、深创投、无锡国旭、无锡鼎祺、南通宝升等股东对公司进行增资及受让公司股权的相关事项进行了约定。2026 年 1 月 12 日, 科麦特科和公司现有股东签订了《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 对信息披露与知情权等条款进行了调整。

根据《股东协议》和《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 孔令文、宁波璟钰、深创投、无锡国旭、无锡鼎祺、南通宝升等股东享受部分特殊权利, 具体条款如下:

条款名称	具体内容
第 1 节上市承诺	承诺方就公司上市相关事项向投资者承诺标的公司最迟于 2028 年 12 月 15 日在中国的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或股东会批准的其他公开交易证券市场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前述简称“合格首次公开发行 (IPO)”)。
第 3 节股权转让回购安排之 3.1.1	3.1.1 标的公司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 投资者有权于知悉或应当知悉回购情形发生之日起 24 个月内或于前述期限内书面通知的更长期限内要求实际控制人共同连带回购投资者届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的标的公司股权: (1) 标的公司未能在 2028 年 12 月 15 日前在中国的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或股东会批准的其他公开交易证券市场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2) 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3) 标的公司和/或承诺方被刑事立案侦查、受到影响公司上市的行政处罚或出现欺诈等重大诚信问题; (4) 标的公司和/或承诺方从事侵犯股东知情权、占用、挪用公司或其成员公司资产、伪造财务报表或其他财务会计资料、存在账外销售、关联方利益输送等损害投资者利益的行为, 或公司经营管理陷入僵局无法通过股东会或董事会解决, 或被解散、清算或破产的; (5) 其他股东依约行使回购权的。
第 3 节股权转让回购安排之 3.1.2	若标的公司未能在 2028 年 12 月 31 日前向中国的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及股东会批准的其他公开交易证券市场递交上市申报材料并被受理, 则孔令文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连带地回购其届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的标的公司股权。
4.1 反稀释	标的公司以任何方式 (包括但不限于股权转让和增资扩股) 引进新投资者, 应确保新投资人的每股价格不得低于投资者投资于公司时的每股价格。如果公司以低于投资者投资于公司时的价格进行新的融资, 则投资者有权要求: (a) 承诺方在三十 (30) 日内无偿 (或以中国法律所允许的最低价格) 向其转让部分公司股权, 使得投资者实际获得按后续低价融资时的新价格计算的相应股权数, 但承诺方转让的公司股权

	不得超过实际控制人届时合计持有的公司股权；或（b）承诺方向投资者支付现金以补偿投资者，现金补偿金额=本轮投资后投资者持有的股数×（投资者投资于公司时的每股价格—后续低价融资的每股价格）。如投资者选择股权补偿的，全体现有股东同意届时配合就上述反稀释补偿事项放弃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等权利（如有），签署相关决议及文件，并配合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实际控制人和/或其关联方为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含公司员工或外部顾问）所转让的股权不受本条限制，但其单次转让的股权不得超过公司股权的 1.8036%（对应注册资本 94.4459 万元），合计且累计转让的股权数量不得超过公司股权的 3.6072%（对应注册资本 188.8918 万元，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合计且累计计算），转让价格不得低于投前估值 2 亿元人民币。
4.2 优先认购权及优先购买权	标的公司在实现本股东协议约定的“上市承诺”前进行再融资的，或公司现有股东拟在标的公司实现本股东协议约定的“上市承诺”前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的，公司应至少提前三十（30）日向全体股东发出书面通知，说明交易的所有重要条款和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增资/转让金额、认购/转让价格、潜在投资/受让主体信息和付款时间）。投资者及其关联方有权以与其他潜在投资/受让主体相同的认购/受让的价格、条款和条件，优先于外部潜在投资/受让主体，认购/受让标的公司任何注册资本或股权性质的权利。为免疑义，如在投资者收到通知后十五（15）个工作日内仍未书面回复要求优先认购/购买的，则视为投资者放弃本条款项下的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
4.3 股权锁定	除非取得投资者的事先书面同意，本轮投资完成后至上市完成之前，承诺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其持有的公司股权直接或间接进行转让、出售、赠予、质押、抵押、设定产权负担，或以任何其它方式进行处分。在遵守前款约定的同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各类规范性文件对承诺方控制的公司股权有更严格的限售规定的，从其规定。实际控制人和/或其关联方为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含公司员工或外部顾问）所转让的股权不受本条限制，但其单次转让的股权不得超过公司股权的 1.8036%（对应注册资本 94.4459 万元），合计且累计转让的股权数量不得超过公司股权的 3.6072%（对应注册资本 188.8918 万元，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合计且累计计算）。
4.4 随售权	本轮投资完成后，如果承诺方拟将其控制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权直接或间接出售给任何第三方，则投资者有权利但无义务，在同等条件下，按其相对持股比例共同售其所持有的股权。在投资者以书面形式向承诺方表明其是否行使本条规定的随售权之前，承诺方不得出售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权。如果承诺方违反本条的约定出售公司的股权，则投资者有权以相同的价格和其它条款和条件将其根据本条款本应出售给预期买方的股权强制出售给承诺方。为免疑义，如在投资者收到通知后十五（15）个工作日内仍未书面回复要求出售的，则视为投资者放弃本条款项下的随售权。
4.5 领售权	4.5.1 一般领售权若出现收购方拟以不低于公司整体估值人民币 200,000 万元的对应每股收购价格收购公司全部或大部分的资产或股权，且公司届时所持表决权超过 70%的股东（其中应包含投资者）均同意该等收购的，则公司的所有股东均应同意并配合该收购交易，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经股东会审议的收购方案出售其所持全部或部分公司股权、审批同意公司出售全部或大部分资产的决议等。4.5.2 特殊领售权本轮投资完成后，如发生本股东协议第 3.1 条所列事项触发股权回购而回购义务方无法完整按照本股东协议第 3 条的约定回购股权，投资者有权将投资者持有的股权转让给其他任何有购买意向之第三方。
4.6 无歧视待遇	除非经投资者事先书面同意，投资者在标的公司的权利不得为次级的，即应在任何时间至少等同于标的公司所有现有或未来的股东的权利；若标的公司现有或未来的股东享受比投资者更优惠的一项或多项投资条件或保障投资的条件，则投资者有权自动享有该等条款及条件。
4.7 信息披露与知情权	4.7.1 信息披露 本轮投资后，承诺方应按照以下约定，以书面形式向投资者提供公司的下列信息：（1）每一年度结束一百二十（120）日内，提供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并经会计师事务所（该会计师事务所须经投资者认可或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产生）审计确认的集团年度财务报告；（2）每半年度结束六十（60）日内，提供按照

	<p>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集团成员季度财务会计报表；(3)在每一会计年度开始九十(90)日内，提供集团该年度的经营计划、财务预算和投资计划；(4)可能对集团造成重大义务或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与投资者之间协议约定的其他应当及时告知的事项，应当在发生或预见其发生之日起二(2)日内提供；(5)投资者需要了解的集团成员的业务、经营或投融资情况，应当在投资者提出之日起五(5)日内提供；(6)适用于投资者的法律法规、监管规定等要求的信息和报告。</p> <p>另外，各方同意，在标的公司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要求完成公开披露前，承诺方不得向投资者提供上述信息。上述信息的提供及时间安排不得违反监管机构或证券交易所关于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p> <p>4.7.2 知情权 经投资者提前五(5)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后，承诺方应允许投资者到集团成员现场了解业务、财务和管理情况，检查集团成员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会议记录等文件资料，与集团成员的高级管理人员、董事、员工、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及相关人员交流讨论投资者行使上述权利时，在该投资者代表在场的情况下，可以由其聘请的会计师、律师等依法或者依据执业行为规范负有保密义务的中介机构执业人员辅助进行。</p> <p>另外，各方同意，投资者现场了解及检查的时间不得早于标的公司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要求完成公开信息披露的时间。</p> <p>投资者现场了解及检查的时间安排和检查文件范围不得违反监管机构或证券交易所关于知情权的相关规定。</p>
4.8 强制清算权	投资者有权在下列情形下对标的公司发起强制清算，使标的公司进入清算程序：(1)致使标的公司控制权变更的任何收购或并购交易；(2)对标的公司全部或实质性全部资产或业务的出售、出租、转让、独家许可或其他处分事件；(3)对标的公司全部或绝大部分的知识产权的转让或独家许可；(4)承诺方在收到股权回购通知函后一百五十(150)日内仍未支付全部股权回购价款。
4.9 优先清算权	若标的公司发生任何清算、结业、解散、关闭或第4.9条约定事项时均视为发生清算事件，标的公司应成立清算组，清算组应至少包括一名投资者委派的人员。经清算后，标的公司的财产应当按照如下顺序进行分配：(1)投资者有权优先于其他股东取得优先清算款，优先清算款计算方式为：投资者出资额对应的投资总额×(1+6%×n)-投资者已取得的股息或分红；(2)上述分配完成后，公司剩余财产在届时全体股东(包括投资者和公司届时其他在册股东)之间按其在公司的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若根据届时适用法律的要求或因其他客观障碍，公司的财产不能按照前述分配方式进行分配的，则获得超过其按照前述分配顺序和方式应分配的金额的股东应通过包括但不限于无偿将清算所得赠予投资者的方式保证各方按照前述分配顺序和方式应分配的金额。
4.10 投资者关联方股权转让	若投资者拟将其所持全部或部分标的股权转让给其关联方的，其他股东不可撤销地同意该等转让并放弃优先购买权(如有)，并同意采取一切必要行动促使上述股权转让的完成(包括但不限于签署一切必要的文件和协助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

(3) 特殊投资条款的解除

2025年8月22日，科麦特科和公司现有股东签订的含特殊投资条款的《股东协议》中，也约定了股东特殊投资解除条款，具体约定如下：

“10.5 各方同意，本股东协议之第1节“上市承诺”、第3节“股权回购安排”及第4节“其他权益保障安排”(第4.2条“优先认购权及优先购买权”、第4.6条“无歧视待遇”、第4.8条“强制清算权”、第4.9条“优先清算权”除外)自公司递交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申请或向证券交易所递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之日起(以孰早之日为准)终止；如公司发生包括但不限于提交挂牌申请/上市申请后未被受理、提交挂牌申请/上市申请后又撤回、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

转让系统挂牌完成后一年内仍未向证券交易所递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挂牌申请/首发上市未获监管部门通过或通过后未在有效期内发行股份导致注册批文失效的情形（因公司上市而摘牌的情形除外），前述条款自动恢复执行，并效力追溯至终止之日。

10.6 各方同意，本股东协议之第4节“其他权益保障安排”之第4.2条“优先认购权及优先购买权”、第4.6条“无歧视待遇”、第4.8条“强制清算权”、第4.9条“优先清算权”自公司递交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申请或向证券交易所递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之日起（以孰早之日为准）不可撤销地终止并自始无效。”

综上，自公司递交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申请之日起，公司不存在应当清理而未清理的特殊投资条款，前述特殊投资条款的履行及解除不存在争议或纠纷，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未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股东适格性核查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适格	是否为员工持股平台	具体情况
1	虞家桢	是	否	-
2	周立琴	是	否	-
3	张丽娟	是	否	-
4	无锡市钧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是	否	-
5	无锡骏合	是	是	公司为建立健全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业务骨干的积极性，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个人利益有效结合起来，共同促进公司长远发展，成立了该平台。
6	太湖湾知产	是	否	太湖湾知产为私募基金，于2022年2月20日办理私募基金备案（备案编号为STS737）；其基金管理人为无锡国联新创私募投资基金有限公司，管理人登记编号为P1072687。
7	孔令文	是	否	-
8	协同基金	是	否	协同基金为私募基金，于2022年9月6日办理私募基金备案（备案编号为SXD989）；其基金管理人为无锡国联产业投资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人登记编号为P1005001。
9	宁波璟钰	是	否	宁波璟钰为私募基金，于2023年8月18日办理私募

				基金备案（备案编号为SB4255）；其基金管理人为上海红土创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人登记编号为P1074236。
10	无锡骏博	是	是	公司为建立健全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业务骨干的积极性，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个人利益有效结合起来，共同促进公司长远发展，成立了该平台。
11	钱海啸	是	否	-
12	南通宝升	是	否	南通宝升为私募基金，于2025年8月7日办理私募基金备案（备案编号为SBCL81）；其基金管理人为上海动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人登记编号为P1062790。
13	无锡国旭	是	否	无锡国旭为私募基金，于2017年4月10日办理私募基金备案（备案编号为SS7836）；其基金管理人为无锡国曦投资有限公司，管理人登记编号为P1034233。
14	无锡鼎祺	是	否	无锡鼎祺为私募基金，于2021年12月17日办理私募基金备案（备案编号为STF955）；其基金管理人为无锡源悦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人登记编号为P1070065。
15	无锡骏晟	是	是	公司为建立健全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业务骨干的积极性，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个人利益有效结合起来，共同促进公司长远发展，成立了该平台。
16	深创投	是	否	深创投为私募基金，于2014年4月22日办理私募基金备案（备案编号为SD2403）；其基金管理人为深圳市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管理人登记编号为P1000980。

17	杨婷	是	否	-
18	无锡点石	是	否	无锡点石为协同基金的员工跟投平台
19	金易弘达	是	否	金易弘达为太湖湾知产的员工跟投平台

4、其他情况说明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 VIE 协议安排	否
是否存在控股股东为境内外上市公司	否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为境外法人或自然人	否
公司、重要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形	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工会或职工持股会持股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一) 公司设立情况

1、2005 年 12 月，科麦特有限设立

公司前身为科麦特有限，科麦特有限成立时的名称为“无锡市科麦特光电材料有限公司”，后变更为“江苏科麦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科麦特有限的设立情况如下：

2005 年 12 月，张丽娟和虞家桢分别出资 80 万元和 20 万元共同设立科麦特有限。

2005 年 12 月 14 日，无锡嘉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锡嘉会内验字(2005)617 号)，载明：经审验，截至 2005 年 12 月 14 日，科麦特有限已收到全体出资者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100 万元，其中货币出资 100 万元。

2005 年 12 月 15 日，科麦特有限取得了无锡市滨湖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科麦特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1	张丽娟	80.00	80.00	货币
2	虞家桢	20.00	20.00	货币
合计		100.00	100.00	—

2、2025 年 8 月，科麦特有限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30 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江苏科麦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单体) 2025 年

1-2月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5]10280号),以2025年2月28日为审计基准日,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22,810.28万元。

2025年7月30日,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江苏科麦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拟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资产负债表列示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资产评估报告》(天源评报字[2025]第0778号),以2025年2月28日为评估基准日,公司经评估的净资产为26,290.17万元。

2025年7月31日,科麦特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科麦特有限以截至2025年2月28日经审计的净资产228,102,804.66元为基础按4.562056:1的比例折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其中5,000.00万元折为股份公司实收股本,剩余部分全部转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金。

同日,公司全体发起人签署了《江苏科麦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江苏科麦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约定科麦特有限的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共同将科麦特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的名称为“江苏科麦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为5,000.00万元,全体发起人以其拥有的科麦特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对股份公司进行出资,并按其在有限公司的出资比例确定其对股份公司的出资比例。

2025年8月1日,江苏科麦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召开了创立大会。

同日,中汇会计师出具《江苏科麦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5]第10329号):截至2025年8月1日止,科麦特已收到全体股东拥有的江苏科麦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截至2025年2月28日止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228,102,804.66元,根据公司折股方案,将收到的净资产按4.562056:1的折股比例折合股份总数5,00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总计股本人民币伍仟万元,超过折股部分的净资产178,102,804.66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2025年8月12日,无锡市数据局向公司核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11782707595E)。

整体变更完成后,科麦特科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或名称	认购股份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虞家桢	2,405.6409	48.1128	净资产
2	张丽娟	1,579.0435	31.5809	净资产
3	无锡市钧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432.3179	8.6464	净资产
4	无锡市骏合管理咨询企业(有限合伙)	151.8160	3.0363	净资产
5	无锡太湖湾知识产权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27.1388	2.5428	净资产
6	孔令文	94.4459	1.8889	净资产
7	无锡国联产业协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0.8132	1.8163	净资产

8	无锡骏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9.0286	1.1806	净资产
9	钱海啸	45.4068	0.9081	净资产
10	杨婷	9.0812	0.1816	净资产
11	无锡点石共赢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406	0.0908	净资产
12	无锡金易弘达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7267	0.0145	净资产
合计		5,000.0000	100.0000	-

（二） 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1、2023年初，科麦特有限的股权结构

报告期初，科麦特有限注册资本 1,103.3333 万元，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1	虞家桢	575.00	52.1148	货币
2	张丽娟	400.00	36.2538	货币
3	无锡骏合	25.00	2.2695	货币
4	苏州盛璟创新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36.6667	3.3233	货币
5	储开强	66.6666	6.0423	货币
合计		1,103.3333	100.0000	—

2、2023年4月，科麦特有限第五次股权转让

2023年3月28日，科麦特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苏州盛璟创新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科麦特有限 3.3233% 股权（对应认缴出资额 36.6667 万元，实缴出资额 36.6667 万元）以 749.370230 万元转让给无锡钧创；储开强将其持有的科麦特有限 6.0423% 股权（对应认缴出资额 66.6666 万元，实缴出资额 66.6666 万元）以 1,357.888582 万元转让给无锡钧创。

2023年3月28日，无锡钧创分别与苏州盛璟创新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储开强就前述股权转让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23年3月28日，科麦特有限全体股东签署了新的《江苏科麦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章程》。

2023年4月24日，无锡市滨湖区行政审批局就本次变更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科麦特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1	张丽娟	400.00	36.2538	货币

2	虞家桢	575.00	52.1148	货币
3	无锡骏合	25.00	2.2659	货币
4	无锡钧创	103.3333	9.3656	货币
合计		1,103.3333	100.0000	—

3、2023年8月，科麦特有限第六次增资至1128.7297万元

2023年6月12日，科麦特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将科麦特有限注册资本由1,103.3333万元增加至1,128.7297万元；其中，无锡骏合出资200万元以货币方式增加认缴11.2873万元注册资本，无锡骏博出资250万元以货币方式增加认缴14.1091万元注册资本。

2023年6月12日，无锡骏合、无锡骏博与科麦特有限、虞家桢、张丽娟及无锡钧创就签署增资事宜签署了《增资协议》。

2023年8月28日，科麦特有限全体股东签署了新的《江苏科麦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章程》。

2023年8月29日，无锡市滨湖区行政审批局就本次变更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科麦特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1	虞家桢	575.0000	50.9422	货币
2	张丽娟	400.0000	35.4381	货币
3	无锡骏合	36.2873	3.2149	货币
4	无锡钧创	103.3333	9.5148	货币
5	无锡骏博	14.1091	1.2500	货币
合计		1,128.7297	100.0000	—

4、2024年1月，科麦特有限第六次股权转让

2023年12月25日，科麦特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张丽娟将其持有的科麦特有限2%股权（对应认缴出资额22.5746万元，实缴出资额22.5746万元）以400万元转让给孔令文。

2023年12月25日，张丽娟与孔令文就前述股权转让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及《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2024年1月23日，科麦特有限全体股东签署了新的《江苏科麦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章程》。

2024年1月24日，无锡市滨湖区行政审批局就本次变更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科麦特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1	张丽娟	377.4254	33.4381	货币

2	虞家桢	575.0000	50.9422	货币
3	无锡骏合	36.2873	3.2149	货币
4	无锡钧创	103.3333	9.5148	货币
5	孔令文	22.5746	2.0000	货币
6	无锡骏博	14.1091	1.2500	货币
合计		1,128.7297	100.0000	—

5、2024年2月，科麦特有限第七次增资至1,195.1077万元

2024年2月19日，科麦特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将科麦特有限注册资本由1,128.7297万元增加至1,195.1077万元；其中，无锡太湖湾知识产权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出资1,400.00万元以货币方式增加认缴30.3889万元，无锡市点石共赢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50.00万元以货币方式增加认缴1.0853万元，钱海啸出资500.00万元以货币方式增加认缴10.8532万元，无锡国联产业协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出资1,000.00万元以货币方式增加认缴21.7063万元，无锡金易弘达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8.00万元以货币方式增加认缴0.1737万元，杨婷出资100.00万元以货币方式增加认缴2.1706万元。

2024年2月19日，新股东与科麦特有限、虞家桢、张丽娟、无锡骏博、无锡骏合、无锡钧创、孔令文就前述增资事宜签署了《增资协议》及《股东协议》。

2024年2月19日，科麦特有限全体股东签署了新的《江苏科麦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章程》。

2024年3月26日，无锡市滨湖区行政审批局就本次变更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科麦特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1	虞家桢	575.0000	48.1128	货币
2	张丽娟	377.4254	31.5809	货币
3	无锡骏合	36.2873	3.0363	货币
4	无锡钧创	103.3333	8.6464	货币
5	无锡骏博	14.1091	1.1806	货币
6	孔令文	22.5746	1.8889	货币
7	无锡太湖湾知识产权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0.3889	2.5428	货币
8	无锡点石共赢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853	0.0908	货币
9	钱海啸	10.8532	0.9081	货币
10	杨婷	2.1706	0.1816	货币
11	无锡国联产业协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1.7063	1.8163	货币

12	无锡金易弘达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1737	0.0145	货币
	合计	1,195.1077	100.0000	—

6、2025年8月，科麦特有限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参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之“（一）公司设立情况”之“2、2025年8月，科麦特有限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7、2025年8月，科麦特科股改后第一次增资至5236.5520万元

2025年8月22日，科麦特科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宁波红土工投璟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人民币1600.0000万元对公司增资，其中增加注册资本57.1429万元，其余1542.8571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深圳市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拟以人民币400.0000万元对公司增资，其中增加注册资本14.2858万元，其余385.7142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增资价格为28.0000元/股，参考公司投前估值14亿元定价。

员工持股平台无锡市骏合管理咨询企业（有限合伙）根据《江苏科麦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员工股权激励计划（2023年）》的约定，以人民币600万元对公司增资，其中增加注册资本141.6688万元，其余458.3312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增资价格为4.2352元/股；

员工持股平台无锡骏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根据《江苏科麦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员工股权激励计划（2025年）》的约定，以人民币258万元对公司增资，其中增加注册资本23.4545万元，其余234.5455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增资价格为11.0000元/股。

前述增资与宁波红土工投璟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5000.00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5236.5520万元。

2025年8月22日，新股东与科麦特科、虞家桢、张丽娟、无锡骏博、无锡骏合、无锡钧创、孔令文等原股东就前述增资事宜签署了《增资协议》及《股东协议》。

2025年8月22日，科麦特科全体股东签署了新的《江苏科麦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025年8月27日，无锡市数据局就本次变更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科麦特科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形式
1	虞家桢	2,405.6409	45.9394	净资产
2	张丽娟	1,579.0435	30.1543	净资产
3	无锡市钧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432.3179	8.2558	净资产
4	无锡市骏合管理咨询企业（有限合伙）	293.4848	5.6045	净资产、货币

5	无锡太湖湾知识产权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27.1388	2.4279	净资产
6	孔令文	94.4459	1.8036	净资产
7	无锡国联产业协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0.8132	1.7342	净资产
8	宁波红土工投璟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7.1429	1.0912	货币
9	无锡骏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9.0286	1.1272	净资产
10	钱海啸	45.4068	0.8671	净资产
11	无锡骏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4545	0.4479	货币
12	深圳市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14.2858	0.2728	货币
13	杨婷	9.0812	0.1734	净资产
14	无锡点石共赢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406	0.0867	净资产
15	无锡金易弘达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7267	0.0139	净资产
合计		5,236.5520	100.0000	-

8、2025年8月，科麦特科股改后第一次股权转让

2025年8月22日，科麦特科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股东张丽娟将其持有的公司854.7340万股股份以人民币0万元转让给虞家桢，虞家桢将其持有的公司805.7236万股股份以人民币0万元转让给周立琴；前述股权转让为家庭内部股权转让，对应每股单价为人民币0元/股。

公司股东张丽娟将其持有的公司31.7461万股股份以人民币800.0000万元转让给宁波红土工投璟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公司39.6825万股股份以人民币1000.0000万元转让给南通宝升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公司31.7460万股股份以人民币800.0000万元转让给无锡国旭交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公司31.7460万股股份以人民币800.0000万元转让给无锡鼎祺融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公司7.9366万股股份以人民币200.0000万元转让给深圳市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对应每股单价为人民币25.2000元/股，参考公司整体估值12.60亿元定价。并授权公司具体办理本次股权转让的相关事宜，其他股东同意放弃本次股权转让的优先购买权（如有）。

2025年8月22日，张丽娟分别与宁波红土工投璟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通宝升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无锡国旭交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无锡鼎祺融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深圳市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就前述股权转让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变更后，科麦特科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形式
1	虞家桢	2454.6512	46.8753	净资产

2	周立琴	805.7236	15.3865	净资产
3	张丽娟	581.4523	11.1037	净资产
4	无锡市钧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432.3179	8.2558	净资产
5	无锡市骏合管理咨询企业（有限合伙）	293.4848	5.6045	净资产、货币
6	无锡太湖湾知识产权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27.1388	2.4279	净资产
7	孔令文	94.4459	1.8036	净资产
8	无锡国联产业协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0.8132	1.7342	净资产
9	宁波红土工投璟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8.8890	1.6975	货币
10	无锡骏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9.0286	1.1272	净资产
11	钱海啸	45.4067	0.8671	净资产
12	南通宝升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6825	0.7578	净资产
13	无锡国旭交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1.7460	0.6062	净资产
14	无锡鼎祺融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7460	0.6062	净资产
15	无锡骏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4545	0.4479	货币
16	深圳市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22.2224	0.4244	货币
17	杨婷	9.0813	0.1734	净资产
18	无锡点石共赢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406	0.0867	净资产
19	无锡金易弘达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7267	0.0139	净资产
合计		5236.5520	100.0000	-

（三）区域股权市场或其他交易场所挂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0 日起在江苏股权交易中心挂牌，企业简称为“科麦特”，企业代码为“JZ01023”。公司在江苏股权交易中心挂牌期间，不涉及股份发行及转让行为。

（四）在全国股转系统摘牌后重新申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股权激励情况或员工持股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历史上存在多次股权激励，涉及报告期内股份支付的股权激励如下：

1、股权激励计划及相关持股平台的基本情况

无锡骏合、无锡骏博、无锡骏晟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孔令文系外部顾问，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上述股权激励对象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员工/顾问间接持股数量(股)	员工间接持股比例
1	无锡骏合	2,934,848	5.6045%	2,350,513	4.4887%
2	无锡骏博	590,286	1.1272%	531,257	1.0145%
3	无锡骏晟	234,545	0.4479%	213,636	0.4080%
4	孔令文	944,459	1.8036%	944,459	1.8036%

员工持股平台设立的目的为持有公司的股份，除此之外未开展其它生产、经营活动。无锡骏合、无锡骏博、无锡骏晟三个持股平台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五) 其他情况”之“1、机构股东情况”。

2、股权激励履行实施情况

(1) 2021 年 10 月，第一次股权激励

2021 年 3 月，无锡骏合合伙企业召开合伙人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谢磊入伙；同意张丽娟将其所持有的本企业 53.93 万元财产份额以 0 元转让给谢磊，同意企业类型变更为外商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2021 年 10 月，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虞家桢母亲张丽娟将其所持有的无锡骏合的 53.93 万元股权授予给谢磊，对应公司注册资本 11.0333 万元。

2021 年 10 月 22 日，无锡市滨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上述变更事项予以核准。

(2) 2023 年 6 月，第二次股权激励

2023 年 6 月，经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制定了《员工股权激励计划》，包括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该员工激励计划包括通过无锡骏合以 17.72 元/股的价格授予员工谢磊限制性股票 11.2873 万元股份；通过无锡骏合以 17.72 元/股的价格授予员工谢磊期权 33.8619 万元股份；通过无锡骏博授予李宏业等 14 名员工限制性股票 13.2626 万元股份。

根据 2023 年 6 月签署的《员工股权激励计划》，谢磊获授予的期权激励份额分成 3 个年度行权（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每期行权金额分别为期权份额的 33.33%。

2025 年 8 月 22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江苏科麦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员工股权激励计划(2023 年)>并同意激励对象提前行权的议案》，同意无锡骏合激励对象第三期期权提前行权，与考核行权期限已届满的第一期、第二期期权一并行权。

2025年8月22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员工持股平台无锡骏合根据《江苏科麦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员工股权激励计划（2023年）》的约定，以人民币600万元对公司增资，其中增加注册资本141.6688万元，其余458.3312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增资价格为4.2352元/股。

（3）2023年12月，第三次股权激励

2023年12月，科麦特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张丽娟将其持有的科麦特有限2%股权（对应认缴出资额22.5746万元，实缴出资额22.5746万元）以400万元转让给孔令文。

2023年12月，张丽娟与孔令文就前述股权转让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及《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科麦特有限、虞家桢和周立琴夫妇与孔令文签订了《顾问聘用合同》，约定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8年12月31日止，孔令文担任外部顾问为科麦特有限提供顾问咨询服务。

（4）2025年8月，第四次股权激励

2025年8月，科麦特科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

员工持股平台无锡市骏合管理咨询企业（有限合伙）根据《江苏科麦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员工股权激励计划（2023年）》的约定，以人民币600万元对公司增资，其中增加注册资本141.6688万元，其余458.3312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增资价格为4.2352元/股；

员工持股平台无锡骏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根据《江苏科麦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员工股权激励计划（2025年）》的约定，以人民币258万元对公司增资，其中增加注册资本23.4545万元，其余234.5455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增资价格为11.0000元/股。

2025年8月，新股东与科麦特科、虞家桢、张丽娟、无锡骏博、无锡骏合、无锡钧创、孔令文等原股东就前述增资事宜签署了《增资协议》及《股东协议》，员工通过对持股平台增资的出资份额等方式，完成股份授予。

3、股权激励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控制权变化等方面的影响

（1）对公司经营状况的影响

公司实施的股权激励，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有效地将股东、公司和核心团队三方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2）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为公允地反映股权激励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公司以股权公允价值与股权转让款之间的差额，在对应的锁定期限内确认了股份支付费用。报告期各期，公司分别确认股份支付费用198.61万

元、437.65 万元和 295.29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股权激励	激励平台	受激励对象	2025 年 1-8 月	2024 年	2023 年
2021 年 10 月，第一次股权激励	无锡骏合	谢磊	28.78	43.17	43.17
2023 年 6 月，第二次股权激励	无锡骏合、无锡骏博	谢磊、李宏业等 15 人	176.13	266.48	155.45
2023 年 12 月，第三次股权激励	/	孔令文	85.33	128.00	-
2025 年 8 月，第四次股权激励	无锡骏晟	李宏业、张玲等 19 人	5.04	-	-
合计	-	-	295.29	437.65	198.61

(3) 对公司控制权变化的影响

股权激励实施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控制权未发生变更。

(六) 其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曾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代持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工会、职工持股会持股或自然人股东人数较多的情形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非货币出资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出资瑕疵	否
公司是否曾涉及国有企业、集体企业改制	否
公司历史沿革是否涉及国资、外资、集体股东出资	是
公司是否（曾）存在红筹架构	否
公司是否存在分立、合并事项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被法院裁决无效的股权转让

2011 年 5 月 16 日，科麦特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虞家桢将其持有的科麦特有限 20% 的股权（对应认缴出资额 100 万元，实缴出资额 100 万元）以 0 元转让给虞荣泉。2011 年 5 月 16 日，虞荣泉与虞家桢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2011 年 5 月 16 日，科麦特有限全体股东签署了新的《无锡科麦特光电材料有限公司章程》。2011 年 6 月 3 日，无锡市滨湖工商行政管理局就本次变更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科麦特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1	张丽娟	400.00	400.00	80.00	货币

2	虞荣泉	100.00	100.00	20.00	货币
	合计	500.00	500.00	100.00	—

2011年12月，虞家桢当时的配偶以虞家桢2011年5月所转让的股权为夫妻共同财产，虞家桢无单独处分权为由，向无锡市滨湖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决2011年5月的股权转让行为无效。2012年2月，无锡市滨湖区人民法院作出《民事判决书》（【2012】锡滨商初字第0005号），判决虞家桢与虞荣泉于2011年5月16日所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无效。

2013年6月19日，科麦特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虞荣泉将其持有的科麦特有限20%的股权（对应认缴出资额100万元，实缴出资额100万元）以0元转让给虞家桢；同意科麦特有限注册资本由500万元增加至1,500万元，其中，张丽娟以货币方式增加认缴出资800万元；虞家桢以货币方式增加认缴出资200万元。

2013年6月19日，虞荣泉与虞家桢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2013年6月20日，科麦特有限全体股东签署了新的《无锡科麦特光电材料有限公司章程》。2013年7月5日，无锡市滨湖工商行政管理局就本次变更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科麦特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形式
1	张丽娟	1,200.00	400.00	80.00	货币
2	虞家桢	300.00	300.00	20.00	货币
	合计	1,500.00	700.00	100.00	—

根据无锡市滨湖区人民法院2012年9月出具的《民事调解书》（【2012】锡滨民初字第0304号）：虞家桢与当时的配偶离婚；无锡市科麦特光电材料有限公司（申请挂牌公司曾用名）及无锡市科麦特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所有财产（包括该公司的股份），虞家桢当时的配偶放弃主张任何权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民事判决书》（【2012】锡滨商初字第0005号）和《民事调解书》（【2012】锡滨民初字第0304号）中要求的相关责任均已执行完毕。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直接、间接持有的公司股权清晰，不存在纠纷、争议。

2、外商投资情况

无锡骏合成立于2016年6月，并于2016年6月成为公司股东，谢磊于2021年10月成为无锡骏合股东，谢磊系德国国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规定：“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领域，按照内外资一致的原则实施管理”。无锡骏合为员工持股平台，未实际经营，科麦特科主要从事功能复合材料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和无锡骏合均不属于《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规

定的禁止和限制投资类行业。因此谢磊直接投资无锡骏合、间接投资科麦特科按照内外资一致的原则管理，无需取得商务主管部门的许可、核准或备案。

3、历次增资及股权变动的股权转让款、增资款的认缴和实缴情况

公司历次增资及股权变动的股权转让款、增资款的认缴和实缴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事项	增资方/转让方	受让方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1	2005年12月，公司设立	张丽娟	-	80.00	80.00
		虞家桢	-	20.00	20.00
2	2009年5月，第一次增资	张丽娟	-	320.00	320.00
		虞家桢	-	80.00	80.00
3	2011年5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虞家桢	虞荣泉	虞家桢将其持有的20%股权（对应认缴资本100万元，实缴资本100万元）以0元的价格转让给其父亲虞荣泉	
4	2013年6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虞荣泉	虞家桢	虞荣泉将其持有的20%股权（对应认缴资本100万元，实缴资本100万元）以0元的价格转让给虞家桢	
5	2013年6月，第二次增资	张丽娟	-	800.00	未实缴，后续已减资800万元
		虞家桢	-	200.00	200.00
6	2015年9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张丽娟	虞家桢	张丽娟将其持有的20%股权（对应认缴资本300万元，实缴资本0万元）以0元的价格转让给虞家桢	
7	2015年9月，第三次增资	虞家桢	-	1,500.00	后续已实缴注册资本275万元，并减少注册资本1,225.00万元
8	2016年5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张丽娟	虞家桢	张丽娟将其持有的16.67%股权（对应认缴资本500万元，实缴资本0万元）以0元的价格转让给虞家桢	
9	2016年6月，第四次增资	无锡骏合	-	25.00	25.00
10	2016年7月，第一次减资并实缴	虞家桢	-	-2,025.00	275.00（注）
11	2018年5月，第五次增资	苏州盛璟创新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	36.67	36.67
		储开强	-	66.67	66.67
12	2023年3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苏州盛璟创新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无锡钧创	苏州盛璟创新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3.32%股权（认缴资本36.67万元，实缴资本36.67万元）以749.37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无锡钧创	

		储开强	无锡钧创	储开强将其持有的 6.04% 股权（认缴资本 66.67 万元、实缴资本 66.67 万元）以 1,357.89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无锡钧创	
13	2023 年 8 月，第六次增资	无锡骏合	-	11.29	11.29
		无锡骏博	-	14.11	14.11
14	2023 年 12 月，第六次股权转让	张丽娟	孔令文	张丽娟将其持有的 2.00% 股权（认缴资本 22.57 万元，实缴资本 22.57 万元）以 40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孔令文	
15	2024 年 2 月，第七次增资	无锡太湖湾知识产权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	30.39	30.39
		无锡点石共赢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09	1.09
		钱海啸	-	10.85	10.85
		杨婷	-	2.17	2.17
		无锡国联产业协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21.71	21.71
16	2025 年 8 月，股改后第一次增资	无锡金易弘达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0.17	0.17
		宁波红土工投璟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57.14	57.14
		深圳市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	14.29	14.29
		无锡骏合	-	141.67	141.67
17	2025 年 8 月，股改后第一次股权转让	无锡骏晟	-	23.45	23.45
		张丽娟	虞家桢	张丽娟将其所持有的 16.32% 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854.73 万元，实缴资本 854.73 万元）以人民币 0 元转让给虞家桢	
		虞家桢	周立琴	虞家桢将其所持有的 15.39% 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805.72 万元，实缴资本 805.72 万元）以人民币 0 元转让给周立琴	
		张丽娟	宁波红土工投璟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张丽娟将其持有的 0.61% 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31.75 万元，实缴资本 31.75 万元）以 800 万元转让给宁波红土工投璟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张丽娟	南通宝升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张丽娟将其持有的 0.76% 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39.68 万元, 实缴资本 39.68 万元)以 1,000.00 万元转让给南通宝升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张丽娟	无锡国旭交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张丽娟将其持有的 0.61% 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31.75 万元, 实缴资本 31.75 万元)以 800 万元转让给无锡国旭交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张丽娟	无锡鼎祺融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张丽娟将其持有的 0.61% 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31.75 万元, 实缴资本 31.75 万元)以 800 万元转让给无锡鼎祺融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张丽娟	深圳市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张丽娟将其持有的 0.15% 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7.94 万元, 实缴资本 7.94 万元)以 200 万元转让给深圳市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注: 2016 年 7 月, 公司注册资本从 3,025.00 万元减少 2,025.00 万元至 1,000.00 万元, 由虞家桢减少认缴注册资本 2,025.00 万元, 剩余 1,000.00 万元注册资本由虞家桢实缴注册资本 275.00 万元。

五、 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六、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

适用 不适用

1、 科麦特复合技术(无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0 年 6 月 12 日
住所	无锡市滨湖区胡埭镇金桂东路 2 号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实缴资本	100 万元
主要业务	复合加工等业务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主要为公司产品提供复合加工等业务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科麦特科持股 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5年8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60.32	186.53
净资产	177.15	136.44
项目	2025年1月—8月	2024年度
营业收入	265.02	301.72
净利润	40.43	71.49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中汇会计师）	

2、无锡联合伟创工业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8年7月13日
住所	无锡市滨湖区蠡园街道建筑西路777号A10幢1层110-101
注册资本	50万元
实缴资本	50万元
主要业务	从事进出口业务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主要为公司从事进出口业务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科麦特科持股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8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34.83	184.62
净资产	79.49	79.60
项目	2025年1月—8月	2024年度
营业收入	276.61	537.55
净利润	-0.10	12.89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中汇会计师）	

3、香港科麦特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年3月16日
住所	FLAT/RM 1019B, 10/F, LIVEN HOUSE, NO.61-63 KING YIP STREET, KWUN TONG, KOWLOON, HONG KONG
注册资本	3,140,954港币
实缴资本	3,140,954港币
主要业务	无实际经营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无实际经营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科麦特科持股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8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总资产	375.08	349.34
净资产	370.19	344.39
项目	2025年1月—8月	2024年度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30.17	-17.08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中汇会计师）	

4、 Kemaite Material Technology GmbH

成立时间	2014年4月15日
住所	Hermann-Oberth-Str. 290537 Feucht, Germany
注册资本	10万欧元
实缴资本	10万欧元
主要业务	功能复合膜材的销售业务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负责公司欧洲区域的销售业务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香港科麦特持股 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8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643.60	1,815.44
净资产	-741.12	-645.45
项目	2025年1月—8月	2024年度
营业收入	1,346.09	2,393.67
净利润	-27.99	-40.21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中汇会计师）	

5、 新加坡科麦特

成立时间	2025年5月23日
住所	101 THOMSON ROAD, #28-03A, UNITED SQUARE, SINGAPORE
注册资本	10000 新加坡元
实缴资本	0 新加坡元
主要业务	无实际经营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无实际经营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科麦特科持股 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8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总资产	-	-

净资产	-	-
项目	2025 年 1 月—8 月	2024 年度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	-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否	

6、马来西亚科麦特

成立时间	2025 年 8 月 4 日
住所	VO31023A.SUNWAY VELOCITY DESIGNER OFFICE LINGKARANSV SUNWAY VELOCITY JALAN COCHRANE55100KUALALUMPUR WP. KUALA LUMPUR MALAYSIA
注册资本	1,000 林吉特
实缴资本	0 林吉特
主要业务	无实际经营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无实际经营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新加坡科麦特持股 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8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	-
净资产	-	-
项目	2025 年 1 月—8 月	2024 年度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	-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否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科麦特科境外子公司的境外投资备案存在瑕疵，部分子公司的境外投资备案尚未完成，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	成立时间	存在的瑕疵/境外投资备案流程办理进展	拟采取的规范措施
香港科麦特	成立于 2016 年 3 月	成立时，仅办理商务部、外汇部门备案，未办理发改部门备案手续	公司已积极尝试向相关主管部门申请补办相关境外投资手续备案，但因投资行为距今已近十年，受理补办申请的可能性较小

德国科麦特	2014 年 4 月由实际控制人虞家桢设立，2016 年 5 月由香港科麦特取得德国科麦特 100% 股权	德国科麦特设立时以及香港科麦特取得德国科麦特的股权时，未履行境外投资备案手续	公司计划新设德国子公司，新设德国子公司承接原德国科麦特的业务和资产后，原德国科麦特将启动注销手续
-------	---	--	--

注：虞家桢设立德国科麦特时未履行相关备案流程，截至德国科麦特被香港科麦特收购为止，虞家桢未因此受到处罚。

因公司投资香港科麦特及香港科麦特收购德国科麦特时的经办人员对于境外投资规定之理解存在偏差，香港科麦特和德国科麦特不从事实际生产和制造，故香港科麦特成立后未及时办理发改部门的备案以及香港科麦特收购德国科麦特时亦未及时办理发改部门、商务部门和外汇部门备案。上述境外投资涉及金额相对较小，且公司已积极尝试向相关主管部门申请补办相关境外投资手续备案，但因投资行为距今已近十年，受理补办申请的可能性较小。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4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德国子公司的议案》，并计划于 2026 年上半年前通过该新设主体收购德国科麦特现有资产，以实现业务、人员及相关资源的平稳过渡。

公司设立香港科麦特及通过香港科麦特收购德国科麦特距今已近十年，被要求中止或停止的风险较小，相关部门处罚的作出也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相关规定执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未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

《境外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改委令第 9 号）第二十九条规定，对于按照本办法规定投资主体应申请办理核准或备案但未依法取得核准文件或备案通知书而擅自实施的项目，以及未按照核准文件或备案通知书内容实施的项目，一经发现，国家发展改革委将会同有关部门责令相关投资主体停止项目实施，并提请或者移交有关机关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法律和行政责任。

《境外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改委令第 9 号）虽就未履行备案手续规定了法律责任，但其中未规定其他罚则，亦未认定未办理有关备案手续属于情节严重或重大违法情形。

《境外投资管理办法（2014）》未针对投资主体未办理商务部门备案程序制定罚则，仅在第三十三条规定，商务部和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有关工作人员不依照本办法规定履行职责、滥用职权、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2008 年 8 月 5 日发布，2008 年 8 月 5 日实施）第四十八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外汇管理机关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机构可以处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五）违反外汇登记管理规定的；……。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及其境外子公司未因境外备案流程瑕疵受到任何行政处罚、信用惩戒或责令停止经营等不利措施。

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虞家桢、周立琴已出具书面承诺，确认境外主体未从事实际生产制造活

动, 未涉及敏感国家、地区或敏感行业, 亦未导致境内资金违规出境或造成国家利益损害。因未按规定在住所地企业境外投资主管部门办理企业境外投资有关审批、备案手续而带来任何行政处罚费用支出、其他费用支出或经济损失, 本人将无条件全部无偿代其承担。如果公司或其子公司因企业境外投资手续不规范的情形而需要承担补缴、赔偿、处罚或滞纳金等任何形式的经济损失或义务, 本人将承担前述全部的经济补偿、赔偿、罚金及其他经济损失, 并保证不会就此向公司或其子公司进行追偿。

综上, 公司历史上未及时办理境外投资备案手续的行为虽存在程序性瑕疵, 但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 参股企业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参股公司名称	公司持股比例	公司出资金额(万元)	公司入股时间	参股公司控股方	主要业务	与公司主要业务关系
1	CableTec BV	24%	114.57	2021年4月21日	BIERINGA Danny	从事铜带、钢带等分切加工业务及贸易业务	公司向其销售网络及工业通信线缆用复合膜材、电力电缆用复合带材等产品

2021年4月, 科麦特科以15万欧元的价格通过增资形式认购CableTec BV增发的150股股份, 对应持股比例15%; 2023年6月, CableTec BV回购了其他股东所持有的375股股份并予以注销, 本次回购完成后科麦特科持有CableTec BV 24%股权。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开始时间	任期结束时间	国家或地区	境外居留权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职称
1	虞家桢	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25年8月1日	2028年7月31日	中国	无	男	1977年11月	硕士	-
2	周立琴	董事	2025年8月1日	2028年7月31日	中国	无	女	1982年4月	本科	-
3	谢磊	职工董事、副总经理	2025年8月1日	2028年7月31日	德国	瑞士居留权、中国居留权	男	1980年7月	博士	正高级工程师

4	陶建中	独立董事	2025年8月1日	2028年7月31日	中国	无	男	1962年4月	本科	研究员级高工
5	刘进	独立董事	2025年8月1日	2028年7月31日	中国	无	女	1978年1月	博士	教授
6	张玲	副总经理	2025年8月1日	2028年7月31日	中国	无	女	1982年5月	专科	-
7	张鹏	财务总监	2025年8月1日	2028年7月31日	中国	无	男	1985年12月	本科	中级会计师

续:

序号	姓名	职业(创业)经历
1	虞家桢	2003年8月至2005年11月,任无锡全通电缆材料有限公司销售部销售工程师;2005年12月至2025年8月,任江苏科麦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25年8月至今,任江苏科麦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	周立琴	2005年7月至2005年12月,任金汇人律师事务所财务部财务;2006年1月至2010年2月,任周秋平律师事务所财务部财务;2010年3月至2016年9月,任江苏公勤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部项目经理;2016年10月至2022年10月,任江苏悦通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部项目经理、合伙人;2018年5月至2025年8月,任江苏科麦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2022年11月至2025年8月,任江苏科麦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25年8月至今,任江苏科麦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助理。
3	谢磊	2005年10月至2012年1月,任TU Clausthal 聚合物与塑料材料及加工工艺研究所研究员;2012年2月至2015年8月,任阿西布朗勃法瑞公司(ABB)全球研究院电力及电子绝缘研究部研究科学家;2015年9月至2018年4月,历任Datwyler集团研发及中心实验室高级材料专家、中心实验室主任;2018年5月至2021年8月,任Belimed集团研发部全球过程工程及建模部门主管及研发实验室主管;2022年9月至今,任常州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客座教授;2024年9月至今,任江南大学化工学院产业教授;2021年9月至2025年8月,任江苏科麦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技术总监;2025年8月至今,任江苏科麦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技术总监、副总经理、职工董事。
4	陶建中	1983年8月至1986年2月,任电子工业部1424研究所技术员;1986年3月至1999年8月,历任电子工业部第24研究所无锡分所研究室副主任、主任、所长助理;1999年9月至2002年3月,历任信息产业部电子第五十八研究所所长助理、副所长;2002年4月至2022年5月,历任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五十八研究所副所长、资审委主任、研究员级高工;2007年1月至2012年12月,任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年3月至今,任江苏省半导体行业协会监事;2019年1月至今,任东南大学无锡校友会副会长兼秘书长;2022年12月至2024年6月,任苏州锴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技术顾问;2023年3月至2023年11月,任天水七四九电子有限公司高级技术专家;2023年至今,任吉姆西半导体科技(无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5年8月至今,任江苏科麦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5	刘进	2003年至今,任江南大学商学院工商管理系教授;2025年8月至今,任江苏科麦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6	张玲	2003年3月至2006年11月,任希捷国际科技(无锡)有限公司生产部员工;2006年11月至2008年3月,待业;2008年4月至2009年2月,任无锡泓意宝科技有限公司仓库管理员;2009年3月至2025年8月,任江苏科麦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销售总监;2025年8月至今,任江苏科麦特科技发展股份

		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7	张鹏	2006年9月至2008年1月,任国泰精密机件(无锡)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2008年1月至2012年5月,任贺尔碧格东方齿轮(泰州)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2012年5月至2016年6月,任泰兴斯比凯可特种化学品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2016年7月至2017年6月,任无锡地铁科技服务公司财务部会计;2017年6月至2018年4月,任江苏环宇建筑设备制造公司财务部会计;2018年5月至2018年10月,待业;2018年10月至2019年12月,任苏州汇铖精工科技公司财务部会计;2020年1月至2022年4月,任江苏晨曦化工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2022年5月至2022年8月,任芯河半导体科技(无锡)公司财务部会计;2022年10月至2025年4月,任英特派铂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2025年5月至2025年8月,任江苏科麦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25年8月至今,任江苏科麦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八、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25年8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52,184.74	38,759.03	28,541.98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1,356.37	21,259.89	13,358.3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1,356.37	21,259.89	13,358.30
每股净资产(元)	5.99	17.79	11.9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5.99	17.79	11.95
资产负债率	39.91%	45.15%	53.20%
流动比率(倍)	1.75	1.53	1.34
速动比率(倍)	1.51	1.25	1.06
项目	2025年1月—8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27,302.25	28,417.57	26,148.13
净利润(万元)	7,010.38	4,179.06	4,538.2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7,010.38	4,179.06	4,538.2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6,718.55	3,879.22	4,364.5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6,718.55	3,879.22	4,364.51
毛利率	37.96%	27.30%	27.70%
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28.18%	23.06%	30.0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27.00%	21.40%	28.8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40	0.85	0.9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37	0.83	0.97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38	4.17	3.95
存货周转率(次)	5.34	4.85	4.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4,496.93	2,632.55	7,010.5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86	2.20	6.27

(元/股)			
研发投入金额(万元)	1,070.27	1,196.29	974.13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3.92%	4.21%	3.73%

注：计算公式

1、每股净资产=期末所有者权益 \div 期末股本数(或实收资本额)；
2、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净资产/期末股本总数
3、资产负债率=期末负债总额 \div 期末资产总额 $\times 100\%$ ；
4、流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 \div 期末流动负债；
5、速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期末存货-期末预付款项) \div 期末流动负债；
6、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div 营业收入 $\times 100\%$ ；
7、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 P_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E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报告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计算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从报告期期初起进行加权；计算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从合并日的次月起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利润、净资产均从比较期间期初起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不予加权计算；
8、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P_0 \div S$ $S=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 P_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_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_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_0 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9、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P_1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 P_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
10、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 \div 期初期末平均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最近一期周转率按月度折算年化周转率；
11、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 \div 期初期末平均存货账面余额，最近一期周转率按月度折算年化周转率；
12、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div 期末股本总额(或实收资本额)；
13、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研发费用/营业收入。

九、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 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	国泰海通
法定代表人	朱健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联系电话	021-38676666
传真	021-38670666
项目负责人	王胜
项目组成员	顾维翰、吕迎燕、陈天宇、陈昆、张瀚洋、居拯、查德志、王麒杰

(二) 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许成宝
住所	南京市建邺区贤坤路江岛智立方 C 座 4 层
联系电话	025-83304480
传真	025-83329335
经办律师	王长平、孙晓智、陈娅

(三) 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高峰
住所	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 8 号华联时代大厦 A 框 601 室
联系电话	0573-86858925
传真	0573-86858925
经办注册会计师	孔令江、张自珍

(四) 资产评估机构

适用 不适用

机构名称	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钱幽燕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 8 号华联时代大厦 A 框 1202 室
联系电话	0571-88879782
传真	0571-87178856
经办注册评估师	陈健、余洪峰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负责人	黄英鹏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0939716

(六) 证券交易场所

机构名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鲁颂宾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514

(七) 做市商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 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

(一) 主营业务

主营业务-功能复合膜材	功能复合膜材研发、生产和销售，为下游数据通信、半导体、电力电子领域的全球客户提供高效可靠兼具可持续性的电磁屏蔽、绝缘、封装等解决方案
-------------	--

公司作为功能复合膜材领域的领军企业，拥有 20 年行业积淀，业务覆盖研发、生产与销售全链条，主要产品包括电磁屏蔽膜材、IC 封装膜材等，致力于为全球数据通信、半导体、电力电子客户提供高效可靠且兼具可持续性的电磁屏蔽、绝缘、封装等解决方案。公司扎根中国、布局全球，依托自主核心技术体系，持续优化产品性能，满足下游行业对功能复合膜材的多样化需求。

公司秉持务实创新的经营理念，重视自主研发与自主生产，致力于在功能复合膜材领域不断突破。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累计获得授权专利 56 项，其中发明专利 26 项，主导或参与制定 2 项国家和企业标准。公司先后荣获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江苏省科学技术三等奖、江苏省重点培育和发展国际知名品牌、国家行业协会年度会议论文一等奖等荣誉。

(二) 主要产品或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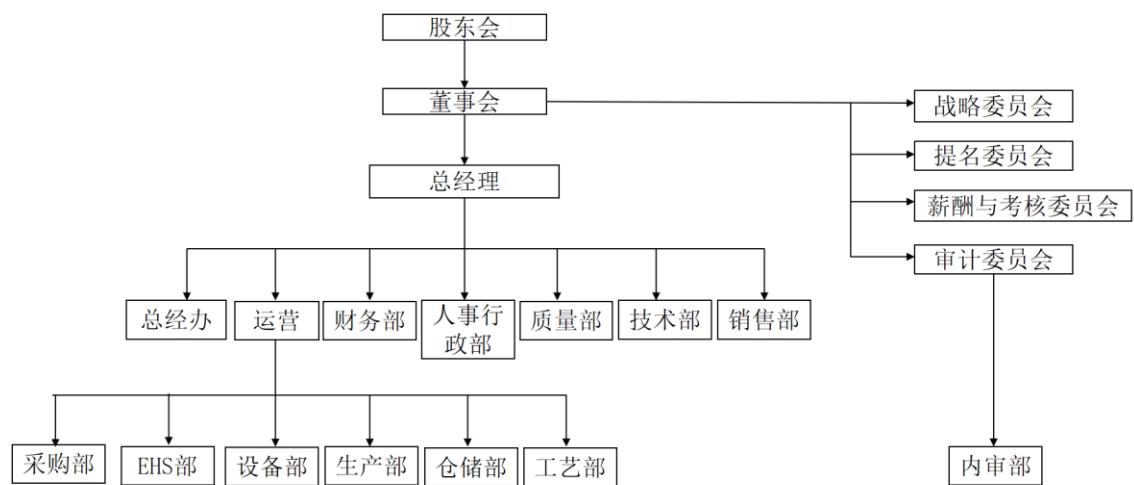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电磁屏蔽膜材、IC 封装膜材。

产品类型	主要产品	典型产品图示	产品简介
电磁屏蔽膜材	网络及工业通信线缆用复合膜材		通常为铝箔及 PET 聚合物膜通过胶粘剂复合而成；或铝箔及 PP 或 PI 等聚合物膜的复合膜
	高速铜缆用复合膜材		金属屏蔽带或聚合物带结合热熔胶层，升温熔融后实现线芯线束自粘包覆，提升高频高速超细线芯的包覆均一性和对称性，保障数据传输稳定性
	电力电缆用复合带材		铜箔或铝箔与 EAA 共聚物薄膜通过干式热复合成为铜塑/铝塑复合带，为高压、特高压电力传输电缆提供耐候耐蚀及电气防护

IC 封装膜材	IC 封装膜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先进封装 ECP 支持所需的耐高温保护膜：应用于芯片封装工艺中，用于临时保护芯片非镀区域的耐高温聚合物薄膜，其核心作用是确保电镀过程的精确性并防止线路短路； ●晶圆面板封装功能膜：通过真空辅助贴敷技术，实现 Wafer 或 Panel Level 大面积高效封装，保障半导体先进封装制程的精度和效率成本； ●背板支撑膜：耐高温性和尺寸稳定，主要用于集成电路中引线框架的支撑与保护； ●UV 磨划膜材：蓝膜及 UV 光敏粘度可调复合胶膜，专为晶圆研磨、切割及软性电子零件和光电器件之承载加工之用而设计，具有高初始粘着力，通过紫外线照射瞬间降低粘着力，达到无残胶易后续加工拾取的功能。
---------	---------	--	--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一) 内部组织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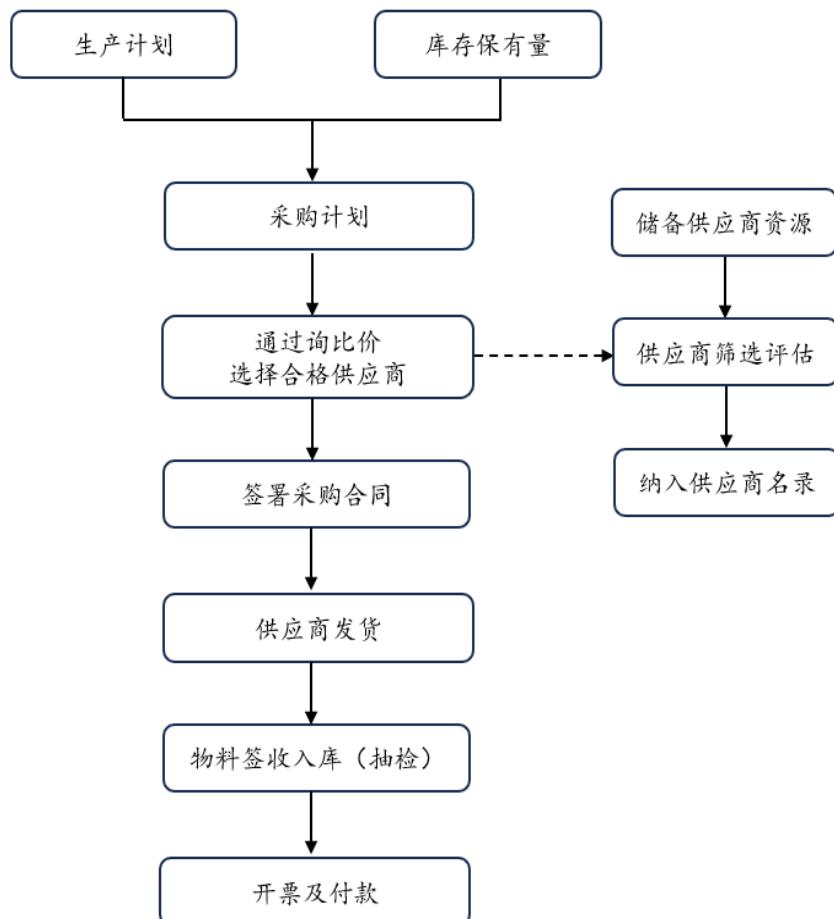
公司各部门主要职能如下：

职能部门	职能说明
总经办	为公司经营和发展提供有效的服务保障：对内保障运转科学，高效有序，对外保障与社会各界建立并保持良好的社会关系，塑造公司良好的社会形象。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对外信息公布事项；负责公司投资以及融资（除银行融资外）工作。
运营部	统筹从原材料到成品的全流程管理，通过资源配置、流程优化和质量管控，实现安全高效的产品交付。
采购部	与公司采购制度的制定；负责与供应商谈判，签订相关采购合同、采购协议；负责供应商评价及管理，编制（更新）合格供应商名录；负责采购信息的收集，按计划配套采购，对采购物资的进度进行控制；对采购物资的质量问题负责与供应商沟通解决等。
EHS 部	负责监控环境安全与职业健康，防范生产事故风险
设备部	负责维护生产设备的正常运行；负责管理各项生产设备的维修与保养。
生产部	负责根据生产任务编制生产计划，并对生产全过程进行控制；负责对实现产品符合性所需的过程运行环境进行控制；协调订单生产与安排。
仓储部	主要负责物资的存储、管理与配送，负责原辅料仓库，成品仓库等各仓库的收，发，存，运工作。其核心职责包括以下方面：物资出入库管理，库存管理和盘点，物资存储与保管，装卸与配送管理，数据统计与分析，安全管理与合规管理。
工艺部	制定生产工艺标准和工艺流程，保障生产顺利进行；负责提供工艺指导和技术支持，协助共同解决现场问题；优化工艺，提升效率，降低成本；负责新产品的可行性分析评审和验证导入。
财务部	负责组织编制公司财务指标计划并监督执行，适时调整和控制计划实施；负责制定和完善公司财务管理及会计核算制度；负责进行会计账务和结算工作，确保款项和财务的准确记录；负责生产成本、销售成本及利润核算，编制财务报表，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依照国家税收政策申报纳税和办理出口退税，确保税务合规；负责流动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参与公司经营决策和合同履约跟踪。
人事行政部	制定人力资源规章制度，参与制定公司人力资源发展战略；负责劳动关系管理，薪酬福利管理，绩效与员工关系管理，培训管理等；组织签订劳动合同，处理劳动争议，解决劳动纠纷；负责办公室日常事务、会议管理、公安治安保卫管理；印章、证照、档案管理等；负责培训员工质量意识和安全意识，提高员工综合素质和执行力。
质量部	公司质量管理的核心部门，负责建立与维护质量管理体系，监控产品实现全过程，推动解决质量问题并实施持续改进，以确保产品与服务符合标准与客户要求，最终保障客户满意与品牌价值。
技术部	负责与客户及销售部门对接，了解客户前沿需求与市场动态；组织相关部门开展新产品开发的可行性讨论，负责产品设计、研发产品检测以及研发成果技术文档汇总，支持各运营部门面临的产品及技术难题解决。
销售部	参与制订公司营销战略，营销组合策略和营销计划；负责行业调研、市场拓展、调整营销网络；制定销售计划；负责客户订单处理，销售合同管理，销售文件资料保存；客户服务、开发、维护等工作。
内审部	通过独立、客观的监督与评估，保障公司运营合规、风险可控及内控体系有效运行，助力企业战略目标实现。对公司的有关事项进行内部审计监督；对公司各内部机构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其实施的有效性进行检查和评估；负责制定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组织落实各项审计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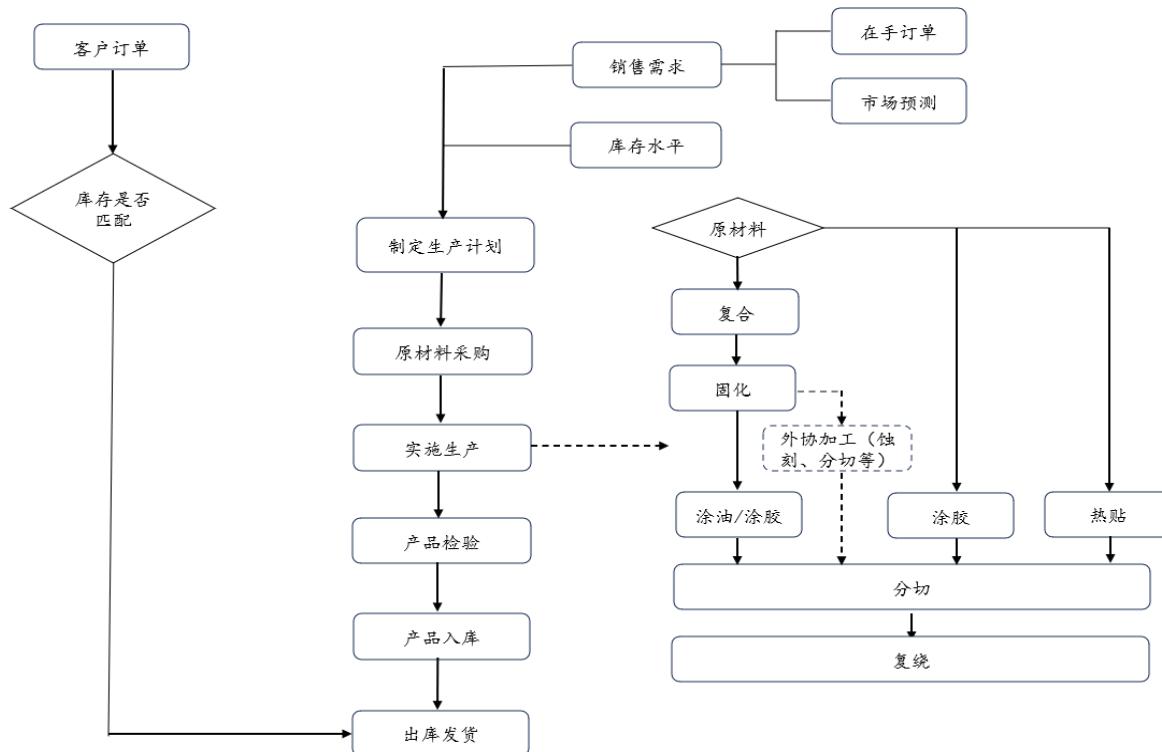
(二) 主要业务流程

1、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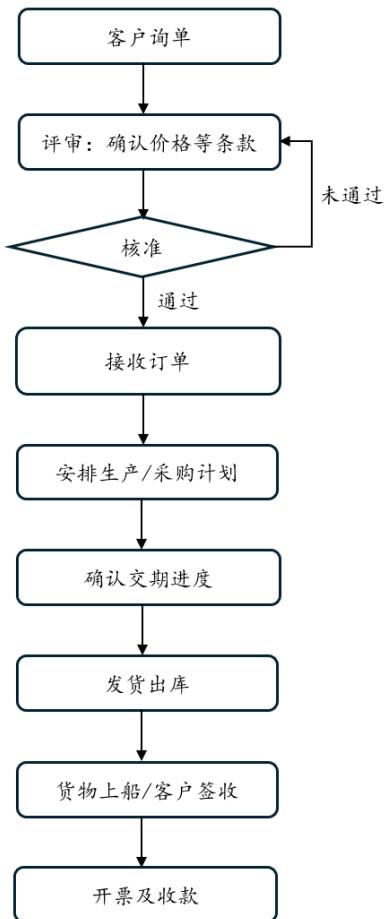
(1) 采购流程



(2) 生产流程



(3) 销售流程



2、外协或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外协(或外包)厂商名称	外协(或外包)厂商与公司、股东、董监高关联关系	外协(或外包)具体内容	单家外协(或外包)成本及其占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是否专门或主要为公司服务	是否对外协(或外包)厂商存在依赖
				2025年1月—8月(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2024年度(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2023年度(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1	美思特射频技术科技(长兴)有限公司	无	金属蚀刻	11.40	74.91%	11.50	61.45%	19.72	98.35%	否	否
2	无锡力容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无	分切	1.77	11.65%	-	-	-	-	否	否
3	兴中村(东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无	表面处理	1.73	11.36%	-	-	-	-	否	否
4	江苏科睿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无	金属蚀刻	-	-	2.14	11.41%	-	-	否	否
5	ADDEV MATERIALS SP. Z.O.O.	无	分切	0.32	2.08%	5.08	27.14%	0.33	1.65%	否	否
合计	-	-	-	15.22	100.00%	18.71	100.00%	20.05	100.00%	-	-

具体情况说明

公司基于产能和成本控制的考虑，会视产品业务量、产品型号、交货周期等具体要求，适量开展部分产品的外协加工业务，公司外协工序包括金属蚀刻、分切和表面处理等。公司主要外协工序为金属蚀刻，即在非连续性金属箔带生产过程中，委托外协厂商通过化学或电化学方法选择性去除金属材料表面特定区域，实现非接触式、高精度的金属塑形，外协厂商完成相应工序后，经公司检验合格入库再进行后续加工工序。报告期内公司外协采购金额分别为 20.05 万元、18.71 万元和 15.22 万元，占营业成本比重分别为 0.11%、0.09% 和 0.09%，报告期各期外协采购额金额较低，不存在对外协供应商的重大依赖。

3、 其他披露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 主要技术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色	技术来源	技术应用情况	是否实现规模化生产
1	铝箔聚酯复合带的润滑处理技术	1、能够同时适用硅基或非硅基两类润滑体系； 2、实现产品低摩擦系数的高润滑性，且润滑层长效稳定，便于保存； 3、适用多种金属或聚合物基膜实现加工速度提升约15%	自主研发	铝箔涂油系列产品。比如，内部型号：ALTU/ALDU/ALTPU/ALDPU	是
2	铝箔聚酯复合带的粘合处理技术	1、实现了低挥发聚氨脂胶粘剂体系； 2、实现了优化的网纹结构设计； 3、优化了涂布工艺参数组合； 4、高粘合强度，提升约20%	自主研发	铝塑复合系列产品。比如，内部型号：ALT/ALD/ALTP/ALDP	是
3	新型热熔胶涂布技术	1、实现了环保型低挥发水性热熔胶体系； 2、优化了网纹结构设计； 3、优化了涂布工艺参数组合； 4、热熔粘合强度提升约20%，持久保持时长提升约20%	自主研发	热熔薄型系列产品。比如，内部型号： PETB/ALPB/ALTE/ALTEW/ALTEWS/ALTPB/ALTPEW/ALTPEW/S/CUEWS	是
4	无胶屏蔽型塑料薄膜制备技术	1、实现了共聚物较高的自粘力； 2、热复合工艺无需胶粘剂，不产生有机挥发物； 3、共聚物与铜箔层间结合力较强； 4、共聚物与铜箔层间结合耐盐腐蚀力强，符合CIGRE超高压电力线缆和海缆标准要求	自主研发	自粘金属基复合系列产品。比如，内部型号： CUE/ CUDE/ ALE/ ALDE/ SLD/ SC-ALE/ SC-ALDE/ SC-ALEPVC	是
5	阻水阻氧胶黏剂制备技术	1、能够制备高聚物长链段阻氧阻湿胶粘剂； 2、高温高湿双85测试时长达约500h，具备优异的耐氧蚀性； 3、较传统非阻氧阻湿胶粘剂的粘合强度与持久度提升约20%	自主研发	阻水系列产品。比如，内部型号： ALTWB/CZSD/NCWD/ZS	是
6	高机械高屏蔽性能超薄热熔铜箔材料及制备工艺	1、在超薄厚度下(15微米以下)，延伸率达到约12%（同类传统压延铜箔仅为6%左右）以上； 2、可耐105°C高温且不存在热熔溢胶，长效工作中能够耐液冷氟化液。	自主研发	网格纯铜箔系列产品：如 CUEWS	是
7	低温热封耐	80°C即可热封起粘，可长	自主研发	高速线包覆带材系列产品：如	是

	高温热熔胶粘体系材料	期耐 120°C高温不溢胶,较同类热熔胶粘体系粘结力提升约 15%		ALPB/ALTE/ALTEW/ALTEWS/A LTPB/ALTPEW/ALTPEWS/	
8	先进封装过程特种保护胶膜及其制备技术	1、模量提升约 15%, 热膨胀系数接近铜基材料; 2、可耐 300°C高温 30 分钟无分解失粘及残胶	自主研发	IC 封装高温 PI 胶膜产品系列: 如 HTAT 系列	是
9	低 CTE 高 Tg 晶圆及面板级先进封装环氧塑封膜材料及制备技术	1、模量达到 10GPa, CTE 小于 10; 2、Tg 在 180-220°C 间可调 3、厚度在 40-250 微米间可选	自主研发	先进封装膜材产品系列, 如 ThermoEP 系列	是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二) 主要无形资产

1、 域名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域名	首页网址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审核通过时间	备注
1	kemaite.com	www.kemaite.com	苏 ICP 备 17076076 号-1	2025 年 9 月 16 日	-

2、 土地使用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土地权证	性质	使用 权人	面积 (平米)	位置	取得时 间-终 止日期	取得 方式	是否 抵押	用途	备注
1	苏(2016)无锡市不动产权第0009477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科麦特科	13,330	无锡市滨湖区胡埭镇金桂东路 2 号	2016.1.27-2063.10.29	出让	否	工业用地	-
2	苏(2025)无锡市不动产权第0135549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科麦特科	18,434	无锡市滨湖区刘闾路与丁香路交叉口西北侧	2025.7.10-2052.12.8	出让	否	工业用地	-

3、 软件产品

适用 不适用

4、 账面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无形资产类别	原始金额(万元)	账面价值(万元)	使用情况	取得方式
1	土地使用权	1,461.57	1,223.05	正常	外购
2	软件	115.53	72.47	正常	外购
	合计	1,577.10	1,295.52	-	-

5、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三) 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20211MA21PULW5D001X	科麦特复合技术(无锡)有限公司	-	2025年3月7日	2025.3.7-2030.3.6
2	排水许可证	苏锡滨排许字第2015037号	申请挂牌公司	无锡市市政和园林局	2021年3月29日	2021.3.29-2026.3.28
3	排污许可证	91320211782707595E001U	申请挂牌公司	无锡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10月18日	2022.10.18-2027.10.17
4	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工信部企业函【2023】272	申请挂牌公司	江苏省工信厅中小企业局	2023年7月1日	2023.7.1-2026.6.30
5	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评定证书AA	AIITRE-00923IIIMS0390802	申请挂牌公司	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16日	2023.12.16-2026.12.15
6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16ZB23EIP10490R0M	申请挂牌公司	新世纪检验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5月30日	2024.5.30-2026.7.10
7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16ZB24S30913R0M	申请挂牌公司	新世纪检验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6月11日	2024.6.11-2027.6.10
8	能源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16ZB24En30123R0M	申请挂牌公司	新世纪检验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6月26日	2024.6.26-2027.6.25
9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2015)	609517	申请挂牌公司	上海凯瑞克质量体系认证有限公司	2025年8月12日	2025.8.12-2028.8.15
10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WXSJBZH 202503097	申请挂牌公司	无锡市应急管理局	2025年1月1日	2025.1-2028.1.8

1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O9001:2015)	QAIC/CN/150839	申请挂牌公司	上海凯瑞克质量体系认证有限公司	2025年2月5日	2025.2.5-2027.1.17
12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232008303	申请挂牌公司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2022年11月18日	2022.11.18-2025.11.17
是否具备经营业务所需的所有资质	是					
是否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的情况	否					

注：公司2025年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复审工作尚在进行中，已于2025年12月19日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上进行备案公示，目前正在复审中。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四) 特许经营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主要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总体情况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万元)	累计折旧(万元)	账面净值(万元)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5,128.14	1,387.24	3,740.90	72.95%
机器设备	4,202.49	2,376.36	1,826.13	43.45%
运输设备	485.20	292.39	192.82	39.74%
电子及其他设备	206.89	169.30	37.59	18.17%
合计	10,022.72	4,225.29	5,797.43	57.84%

2、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设备名称	数量	资产原值(万元)	累计折旧(万元)	资产净值(万元)	成新率	是否闲置
复绕机	11	2,208.90	1,312.04	896.86	40.60%	否
分切机	17	355.11	209.29	145.82	41.06%	否
复合机	8	245.86	150.26	95.60	38.88%	否
涂布机	2	135.29	91.71	43.58	32.21%	否
合计	-	2,945.16	1,763.30	1,181.86	40.13%	-

3、房屋建筑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产权编号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平米)	产权证取得日期	用途
1	苏(2016)无锡市不动产权第0009477号	金桂东路2号	14,285.31	2016/1/27	工业、交通、仓储
2	苏(2016)无锡市不动产权第0146534号	鸿桥路801-1213	92.18	2016年11月14日	办公
3	苏(2016)无锡市不动产权第0146537号	鸿桥路801-1211	81.05	2016年11月14日	办公
4	苏(2025)无锡市不动产权第0135549号	滨湖区刘闾路与丁香路交叉口西北侧	38,823.65	2025年7月10日	工业、交通、仓储

4、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承租方	出租方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平米)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科麦特科	无锡远鑫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弘博公寓)	无锡市滨湖区胡埭镇刘闾路37号303	35	2025.12.1-2026.11.30	员工宿舍
科麦特科	无锡远鑫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弘博公寓)	无锡市滨湖区胡埭镇刘闾路37号209、315	95	2025.03.18-2026.03.17	员工宿舍
科麦特科	无锡远鑫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弘博公寓)	无锡市滨湖区胡埭镇刘闾路37号305	35	2025.04.09-2026.04.08	员工宿舍
科麦特科	无锡远鑫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弘博公寓)	无锡市滨湖区胡埭镇刘闾路37号606	35	2025.06.01-2026.05.31	员工宿舍
科麦特科	无锡远鑫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弘博公寓)	无锡市滨湖区胡埭镇刘闾路37号505	35	2025.06.12-2026.06.11	员工宿舍
德国科麦特	Krauß Immobilienbesitz GmbH & Co. KG	Hermann-Oberth Str. 2, 90537 Feucht, Germany	100	2024.9.1至非固定期限	办公场所

5、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六) 公司员工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1、员工情况

(1) 按照年龄划分

年龄	人数	占比
50 岁以上	30	14.15%
41-50 岁	42	19.81%
31-40 岁	82	38.68%
21-30 岁	57	26.89%
21 岁以下	1	0.47%
合计	212	100.00%

(2) 按照学历划分

学历	人数	占比
博士	1	0.47%
硕士	9	4.25%
本科	36	16.98%
专科及以下	166	78.30%
合计	212	100.00%

(3) 按照工作岗位划分

工作岗位	人数	占比
生产人员	151	71.23%
研发人员	17	8.02%
销售人员	12	5.66%
管理及其他人员	32	15.09%
合计	212	100.00%

(4)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2、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年龄	现任职务及任期	主要业务经历及职务	国家或地区	学历	职称或专业资质
1	虞家桢	48	董事长、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2025.8-2028.7)	参见“第一节/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中国	硕士	-
2	谢磊	45	职工董事、副总经 理(2025.8-2028.7)、 技术总监 (2021.9 至今)	参见“第一节/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德国	博士	正高级工 程师
3	刘敏	45	研发经理 (2023.7 至今)	2007 年 7 月至 2012 年 2 月, 任 无锡双象化学工	中国	硕士	高级工程 师

				业有限公司技术部技术经理； 2012年2月至2023年7月，任无锡嘉联电子材料有限公司研发部项目经理； 2023年7月至今，任江苏科麦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技术部研发经理。			
--	--	--	--	--	--	--	--

与公司业务相关研究成果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3名核心技术人员，分别为虞家桢、谢磊、刘敏，上述核心人员在公司担任总经理、技术总监、研发经理等重要职务，核心技术人员主持（参与）多个公司重要的研发，发明（设计）多项专利。主要研究成果如下：

姓名	职位	主要研究成果
虞家桢	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作为发明人申请并获授权的发明专利26项，正在申请的发明专利20项，涉及公司核心产品电磁屏蔽膜材、IC封装膜材等。
谢磊	职工董事、副总经理、技术总监	作为发明人申请并获授权的发明专利14项，正在申请的发明专利，19项，涉及公司核心产品电磁屏蔽膜材、IC封装膜材等。
刘敏	研发经理	作为发明人申请并获授权的发明专利6项，正在申请的发明专利12项，涉及公司核心产品电磁屏蔽膜材等。

（2）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持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虞家桢	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6,788,039	46.88%	4.28%
谢磊	职工董事、副总经理、技术总监	2,350,513	-	4.49%
刘敏	研发经理	9,091	-	0.02%
合计		29,147,643	46.88%	8.79%

（4）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七) 劳务分包、劳务外包、劳务派遣情况等劳务用工情况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合法合规/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分包	否	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外包	是	是
是否存在劳务派遣	否	不适用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在充分考虑成本效益、人力资源、生产资源、产品交期等因素的情况下，将包括原材料装卸和运输、分切及复绕等技术含量较低的生产环节，以及保安和食堂等其他辅助性工作交由劳务外包公司完成。报告期内，公司上述劳务外包采购金额合计分别为 49.75 万元、65.31 万元和 33.85 万元，占营业成本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26%、0.32% 和 0.20%。

(八) 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一) 收入构成情况

1、按业务类型或产品种类划分

单位：万元

产品或业务	2025 年 1 月-8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27,148.12	99.44%	28,285.27	99.53%	25,988.14	99.39%
电磁屏蔽膜材	25,294.27	92.65%	26,874.56	94.57%	24,540.70	93.85%
-- 网络及工业通信线缆用复合膜材	11,068.57	40.54%	18,522.57	65.18%	17,765.75	67.94%
-- 高速铜缆用复合膜材	10,785.68	39.50%	4,191.23	14.75%	1,158.84	4.43%
-- 电力电缆用复合带材	3,440.02	12.60%	4,160.76	14.64%	5,616.11	21.48%
其他	1,853.85	6.79%	1,410.71	4.96%	1,447.44	5.54%
-- 其他线缆用功能膜材	1,652.64	6.05%	1,213.05	4.27%	1,127.52	4.31%
-- IC 封装膜材	14.45	0.05%	39.27	0.14%	2.66	0.01%
-- 贸易	186.75	0.68%	158.39	0.56%	317.26	1.21%
其他业务收入	154.13	0.56%	132.30	0.47%	159.99	0.61%
合计	27,302.25	100.00%	28,417.57	100.00%	26,148.13	100.00%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为功能复合膜材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要终端客户覆盖算力与数据中心、网络通信、汽车通信、工业通信等领域的国内外知名线缆制造企业。在高速通信领域，公司率先与 Amphenol、TE Connectivity、Molex、安澜万锦、乐庭智联等高速铜缆领先企业建立了稳定的研究及业务合作，最终产品应用于国际头部厂商生产的 AI 服务器中；在网络通信、汽车通信、电力传输领域，公司持续与 Datwyler、Belden、GG Group、Prysmian、LS Cable & System、福斯集团、兆龙互连，以及立讯精密旗下的华迅工业、领迅工业、Leoni 等国内外大型企业保持长期稳定合作关系。

1、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万元)	占比
2025年1月—8月					
1	Amphenol	否	高速铜缆用复合膜材	3,939.85	14.43%
2	安澜万锦	否	高速铜缆用复合膜材	3,354.45	12.29%
3	立讯精密	否	网络及工业通信线缆用复合膜材	1,511.25	5.54%
4	乐庭智联	否	高速铜缆用复合膜材	1,430.69	5.24%
5	Datwyler	否	网络及工业通信线缆用复合膜材	1,256.30	4.60%
合计		-	-	11,492.54	42.09%
2024年度					
1	立讯精密	否	网络及工业通信线缆用复合膜材、其他线缆用功能膜材	2,164.70	7.62%
2	Belden	否	网络及工业通信线缆用复合膜材、高速铜缆用复合膜材	1,784.75	6.28%
3	Prysmian	否	网络及工业通信线缆用复合膜材、电力电缆用复合带材	1,514.77	5.33%
4	兆龙互连	否	网络及工业通信线缆用复合膜材	1,473.77	5.19%
5	LS Cable & System	否	电力电缆用复合带材、网络及工业通信线缆用复合膜材	1,394.37	4.91%
合计		-	-	8,332.37	29.32%
2023年度					
1	Aurum Chemicals	否	网络及工业通信线缆用复合	1,827.24	6.99%

			膜材、电力电缆用复合带材		
2	立讯精密	否	网络及工业通信线缆用复合膜材	1,758.98	6.73%
3	Prysmian	否	网络及工业通信线缆用复合膜材、电力电缆用复合带材	1,727.93	6.61%
4	LS Cable & System	否	电力电缆用复合带材、网络及工业通信线缆用复合膜材	1,396.91	5.34%
5	Belden	否	网络及工业通信线缆用复合膜材、高速铜缆用复合膜材	1,338.13	5.12%
合计		-	-	8,049.18	30.78%

注：1、Amphenol 包括 Amphenol Communication Electronics Vietnam Company Limited、安费诺时代微波电子（上海）有限公司及 Amphenol Corporation；
 2、安澜万锦包括江苏安澜万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SINO LEADER ELECTRONICS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3、立讯精密包含旗下汇聚科技及 Leoni 两大主体，其中汇聚科技包括领迅电线工业（上海）有限公司、华迅工业（苏州）有限公司及 Linkz International Limited，Leoni 包括莱尼电气线缆（中国）有限公司、LEONI Kabel GmbH、LKH LEONI Kábelgyár Hungaria Kft.、LEONI Cable Inc. 及 LEONI Slovakia, spol. s r.o.；
 4、乐庭智联包括惠州乐庭智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LTK CABLE (VIETNAM) COMPANY LIMITED、乐庭电线工业（常州）有限公司及惠州乐庭智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仲恺分公司；
 4、Datwyler 包括 Datwyler IT Infra GmbH、德特威勒（苏州）信息技术科技有限公司；
 5、Belden 包含 Belden Inc.、百通赫思曼工业（苏州）有限公司、Belden-Duna Kabel Kft 及 Belden India Private Limited；
 6、Prysmian 包括 Oman Cables Industry (SAOG)、Draka Comteq Germany GmbH & Co.KG、Prysmian Kablo s.r.o.、江苏普睿司曼科技有限公司、Turk Prysmian Kablo Ve Sistemleri A.S.、Prysmian Group Finland OY、Prysmian Cables & Systems Ltd.、普睿司曼（天津）电缆有限公司、苏州特雷卡电缆有限公司、Draka Comteq UK Ltd.、Prysmian Group Sverige AB、Prysmian Group Norge AS、Prysmian Netherlands B.V. 及无锡普睿司曼电缆有限公司；
 7、兆龙互连包括浙江兆龙互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兆龙数链科技有限公司；
 8、LS Cable & System 包括 LS Cable & System Ltd.、LS Cable & System Vietnam Co., Ltd.、LS-VINA Cable & System Joint Stock Co. 及乐星电缆（无锡）有限公司。
 9、Aurum Chemicals 包括 AURUM CHEMICALS CORP.、AURUM CHEMICALS CORP.；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客户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客户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供应商情况

1、 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为金属箔带、薄膜及其它非金属、化工类材料、包辅材料等，采购的能源主要为电力和燃气，市场供应情况良好。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万元）	占比
2025年1月—8月					
1	供应商 A	否	铜箔	2,299.53	13.67%
2	河南明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否	铝箔	1,866.36	11.09%
3	洛阳台联新材料有限公司	否	铝箔	1,698.03	10.09%
4	供应商 B	否	胶粘剂	1,279.93	7.61%
5	科泽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否	聚酯薄膜	1,245.24	7.40%
合计		-	-	8,389.10	49.86%
2024年度					
1	洛阳台联新材料有限公司	否	铝箔	4,289.35	20.48%
2	河南明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否	铝箔	2,213.17	10.57%
3	滨州宏展铝业科技有限公司	否	铝箔	1,650.48	7.88%
4	江苏九天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否	钢带、钢塑复合带	1,612.59	7.70%
5	科泽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否	聚酯薄膜	1,498.32	7.15%
合计		-	-	11,263.91	53.78%
2023年度					
1	洛阳台联新材料有限公司	否	铝箔	2,491.25	13.63%
2	河南明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否	铝箔	1,940.39	10.62%
3	众源新材	否	铜带	1,452.01	7.95%
4	江苏九天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否	钢带、钢塑复合带	1,301.63	7.12%
5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否	铝带	1,145.84	6.27%
合计		-	-	8,331.12	45.59%

注：众源新材包括安徽永杰铜业有限公司和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供应商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四） 主要供应商与主要客户重合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收付款方式

1、现金或个人卡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项目	2025年1月—8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收款	-	-	200	100%	-	-
个人卡收款	-	-	-	-	-	-
合计	-	-	200	100%	-	-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少量现金收款情形,2024年现金收款200元,为公司电动车充电桩收入,充电桩初期采用投币模式,由财务部门定期收取,报告期内已整改为扫码模式,直接支付到公司银行账户。报告期内公司总体现金收款的规模较小,不存在个人卡收款情形,对公司财务报表和经营状况的影响较小。报告期内,公司已经建立并执行货币资金管理制度,在业务往来中严格杜绝现金收款情况的发生。

2、现金付款或个人卡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项目	2025年1月—8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付款	-	-	7,000	100%	3,498	100%
个人卡付款	-	-	-	-	-	-
合计	-	-	7,000	100%	3,498	100%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少量现金付款情形,其中2023年现金付款3,498元,系公司二期新厂房首次缴纳电费,尚未办理好用电开户,因此缴纳现金。2024年公司现金付款7,000元,为公司表彰大会团体奖现金奖励。报告期内公司总体现金付款的规模较小,不存在个人卡付款情形,对公司财务报表和经营状况的影响较小。报告期内,公司已经建立并执行货币资金管理制度,在业务往来中严格杜绝现金付款情况的发生。

五、经营合规情况

(一) 环保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	否
是否取得环评批复与验收	是
是否取得排污许可	是
日常环保是否合法合规	是
是否存在环保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1、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与代码》（2024），公司所属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公司属于“C3985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2、公司已取得环评批复与验收

公司及子公司建设项目已履行环保主管部门审批、备案、验收等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主体	时间	环评批复	验收情况
1	新建厂房 1,3330m ² 及高速数据传输屏蔽材料制造搬迁扩建项目	科麦特科	2016 年 8 月	锡滨环评许准字（2015）122 号	锡滨环评许准字（2016）243 号
2	高速数据传输屏蔽材料扩建项目	科麦特科	2017 年 1 月	锡滨环评许准字（2017）17 号	《高速数据传输屏蔽材料扩建项目（一阶段）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报告表》
3	先进复合材料的研发及生产项目	复合技术	2020 年 5 月	锡行审环许（2020）6059 号	《先进复合材料的研发及生产项目（第一阶段）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监测报告表》（锡治环监（2020）字第（032）号）
4	高速数据传输屏蔽材料搬迁及新建高性能 IC 封装及热管理新材料项目	科麦特科	2023 年 10 月	锡行审环许（2023）6065 号	建设中

3、公司已取得排污许可

科麦特科已于 2022 年 10 月 18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登记编号 91320211782707595E001U，有效期为 2022 年 10 月 18 日至 2027 年 10 月 17 日。

复合技术已于 2020 年 12 月 11 日完成办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 91320211MA21PULW5D001X，有效期为 2025 年 3 月 7 日至 2030 年 3 月 6 日。

4、环保合规情况

根据无锡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于 2025 年 9 月针对科麦特科、复合技术、联合伟创分别出具的《无锡市社会法人企业专项信用报告》，报告期内，科麦特科、复合技术及联合伟创均不存在生态环境领域的违法违规情况。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香港科麦特、德国科麦特、新加坡科麦特、马来西亚科麦特遵守当地环保等方面的适用规定，没有因违反当地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亦没有被告知香港科麦特、德国科麦特、新加坡科麦特、马来西亚科麦特存在行政违法行为。

（二）安全生产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否
是否存在安全生产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公司主营业务不属于《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限定的业务范围，无需申领安全生产许可证。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与纠纷，也未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三）质量管理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通过质量体系认证	是
是否存在质量管理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1、公司通过质量体系认证情况

公司通过的质量体系认证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三）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2、公司不存在质量管理违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国家质量和技术监督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而受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高耗能、高排放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公司处于（募集资金投向）火电、石化、化工、钢铁、建材、有色金属行业	否

具体情况披露：

无

（五）其他经营合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商业模式

（一）盈利模式

公司主要从事功能复合膜材研发、生产和销售，凭借深厚的研发成果、卓越的创新能力、先进的生产工艺和领先的市场地位，为下游数据通信、半导体、电力电子领域的全球客户提供高效可靠兼具可持续性的电磁屏蔽、绝缘、封装等解决方案。公司业务属于电子专用材料制造行业。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通过自主研发及生产销售给客户，同时公司从事钢塑复合带等产品的贸易业务，贸易业务收入采用净额法确认。

（二）销售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为功能复合膜材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要终端客户覆盖算力中心、数据中心、网络通信、汽车通信、工业通信等领域的国内外知名线缆制造企业。通常由客户通过邮件订单或销售合同的形式向公司提出采购需求，公司就产品规格、价格、数量及交付条款等与客户确认后，安排生产与发货。

1、境内销售

公司境内销售主要采取直接销售模式。依托卓越的技术实力、可靠的产品质量以及高效的客户响应，公司已与境内头部通信线缆制造企业建立稳定的合作关系，包括持续配合客户进行新产品研发、针对量产产品与客户签订框架协议。客户会根据其需要向公司下达采购订单，公司结合自身产能情况进行生产交付。为了满足部分客户对存货管理的需要，公司境内直销模式下还存在VMI（寄售）模式的情况，公司将产品运至客户指定的寄售仓库，客户根据生产需要领用并每月与公司进行对账结算。

2、境外销售

公司境外销售以直接销售为主，贸易商销售为辅，直接销售包含居间模式。

由于公司客户区域覆盖全球，整体较为分散，公司与稳定合作的境外客户采用公司直接销售的模式，对于部分市场（中东地区、韩国等）则采用居间模式，即通过当地居间商拓展客户。居间销售模式下，公司仍与终端客户直接进行交易（包括订单确认、交付、结算及开票），其报酬按达成的业务量以佣金形式支付。贸易商销售模式下，公司与贸易商为买断式销售关系，由贸易商自主向公司下达采购订单并达成交易，贸易商享有定价权并自行负责对外销售，公司根据订单要求将货物发往贸易商指定地点。

（三）采购模式

公司采取“以产定购、合理库存”的采购模式，采购的原材料主要为金属箔/带、薄膜及其它非金属、化工类材料、包辅材料等。公司主要依据客户订单需求安排采购计划，并结合市场需求预测、原材料市场价格波动和供应商实际供货情况进行动态调整，并备有一定的安全库存。

在供应商开发管理方面，公司设有严格的供应商开发、管理、评价体系，并建有合格供应商名录。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以保证所需材料的质量及供货及时性和稳定性；在采购计划制定方面，公司会统筹仓库存储能力、公司现金流情况、生产计划安排等，确保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活动开展的前提下实现公司仓储管理和资金占用管理的最优化；在采购合同方面，公司采取框架协议和订单相结合的方式，采购价格参考大宗商品现货价格、询比价结果综合制定。

（四）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采取“以销定产、安全库存”的生产模式，计划部门结合客户需求、库存情况制定生产计划。公司通过建立ERP系统，实现了从生产计划下达、采购申请提交、生产物料准备、生产工序流转到检验测试入库的全流程信息化管理。

公司以自主生产模式为主，少量金属蚀刻、分切等工序采用外协加工模式。公司实施全面质量管理，覆盖从研发、工艺设计、制造到售后服务的每一个环节，对生产流程中复合（热帖）、固化、涂油（涂胶）、分切、复绕等每一个工序实施全面的质量监控，确保产品质量的稳定和可靠。

（五）研发模式

公司综合市场需求分析调查、行业技术动态等情况，提出可行性分析报告并制定预算，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论证通过后进行项目立项，立项后开展产品开发计划、编制产品任务设计书、进行设计输出、样品试制、设计验证检测、设计评审等多个阶段。

一方面，根据市场需求分析与行业技术动态结果，对现有产品配方和生产技术进行更新升级，以实现性能优化或降低成本，增强公司产品竞争力；另一方面，公司对热熔产品涂布工艺、铝箔分切工艺等工艺进行优化，进一步降低生产成本，提高生产效率。此外，公司还根据未来发展战略确

定研发方向，由技术部成立研发项目组对代表行业未来发展趋势的产品开展研发工作，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七、创新特征

（一）创新特征概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要从事功能复合材料研发、生产和销售，为下游数据通信、半导体、电力电子领域的全球客户提供高效可靠兼具可持续性的电磁屏蔽、绝缘、封装等解决方案。

1、技术创新

公司高度重视技术研发和产品升级创新，拥有授权专利 56 项，其中发明专利 26 项，公司拥有江苏省先进复合塑封及膜材料工艺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拥有博士、硕士组成的高端技术团队，配备 20 多台高端研发设备，涵盖高分子性能测试、结构分析等多方面能力。

公司设有研发中心，拥有一支专业、经验丰富的研发团队，建立了以技术部为核心，生产部、工艺部、质量部和销售部协同支持的研发体系。截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公司共有研发人员 17 人，占员工总数的 8.02%。公司为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2023 年，公司被授予无锡市瞪羚企业，2024 年，公司获 2023 年度江苏省科技奖三等奖。公司研发中心紧跟行业发展动态，把握技术迭代趋势，制定研发目标，进行技术创新和产品升级。此外，公司积极与江南大学、常州大学等高校开展“产学研”合作，借助高校人才、理论、信息流通等优势，促进公司技术研发持续创新，不断提升行业竞争力。

2、产品创新

在长期的研发创新和生产实践中，公司不断积累相关核心技术，优化生产工艺并创新产品应用。

公司紧密围绕客户需求，以市场为导向不断进行产品性能提升，目前在电磁屏蔽材料、IC 封装等领域形成了较强的竞争优势。公司产品“高频（高速）数据线用热熔自粘型铝（铜）塑复合屏蔽材料”于 2022 年经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鉴定委员会成果鉴定，认定为该产品整理技术处于国内领先水平；公司研发的产品“QFN 用高模量低热膨胀系数加工及封装支撑膜”于 2023 年经江苏省新材料产业协会鉴定委员会成果鉴定，认定为技术达到国际先进水平，产品填补国内空白。

3、生产工艺创新

公司不断提升智能制造水平，通过引进高自动化产线、检测设备，建设先进的生产车间和检测实验室，并建立 MES 信息化系统对生产、检测数据进行采集与控制，实现对生产工序的精准把控，进而优化生产工艺，确保产品质量。

公司二期工厂建设完毕后，公司将拥有 10 条全新涂布复合产线、16 条分切复绕产线，2000 平方米无尘作业区域，公司通过不断引入先进的生产线、优化生产工艺，持续提升生产效率和产品品质，加强了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实力。

（二）知识产权取得情况

1、专利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继受取得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	56	1
2	其中：发明专利	26	-
3	实用新型专利	30	1
4	外观设计专利	-	-
5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	20	-

2、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著作权	1

3、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商标权	28

（三）报告期内研发情况

1、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始终坚持以人为本的人才建设理念，培养了一支研发经验丰富、技术实力过硬的人才队伍。截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公司研发人员共计 17 名，占员工总数的比例为 8.02%。研发部门员工的职能、学历构成分布合理。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974.13 万元、1,196.29 万元和 1,070.27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73%、4.21% 和 3.92%。

2、报告期内研发投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研发项目	研发模式	2025年1月—8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高粘高固含高强复合胶水及工艺研发	自主研发	-	303.65	202.34
热熔铝箔分切胶粒去除清理工装研究	自主研发	-	36.17	159.90
热熔胶颗粒沉降及送料机构改进研究	自主研发	-	-	106.29
EAA 绿膜材料及工艺研发	自主研发	-	31.86	89.08
低 VOC 环保聚氨酯复合胶粘剂配方剂制备研发	自主研发	-	63.09	68.33
铝箔分切刀具及工艺优化研究	自主研发	-	-	66.93
QFN 用高模量低热膨胀系数加工及封装支撑膜研发项目	自主研发	-	51.45	66.91
多层复合膜材料层间低空隙高成型性材料研发	自主研发	-	44.85	66.65
高耐温高强度接头材料及接头方法装置研究	自主研发	-	125.00	55.77
晶圆磨划加工用功能膜材的研发	自主研发	-	121.61	50.48
复合机停车制动机构冲击压印工装改进	自主研发	-	-	28.60
聚氨酯复合胶层快速表干及熟化工艺机理及应用研究	自主研发	33.20	138.35	12.86
面向 PLP 及 WLP 封装膜类材料及其成膜工艺研究	自主研发	101.47	142.38	-
面向 2.5D 及 3D 堆叠用固晶 DAF 膜胶系及工艺研究开发	自主研发	100.60	137.88	-
低温热封耐温热熔胶体系及其覆膜工艺研发	自主研发	312.79	-	-
面向 AI 高算力场景的高速互联及先进封装功能复合膜材	自主研发	226.41	-	-
面向先进异构集成高热物机械性能积层及封装功能膜材体系研发与制备工艺研究	自主研发	115.32	-	-
高强度大延伸铝箔复合屏蔽功能膜材及复	自主研发	97.57	-	-

合工艺作用机制研发				
耐超高温封装保护功能膜材复合体系研究制备及其加工机理研发	自主研发	82.92	-	-
合计	-	1,070.27	1,196.29	974.13
其中：资本化金额	-	-	-	-
当期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	3.92%	4.21%	3.73%

3、合作研发及外包研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的合作研发项目如下：

合作方	合作期限	合作内容	知识产权及保密措施
常州大学	2022.6-2025.5	致力于热熔型绿色环保新型金属/高分子材料复合屏蔽膜材料的研究与产业化，提升特种功能膜材料自主创新能力	双方共同完成的技术成果及形成的知识产权归申请挂牌公司所有，未经申请挂牌公司书面许可，常州大学不得自行许可、转让第三方
江南大学	2024.6-2024.11	晶圆切割高性能UV解黏膜精进开发	合同履约中产生的新的技术成果及知识产权的权属属于申请挂牌公司所有
江苏集萃先进高分子材料研究所有限公司	2025.6-2026.5	开发一种高速连接用热熔胶的技术体系，并且产品性能满足上机涂布要求。	双方合作期间按本协议约定的研究方法和技术路线产生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均来源于自主研发，对外部机构不存在技术依赖。公司不存在合作方为关联方的情形。

（四）与创新特征相关的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专精特新”认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国家级 <input type="checkbox"/> 省（市）级
“单项冠军”认定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省（市）级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其他与创新特征相关的认定情况	-
详细情况	科麦特科于 2022 年 11 月 18 日获得了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2232008303,有效期为 3 年。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3 年 7 月 14 日发布的《关于江苏省第

	五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名单的公示》，科麦特科被认定为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认定有效期为3年。
--	---

八、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

（一）公司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

1、所处（细分）行业及其确定依据

公司主要从事功能复合材料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与代码》（2024），公司所属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公司属于“C3985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根据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新型功能材料”（分类代码：11101410）；根据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电子专用材料制造”（分类代码：C3985）。
--

2、所处（细分）行业主管单位和监管体制

序号	（细分）行业主管单位	监管内容
1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产业政策的制定、行业标准的审批发布，以及项目开工的审批
2	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	拟定国家产业发展战略、方针政策和总体规划，拟定建筑用金属制品业的法规，发布行政规章等
3	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	主要负责规范行业行为，进行价格协调，维护公平竞争；协调会员关系；制定行业规范；参与制定、修订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组织贯彻实施并进行监督；提供信息和咨询服务、行业自律管理等

3、主要法律法规政策及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具体影响

（1）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涉及内容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	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7号	发改委	2024年	鼓励功能性膜材料等新型精细化学品的开发与生产
2	《制造业可靠性提升实施意见》	工信部联科〔2023〕77号	工信部、科技部等五部委	2023年	重点提升电子整机装备用SOC/MCU/GPU等高端通用芯片、氮化镓/碳化硅等宽禁带半导体功率器件、精密光学元器件、光通信器件、新型敏感元件及传感器、高适应

					性传感器模组、北斗芯片与器件、片式阻容感元件、高速连接器、高端射频器件、高端机电元器件、LED 芯片等电子元器件的可靠性水平
3	《关于推动能源电子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	工信部联电子[2022]181 号	工信部等六部门	2023 年	到 2030 年, 能源电子产业综合实力持续提升, 形成与国内外新能源需求相适应的产业规模。产业集群和生态体系不断完善, 5G/6G、先进计算、人工智能、工业互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在能源领域广泛应用, 培育形成若干具有国际领先水平的能源电子企业, 学科建设和人才培养体系健全。能源电子产业成为推动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的关键力量
4	《关于“十四五”推动石化化工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	工信部联原[2022]34 号	工信部等六部门	2022 年	提出在“十四五”期间, 我国化工新材料产业保持较快增长, 力争到 2025 年产业实现高端化和差异化。其中, 重点发展、提升的八大系列化工新材料种类包括聚氨酯材料、功能性膜材料和电子化学品
5	《“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	国发[2021]29 号	国务院	2021 年	着力提升基础软硬件、核心电子元器件、关键基础材料和生产装备的供给水平。加强面向多元化应用场景的技术融合和产品创新, 完善 5G、集成电路、新能源汽车、人工智能、工业互联网等重点产业供应链体系
6	《基础电子元器件产业发展行动计划(2021-2023 年)》	工信部电子[2021]5 号	工信部	2021 年	支持电子元器件上游电子陶瓷材料、磁性材料、电池材料等电子功能材料, 电子浆料等工艺与辅助材料, 高端印制电路板

					材料等封装与装联材料的研发和生产。提升配套能力，推动关键环节电子专用材料研发与产业化
7	《“十四五”原材料工业发展规划》	工信部联规[2021]212号	工信部、科学技术部、自然资源部	2021年	到2025年，新材料产业规模持续提升，占原材料工业比重明显提高，且供给高端化水平不断提高，到2035，成为世界重要原材料产品的研发、生产、应用高地，新材料产业竞争力全面提升
8	《关于扩大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培育壮大新增长点增长极的指导意见》	发改高技[2020]1409号	发改委、科技部、工信部、财政部	2020年	加快推动战略性新兴产业高质量发展，培育壮大经济发展新动能

(2) 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影响

国家政策为公司所处行业带来良好发展机遇。上述国家产业政策的出台和实施，为公司提供了良好的政策环境。中共中央、国家部委以及行业自律组织颁布了多项政策和规定支持功能材料的发展，同时也出台了多项政策促进通信电子、半导体、新能源、人工智能等公司下游行业的发展，有效促进公司产品的市场需求增长。

4、(细分) 行业发展概况和趋势

功能复合膜材是复合功能性材料领域的关键细分产品，指通过覆合、涂布、层压、共挤出等工艺将基材与功能性涂层或复合层结合而成的多层结构材料。此类膜材不仅具备基础机械性能，还能赋予产品导电、电磁屏蔽、压电、吸波、阻燃、隔热等一种或多种特殊物理功能。公司所生产的电磁屏蔽膜材及IC封装膜材等产品，归属于功能复合膜材行业范畴。

(1) 功能复合膜材的行业概况及市场规模

① 行业概况

功能复合膜材具有品类繁多、功能可定制化的特点，能精准满足数据通信、电子电气、新能源等下游领域的特定需求。这一特性使其成为众多高新技术产业不可或缺的关键基础材料，应用场景持续拓展。例如，在数据通信领域，高频高速通信的需求促使功能复合膜材向低损耗、高屏蔽效能方向定制化发展；在电子电气领域，为满足电子设备小型化、集成化的趋势，功能复合膜材不断优

化其轻薄化与多功能集成特性。

“十四五”期间，随着国家相关产业规划的相继出台，各省市也陆续发布了针对功能性膜材料的利好政策，为产业发展营造了良好的政策环境，有力地推动了产业的持续发展。此外，AI 算力中心、半导体、新能源、新型显示等下游应用领域的加速发展，为中国功能复合膜材产业带来了新的发展机遇。

②行业特点

功能复合膜材具有较高的技术壁垒，其竞争力主要体现在三大核心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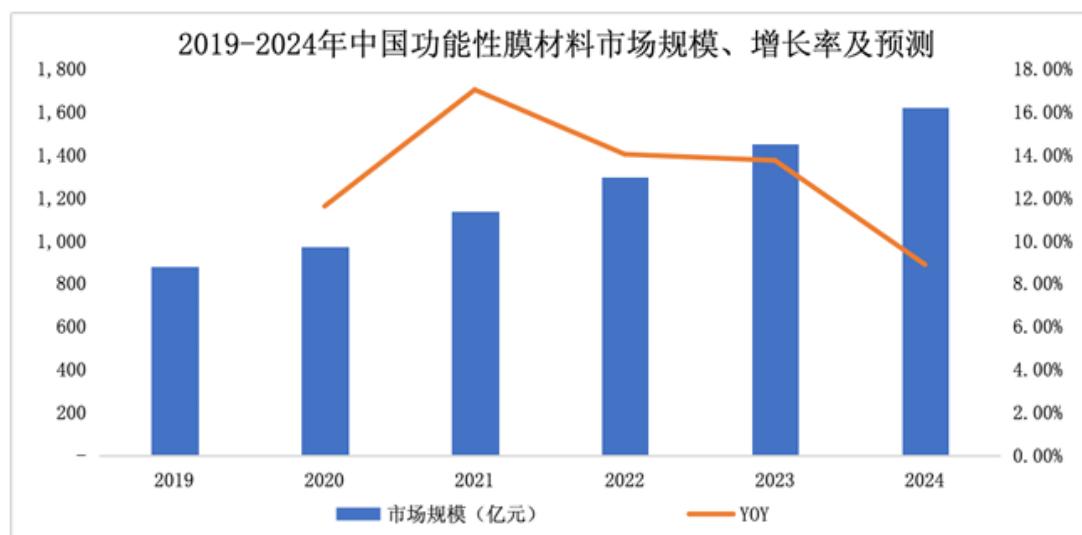
在材料配方设计方面，功能复合膜材行业需要具备多学科交叉的技术团队，涵盖材料科学、化学工程、物理学等多个领域专业知识。根据下游需求，对基膜、胶粘剂与功能涂层进行精确设计和配比优化，这一过程高度依赖长期实践经验积累。

在工艺设计方面，规模化生产涉及精密涂布、高平整复合等关键工序，工艺的稳定性和可迭代性是保障产品一致性的核心。精密涂布工艺要求涂层厚度均匀、表面平整，任何微小的偏差都可能影响产品的性能；高平整复合工艺则需要确保各层材料之间紧密结合，无气泡、褶皱等缺陷。

在生产设备自主定制与改造方面，由于标准化设备有限，领先企业多基于自身技术积累进行产线定制与智能化改造，以提升效率、良率和产能柔性。

③发展趋势

在下游通信电子、半导体、新能源、人工智能等领域需求扩张的驱动下，中国功能性材料市场保持良好增长。根据智研咨询的统计，2024 年中国功能性膜材料总体市场规模（涵盖功能复合膜材）约为 1,623 亿元，同比增长约 8.9%，反映出行业广阔的发展空间。



数据来源：智研咨询、新广益招股说明书

（2）公司主要产品应用市场的发展情况

①电磁屏蔽膜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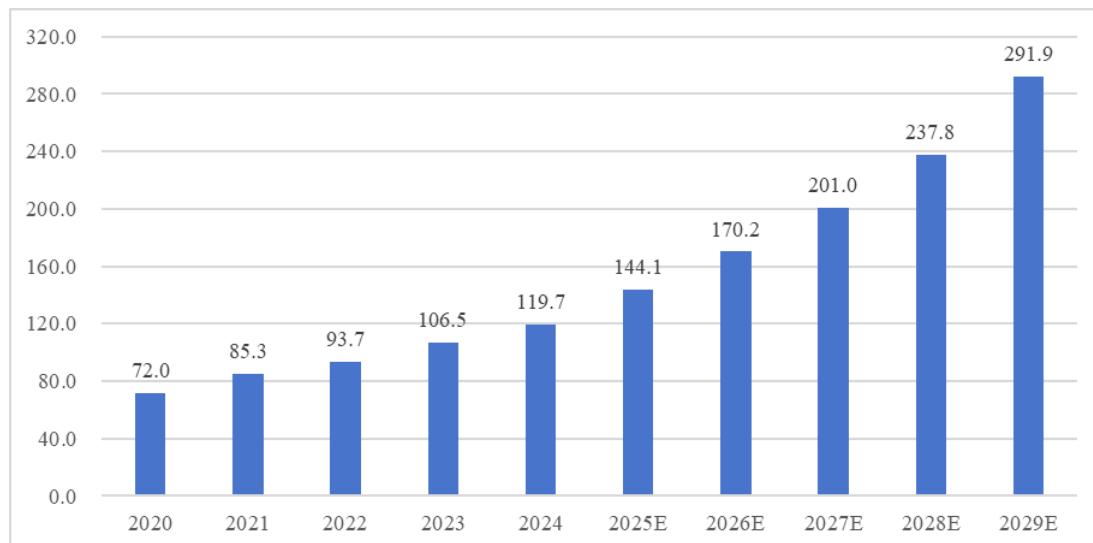
电磁屏蔽膜材作为功能复合膜材的一种重要类别，是一种通过抑制电磁波传播以实现电磁干扰屏蔽与辐射防护的功能性材料，可按材料分为金属基、碳基、陶瓷基及聚合物基等类型。其核心功能在于阻隔电磁波干扰、防止信息泄露，并确保在复杂电磁环境下的性能稳定性。当前，电磁屏蔽膜材的应用领域正经历着深刻变革，从传统的消费电子市场加速向汽车电子、通信数据中心及半导体封装等高增长、高技术要求的领域迁移。

A、通信线缆市场规模

随着云计算、5G/6G 及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的成熟与商业化落地，全球数据流量与算力需求呈现指数级增长态势。在此背景下，作为数据传输载体“神经网络”的通信线缆需求持续旺盛，进而直接拉动了对其关键材料——电磁屏蔽膜材的市场需求。

根据沙利文研究，中国电磁屏蔽膜材在通信线缆领域的市场规模持续扩大，2020 年通信线缆复合膜材整体市场规模为 72.0 亿元，2024 年增长至 119.7 亿元，预计 2029 年将达到 291.9 亿元，2024 至 2029 年间复合增长率高达 19.5%，展现出极强的增长动能，新兴应用领域成为核心增长动力。

中国通信线缆复合膜材市场规模（亿元）



数据来源：沙利文研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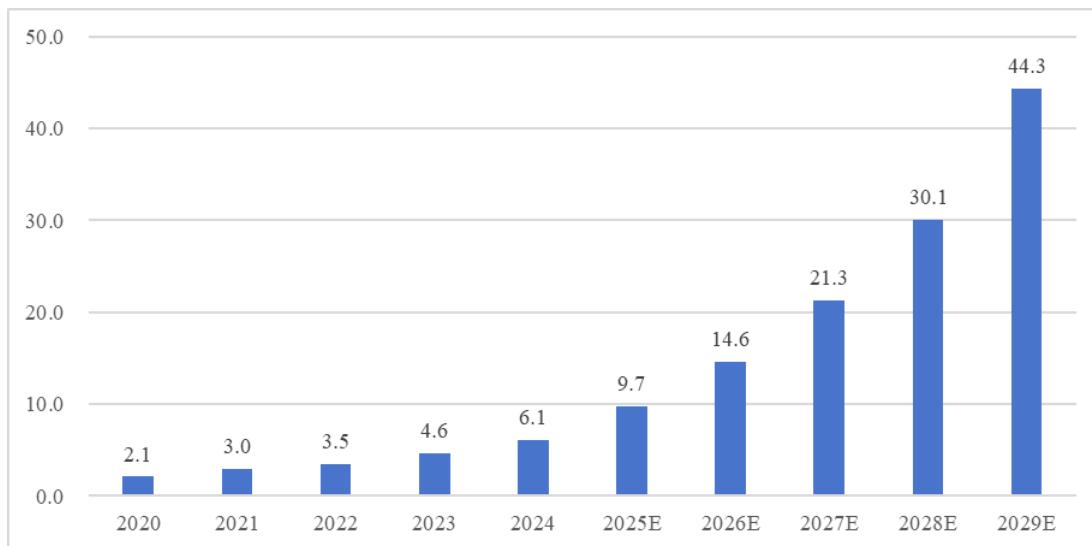
作为国家重点支持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通信线缆复合膜材是支撑新一代信息技术设施安全、高效运行的关键基础材料。行业通过将功能性高分子材料与屏蔽材料进行精密复合，实现了电磁屏蔽、信号传输与绝缘防护等多功能一体化集成，有效解决了高速数据传输中的信号干扰与泄露问题。在“十四五”产业政策支持与下游技术升级的双重推动下，市场前景广阔，发展路径清晰。

a、算力中心领域市场规模

通信线缆复合膜材作为算力中心基础设施的核心材料，需满足高频高速信号传输、电磁屏蔽及

环境适应性等严苛要求。随着 AI 数据中心短距离互联需求增长，高速铜连接方案（如 DAC 高速线缆）凭借低成本、低功耗及高可靠性优势，推动膜材市场快速扩容。根据沙利文研究，2020 年中国通信线缆复合膜材在算力中心领域的市场规模为 2.1 亿元，2024 年增长至 6.1 亿元，预计 2029 年将突破 44.3 亿元，成为通信线缆复合膜材市场增长的重要动力。

中国通信线缆复合膜材在算力中心领域市场规模（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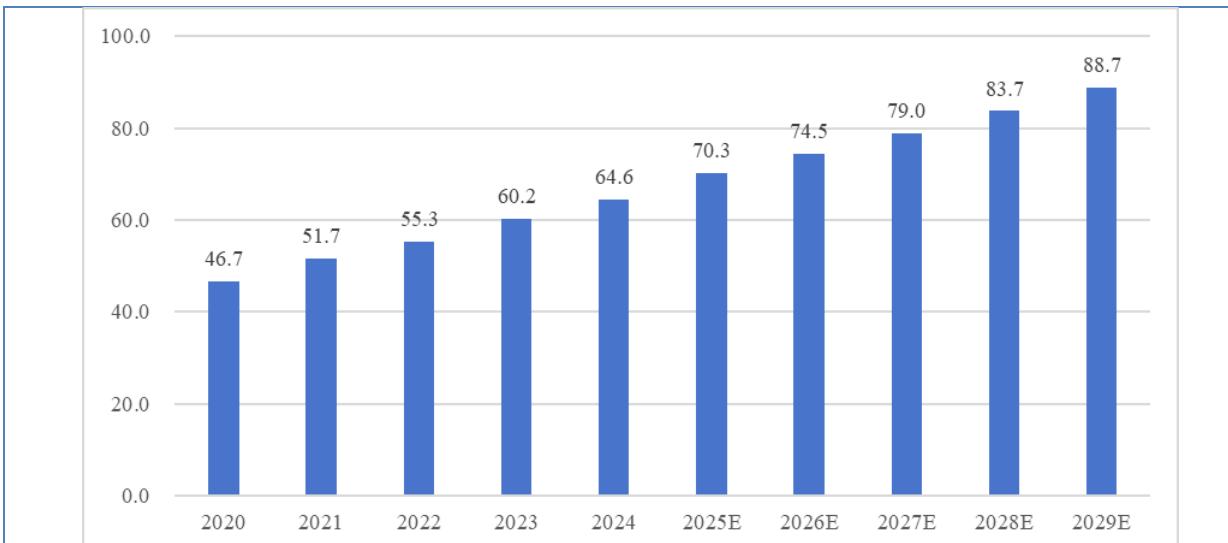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沙利文研究

在生成式 AI 引领的算力需求爆发式增长浪潮下，高速铜连接方案凭借其显著的成本、功耗及可靠性优势，已成为 AI 数据中心短距离互联的核心选择。作为国内率先布局并深度掌握高频高速复合膜材核心技术的企业，公司战略定位与行业发展趋势高度契合，有望充分把握 AI 算力时代的高速连接市场机遇，从而在算力中心基础设施材料领域构建竞争壁垒，助力实现业绩稳健增长与市场地位的持续提升。

b、网络通信领域市场规模

通信线缆复合膜材作为网络通信建设中不可或缺的关键基础材料，其市场需求与通信基础设施投资规模及技术升级节奏密切相关。根据沙利文研究的统计及预测，2020 年至 2029 年，中国通信线缆复合膜材在网络通信领域的市场规模保持持续增长。特别是在 2024 年之后，随着千兆光网普及、Wi-Fi 7 等新一代网络技术规模化商用，高端复合膜材的需求将进一步释放，推动行业进入加速成长期。

中国通信线缆复合膜材在网络通信领域市场规模（亿元）



数据来源：沙利文研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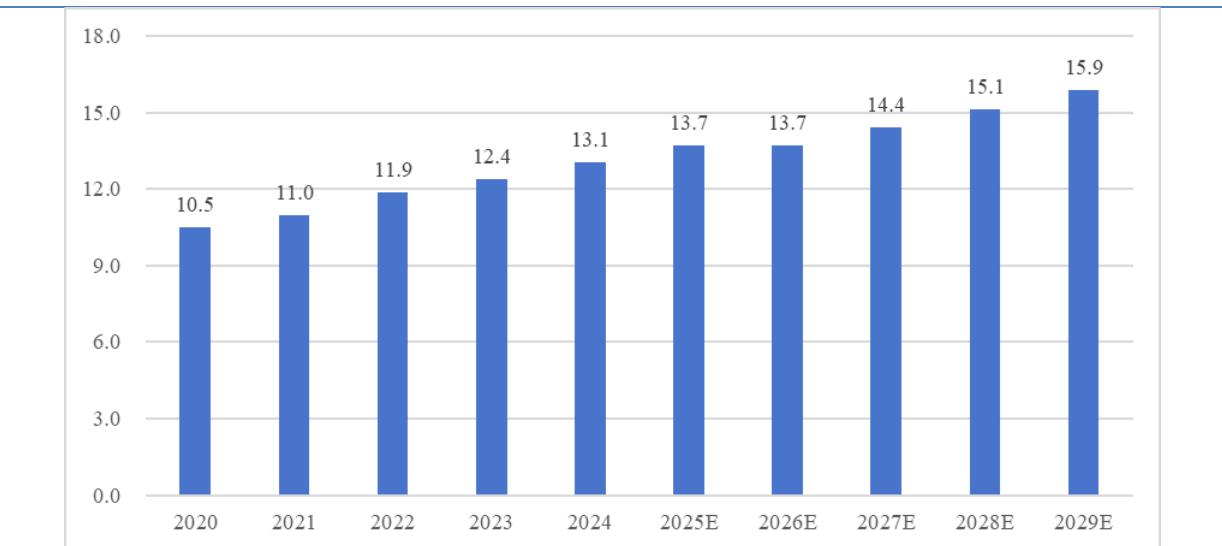
通信基础设施的持续投入与技术迭代为上游材料行业提供了强劲动力。电磁屏蔽膜材凭借优异的屏蔽与防护性能，在保障 5G 基站、数据中心等场景的电缆信号完整性方面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随着千兆网络与 Wi-Fi7 等技术的商用，对高端电缆的需求正从“量”的增长转向“质”的提升，直接推动了高性能金属基复合膜材的市场扩容，这使得高端复合膜材的发展与网络通信产业同步演进，呈现出需求明确、增长路径清晰的特点。

B、电力电缆市场规模

电力电缆用复合带材作为电力电缆结构中的关键功能性材料，其核心价值在于通过多材料复合实现电磁屏蔽、绝缘、耐温、防腐等性能的集成，有效解决了单一材料难以满足电缆多性能需求的问题，是保障低压、中压、高压及超高压电缆长期稳定运行的关键要素。

近年来，随着国内电力基础设施升级与新型电力系统建设加速，电力电缆作为能源传输的核心载体，迎来结构性增长机遇。一方面，传统电网领域持续扩容，特高压输电、城市配电网智能化改造及农村电网巩固提升工程推动高压、超高压电力电缆需求稳定增长；另一方面，新能源并网（风电、光伏）、储能系统配套及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建设催生对中低压电力电缆的增量需求，尤其是具备耐高温、低损耗、环保型特性的新一代产品。

中国电力电缆用复合带材在电缆电线领域市场规模（亿元）



数据来源：沙利文研究

在电缆电线领域，电力电缆用复合带材市场呈现稳健增长态势。具体来看，该市场规模从 2020 年的 10.5 亿元稳步上升至 2024 年的 13.1 亿元。基于当前市场趋势及行业发展态势，预计到 2029 年，市场规模有望进一步扩大至 15.9 亿元。尽管增速相对平缓，但这一稳定增长趋势充分体现了电缆电线作为基础设施关键组成部分的重要地位及市场刚性需求特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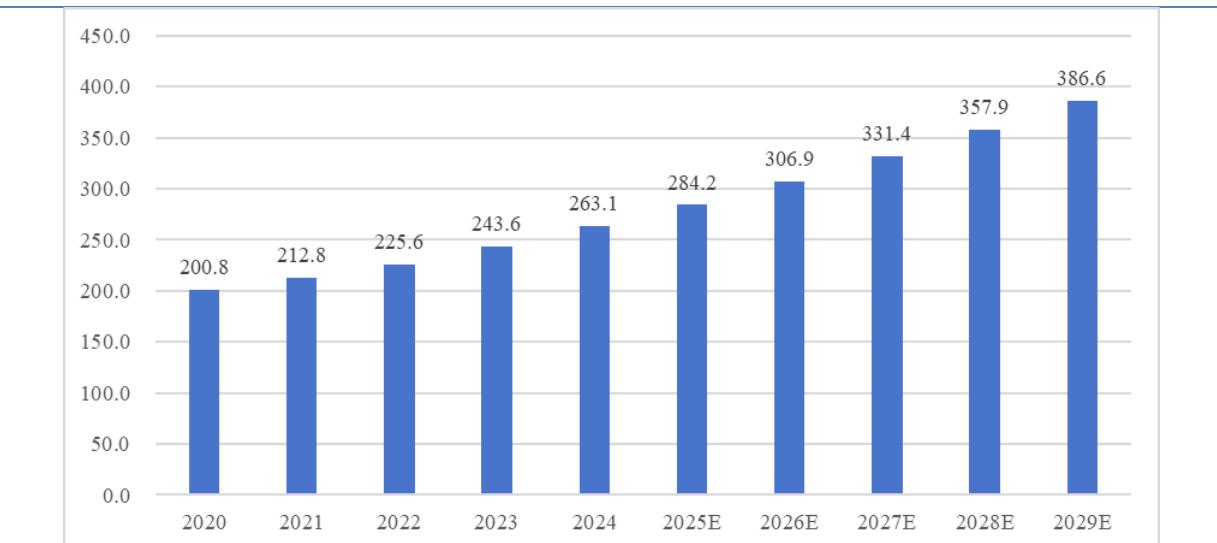
②半导体封装复合膜材

半导体封装复合膜材是保障封装精度、可靠性和良率效率的关键材料，按最终存在状态可分为
主材（如晶圆及面板封装功能膜材）和过程材料（如 UV 膜、背板膜），按形态可分为柔性膜材、
液态浆料、粉末及固态粒料复合材料。中国半导体封装膜材行业历经进口依赖、**自主可控**至技术领
先的发展阶段，产业链涵盖上游原材料、中游膜材制造以及下游先进封装、车规芯片等应用领域。
政策层面持续聚焦技术突破与绿色制造，驱动行业向高端化发展，但关键原材料进口依赖及工艺瓶
颈仍是当前主要制约因素。

A、中国半导体封装主材膜材料市场规模

半导体封装材料是支撑电子信息产业发展的关键基础，其中主材膜材料作为市场规模最大、应
用最核心的细分板块，具有重要地位。根据沙利文研究数据，中国半导体封装主材膜材料市场规模
已从 2020 年的 200.8 亿元增长至 2024 年的 263.1 亿元，预计到 2029 年将进一步达到约 386.6 亿元，
在封装材料市场中持续占据主导地位。

中国半导体封装主材膜材料市场规模（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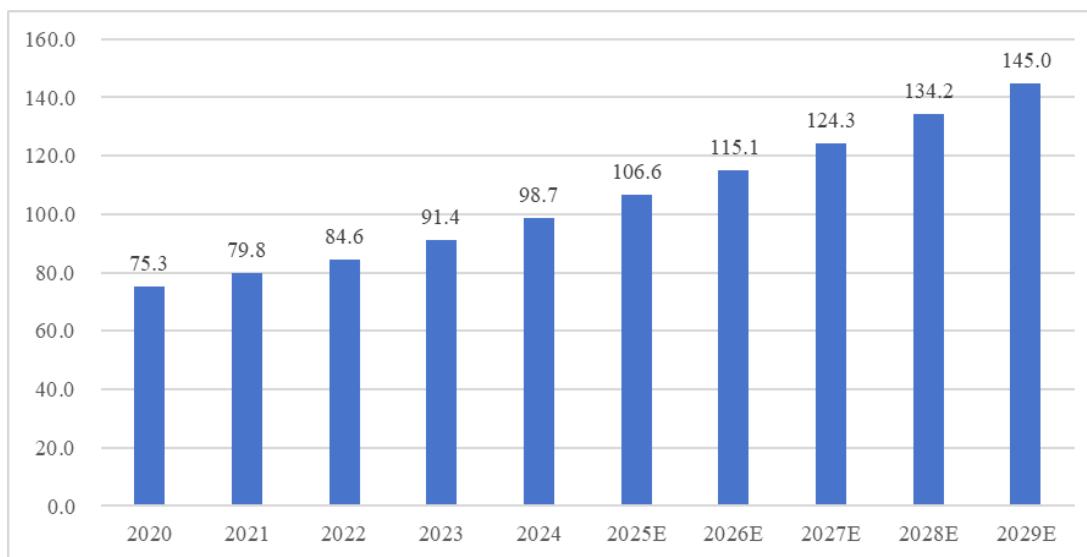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沙利文研究

半导体封装主材膜材料板块呈现出“体量庞大、增长稳定、前景可期”的特点。尽管其增速相较于部分高增长领域更为平稳，但作为封装结构中不可或缺的关键材料，其市场基数大、行业地位稳固。未来，随着芯片复杂度提升及先进封装技术加速渗透，市场对主材膜材料在介电性能、热稳定性和结构可靠性等方面将提出更高要求，这不仅将巩固其行业基石地位，也为具备持续创新能力的领先企业带来广阔成长空间。

B、中国半导体封装过程膜材料市场规模

中国半导体封装过程膜材料市场规模从 2020 年的 75.3 亿元逐年增长至 2024 年的 98.7 亿元，预计到 2029 年有望达到 145.0 亿元。其稳定增长反映出该材料在封装工艺环节的关键作用与不可替代性，表明其需求基础扎实，并将在产业链升级过程中持续具备长期战略价值。

中国半导体封装过程膜材料市场规模（亿元）



数据来源：沙利文研究

2020 至 2029 年间，半导体封装过程膜材料市场以约 5% 的年均复合增长率保持稳定发展。在先

进封装工艺不断普及的推动下，该领域凭借其工艺刚需特性，将持续为行业贡献可靠的成长空间。

（3）主要下游行业发展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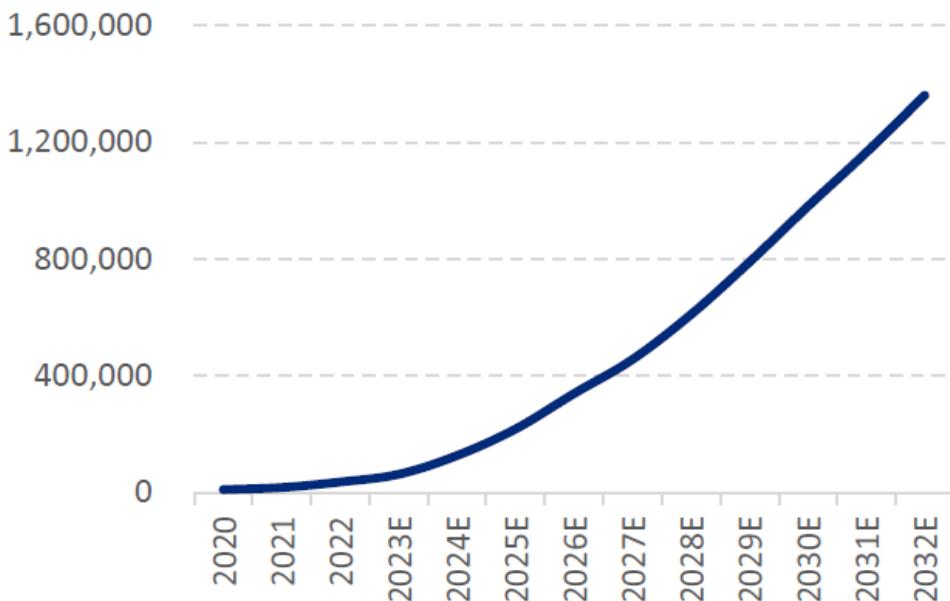
公司所处的功能复合膜材行业的发展与下游应用领域的景气度紧密相连。当前，AI 算力、通信技术、电力能源及半导体封装等产业正处于高速发展期，为上游材料市场带来了明确且强劲的增长动力。

①AI 算力

在数字经济迅猛发展、企业数字化转型加速与全球数据量爆发式增长的多重因素驱动下，数据中心正经历从传统存储节点向集数据处理、存储与高性能计算功能于一体的现代化算力平台转型，其应用场景也随之持续拓展与深化。与此同时，人工智能、自动驾驶等高性能运算产业迎来前所未有的历史性发展机遇，并成为推动算力需求持续增长的核心驱动力。算力基础设施的升级对功能复合膜材的性能提出了更高要求，例如需要具备更低的信号传输损耗、更高的电磁屏蔽效能和更好的环境适应性，以满足高速数据处理和稳定运行的需要，这也促使功能复合膜材行业不断进行技术创新和产品升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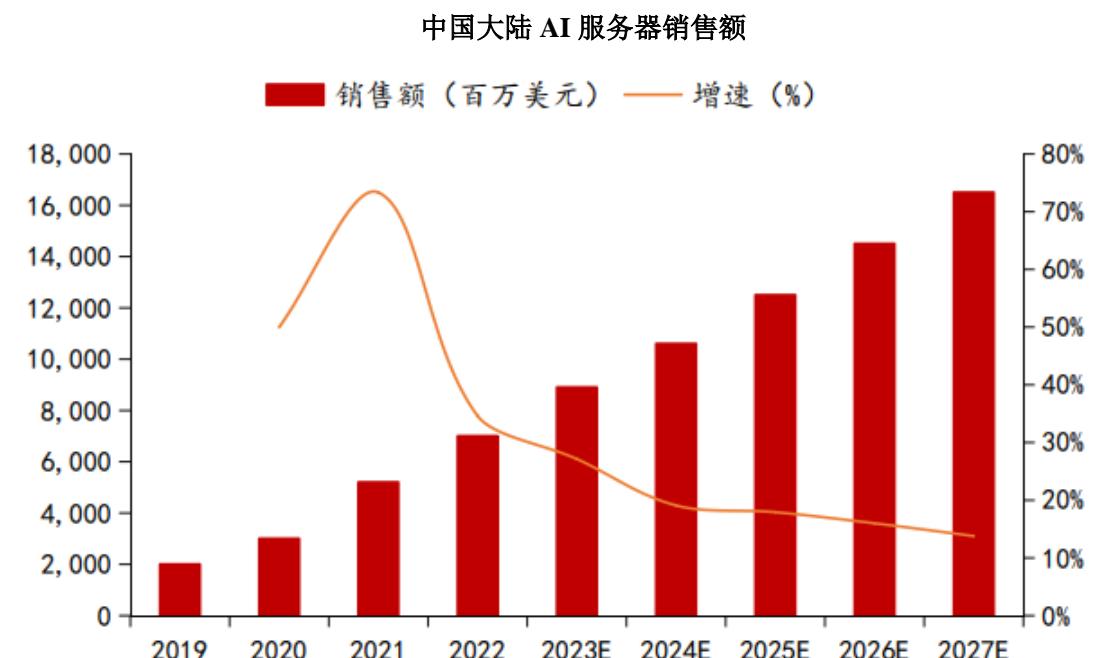
根据东方证券研究，从 2012 年至 2018 年，AI 算力需求增长 30 万倍。当前，这一增长速度更为迅猛，已远超摩尔定律的预测，呈现出约每 100 天翻一倍的态势，凸显了算力作为 AI 技术发展核心引擎的关键地位。在此背景下，以大模型和生成式人工智能为代表的突破性发展，正以前所未有的速度渗透至各行各业，驱动深刻的产业变革。据 IDC 数据，2020 至 2023 年间，全球生成式 AI 市场规模上涨了约 6 倍，并预计在 2024 至 2030 年间以约 40% 的年复合增长率持续高速增长，到 2030 年有望接近万亿美元大关。

全球生成式 AI 市场空间及预测（百万美元）



数据来源：浦银国际研究

中国作为全球人工智能发展的主要参与者，正通过实施“人工智能+”战略，积极推动AI与实体经济的深度融合。在这一过程中，算力作为关键基础设施，其投资与布局优化尤为重要。预计在国内数字基础建设及需求量不断上升的大背景下，我国AI服务器市场将迎来稳定发展阶段。据华经产业研究院预测，到2027年中国大陆AI服务器销售额将达到163.99亿美元，2022-2027年CAGR为17.7%。



数据来源：上海证券研究所

②通信领域

通信产业的技术迭代是驱动功能复合膜材需求增长的关键因素。当前，全球正处于从5G向5G-Advanced/6G演进的技术周期，千兆光网、Wi-Fi 7、卫星互联网等新型基础设施的规模化部署，对通信设备的传输速率、稳定性及抗干扰性能提出了更高要求。这一趋势直接引导了功能复合膜材的研发方向，促使企业加大对高频高速、低损耗、高屏蔽效能等功能复合膜材的研发投入。

在消费互联网和工业互联网深入发展的推动下，ICDT（信息技术+通信技术+大数据技术）等数字技术加速融合，持续丰富了移动通信网络的内涵，涌现出新功能与新业务，并加快5G向6G的演进。根据中国银河证券研究，面向2030年商用的6G网络将涌现出智能体交互、通信感知普惠智能等新服务，预计到2040年，6G终端连接数较2022年增长超过30倍，月均流量增长超过130倍，最终带来“千亿级终端连接，万亿级GB流量”的广阔市场。

下游通信设备的升级与普及，对上游关键材料产生了明确的“提质”需求。高性能通信线缆作为数据传输的载体，其屏蔽效能与信号完整性直接决定了通信质量。因此，在设备升级浪潮中，能够提供优异电磁屏蔽性能的功能复合膜材，其市场需求与网络技术演进节奏高度同步，增长路径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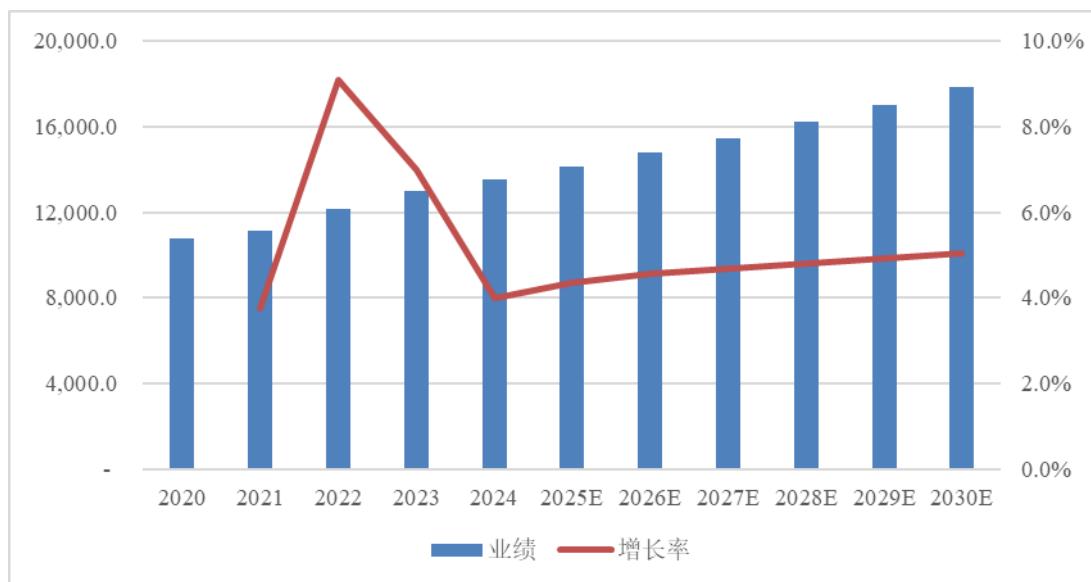
晰且确定。

③电线电缆

电线电缆行业作为国民经济重要的配套产业，其发展态势与宏观经济及国家基础设施建设投入紧密相关。尽管近年面临宏观波动，但在“十四五”规划指引下，我国电力、轨道交通、新能源、通信等关键领域持续投资，为行业提供了稳定的市场需求和良好的发展环境。

从市场规模看，行业呈现稳健增长态势。根据格物致胜《2025 中国电线电缆白皮书》，2024 年我国电力电缆行业市场规模约为 13,538 亿元（不含海外），同比增长约 4%，从 2020 年至 2024 年电线电缆业绩一直稳定增长。随着国家基础设施建设持续投入，如电网改造、轨道交通建设等，拉动电力电缆、信号电缆需求；新能源产业发展，包括风电、光伏等，带动专用电缆需求增长；通信领域 5G 建设等，刺激通信电缆及光缆需求。

中国电线电缆整体市场规模（亿元）



数据来源：格物致胜《2025 中国电线电缆白皮书》

在行业规模持续扩大的背景下，一场由“量”到“质”的结构性升级正在上演，其核心标志是特种线缆的崛起。与传统电缆不同，特种线缆直接服务于新能源、高端装备、智能制造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其需求与产业升级进程深度绑定，市场增速预期显著高于行业平均水平，已成为引领未来发展的关键赛道。

④先进封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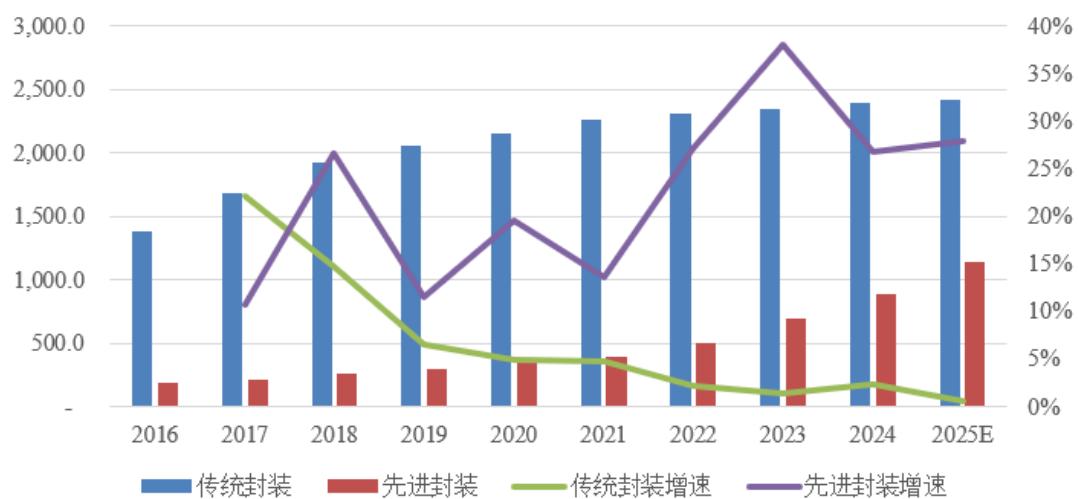
随着人工智能、高性能计算等尖端应用对芯片性能、功耗及集成度提出极致要求，半导体行业已进入“后摩尔时代”。在此背景下，先进封装技术通过提升封装环节的集成密度，成为持续优化芯片性能的关键路径，正加速成为集成电路封测产业的主流。根据灼识咨询预测，全球先进封装在封测市场中的占比将从 2024 年的 40.2% 提升至 2029 年的 50.0%；与此同时，中国大陆市场该比例

将从 2024 年的 15.5% 增长至 2029 年的 22.9%，增速显著高于全球水平，显示出巨大的发展潜力。

市场增长动力来源于两大方面：其一是全球产业格局的重塑。近年来，AMD、Intel、高通等国际芯片设计企业逐步将封装测试订单转向中国大陆，叠加本土芯片设计公司崛起，为国内封测产业带来重要机遇。其二是下游高端应用的强劲驱动。AI 训练与推理、智能驾驶、大型数据中心等场景对先进封装技术的需求激增，持续推动技术升级与产能扩张。

在政策支持与市场需求共振下，中国大陆封测产业实现了快速增长。根据沙利文研究数据，中国大陆封测市场规模从 2016 年的 1,564.3 亿元增长至 2020 年的 2,509.5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达 12.54%。预计到 2025 年，市场规模将增至 3,551.9 亿元，其中先进封装技术增速预计高达 32%，成为引领市场增长的核心引擎。这一趋势为上游的封装膜材等关键材料提供了明确的市场扩容机遇。

中国大陆封测市场规模，按销售额（亿元、%）



数据来源：沙利文研究

综上，功能复合膜材行业作为多领域高新技术产业的基础支撑，其发展直接受益于 AI 算力基建、通信技术迭代、能源电力升级及半导体先进封装等核心趋势的强劲拉动。各细分市场的规模数据与增长预期，共同印证了该行业广阔的市场空间和清晰的成长路径。对于身处其中的公司而言，技术领先性、工艺成熟度与下游需求的精准把握，是构建长期竞争优势的关键。

5、（细分）行业竞争格局

（1）行业主要门槛和壁垒

①技术壁垒

功能复合膜材行业的核心技术依赖于精密的工艺控制、专用原材料配方以及先进生产设备。这些技术涉及高分子化学、材料科学、精密制造及自动化控制等多学科的交叉应用，专业性强且复杂程度高。企业需经过长期研发积累与技术沉淀，方能形成成熟稳定的工艺体系。对新进入者而言，在短期内掌握并实现产业化应用存在显著困难。

②资金与规模壁垒

功能复合膜材行业属于技术密集与资本密集型行业。企业需持续投入大量资金用于研发创新、高端设备购置及产能建设。生产环节具有显著的规模经济效应，大规模生产有助于降低单位成本，提升市场竞争力。新进入者不仅需要在初期进行重资产投入，还面临现有企业已建立的成熟销售渠道与客户关系所带来的市场竞争压力，因此在市场推广与品牌建设方面亦需投入大量资源，初始投资门槛较高。

③客户认证与市场推广壁垒

功能复合膜材产品需要经过下游客户的严格认证才能进入其供应链体系，认证周期较长且成本高。新进入者需要花费大量时间和资金进行客户认证和市场推广，以建立自己的品牌形象并获得市场的广泛认可。同时，由于膜材产品的应用领域广泛且对性能要求各异，企业还需要具备快速响应市场需求的能力，这也对新进入者在技术储备和团队规模上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2）行业内的主要企业

公司功能复合膜材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领域，其产品需根据下游客户的具体功能需求及应用场景进行定制化生产，技术性能与产品形态因应用差异存在较大区别，故难以通过单一技术指标进行横向对比。目前国内 A 股上市公司中暂无业务与公司完全一致的企业。其他境内外的行业主要企业有：

公司名称	国家	简介	可比竞争产品及终端应用领域
Neptco Inc	美国	公司成立于 1953 年，专门从事适用于商业、工业和军事领域的胶带、复合材料及工程材料的制造，系美国领先功能性材料制造商 Chase Corporation 旗下重要品牌。	传统局域网铜缆电磁屏蔽材料，主要应用于建筑综合布线、电力传输等线缆工程
Effigidi	意大利	公司成立于 1973 年，是 MAX Streicher 集团旗下公司，专注于层压复合膜材料的生产，尤其是用于屏蔽、包覆、保护用途，应用领域涉及线缆绝缘屏蔽膜材及加工辅料，食品柔性包装等。	传统局域网综合布线线缆屏蔽膜材、电力线缆膜材，主要应用于建筑综合布线、电力传输等线缆工程
Polifibra 2011 S.p.A.	意大利	公司成立于 1960 年代，隶属于 Fedrigoni Group 旗下，专门生产和销售用于不同行业和应用的塑料材料、有色金属(铝和铜)、纸张和各种织物的层压薄膜。	数据传输电缆的屏蔽带，主要用于工业包装、汽车、消费电子等领域
杭州巨力绝缘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	公司成立于 2002 年，主要产品有热熔铝箔、单双面铝箔、润滑铝箔、热熔 PET 膜、以及其他功能性铝箔屏蔽材料，广泛应用于高速线、汽车线、数据缆以及其他通讯线缆。	功能性铝箔和铜箔屏蔽材料，主要应用于高速线缆、汽车线缆、数据中心、物联网通讯等领域
东莞市蓝姆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	公司成立于 2011 年，主营高功能性、高稳定性电缆用屏蔽和绝缘材料方案解决，覆盖了高频数据线缆、医疗汽车线缆、机器人自动化控制电缆、军工电缆等领域。	电缆用屏蔽和绝缘材料，主要应用于高频数据线缆、电线电缆等领域

信息来源：公司官网、公开网络查询等公开资料

基于业务相关性及信息披露的可持续性、公信力要求，公司通过筛选选取了部分产品应用场景或市场定位与公司接近的上市公司作为同行业可比对象，具体对比情况如下：

①德邦科技（688035.SH）

德邦科技成立于 2003 年，是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专注于高端电子封装材料、功能性薄膜材料及电磁屏蔽材料的研发与产业化。公司构建了覆盖电子封装、功能性薄膜、电磁屏蔽及新能源等领域的多元化产品体系，形成了从材料设计到终端应用的完整技术链条。凭借在半导体、新能源汽车及光伏等战略性新兴产业的技术积累，公司已成为国内少数具备高端电子封装材料整体解决方案能力的企业之一。2024 年度，德邦科技实现营业收入 11.67 亿元，同比增长 25.19%；净利润 0.98 亿元，同比下降 2.78%。

②莱尔科技（688683.SH）

莱尔科技成立于 2004 年，是高新技术企业，专注于功能性涂布复合材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产品涵盖功能性保护膜、光学保护膜、离型膜及胶带等系列。公司以电子、家电、汽车及新能源领域为核心应用场景，构建了覆盖消费电子、汽车制造及新能源行业的全渠道市场网络。通过持续的技术迭代与客户需求深度绑定，公司已成为国内功能性涂布复合材料领域的重要参与者。2024 年度，莱尔科技实现营业收入 5.26 亿元，同比增长 19.95%；净利润 0.37 亿元，同比增长 39.00%。

③方邦股份（688020.SH）

方邦股份成立于 2010 年，是高新技术企业，专注于高端电子专用材料的研发与生产，产品包括电磁屏蔽膜、挠性覆铜板及超薄铜箔等。公司以消费电子、通信设备、汽车电子及新能源领域为战略市场，通过自主创新打破国外技术垄断，其电磁屏蔽膜产品填补国内空白，成为苹果、三星、华为等国际知名品牌的核心供应商。凭借技术领先性与品牌认可度，公司在高端电子材料领域占据重要地位。2024 年度，方邦股份实现营业收入 3.45 亿元，同比下降 0.17%；净利润-0.85 亿元，较 2023 年-0.65 亿元的净利润，亏损进一步扩大。

（二）公司的市场地位及竞争优势

1、公司市场地位

公司多年深耕功能复合膜材领域，以创新为驱动，精准洞悉下游市场趋势与客户需求，凭借强大的自主研发能力突破技术瓶颈，持续迭代产品技术，以定制化、高性能的解决方案成功嵌入多家细分领域龙头企业的供应链体系，建立了稳固合作。作为线缆用功能复合膜材领域的领军企业，公司产品线完备、生产规模适度，在成本控制上精益求精，产品质量稳定可靠，生产组织灵活高效且市场响应迅速，凭借这些优势在细分市场铸就了卓越的品牌影响力与领先地位。

2、公司竞争优势

（1）产品与服务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专注于功能复合膜材领域，通过长期工艺积累与项目实践沉淀，形成一系列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体系。公司产品“高频（高速）数据线用热熔自粘型铝（铜）塑复合屏蔽材料”于 2022 年经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鉴定委员会成果鉴定，认定为该产品整理技术处于国内领先水平；公司研发的产品“QFN 用高模量低热膨胀系数加工及封装支撑膜”于 2023 年经江苏省新材料产业协会鉴定委员会成果鉴定，认定为技术达到国际先进水平，产品填补国内空白。

为保障全球客户体验与业务的持续稳定，公司已建立覆盖主要国际市场的客户服务与业务支持体系。在欧洲市场，本公司通过德国当地子公司进行深度运营，负责协助市场开拓、关键客户关系维护与全流程销售支持；在北美、中东等其他区域，则依托长期合作的中间商网络进行市场覆盖与本地化服务。通过该体系，公司能够高效响应全球客户需求，已与二十余个国家的行业知名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2）行业经验优势

功能复合膜材具备显著的定制化特征，不同客户在工艺要求、技术标准上存在差异，因此研发过程中需紧密结合具体应用场景与功能需求。凭借二十年来与数据通信、集成电路、新能源、电力等行业头部客户的深度合作，公司持续优化工艺流程、沉淀技术经验，形成了深厚的行业积淀。经过长期案例实践与技术打磨，公司功能复合膜材的研发与生产能力已日臻成熟，能够精准响应客户个性化需求，提供从材料适配到工艺优化的全链条解决方案，助力客户在电磁屏蔽性能、绝缘、封装可靠性等核心指标上取得突破性提升。

（3）技术优势

公司自 2005 年成立起，便始终聚焦功能复合膜材领域的设计、研发与生产，是国内较早在该领域进行系统性布局且成果斐然的企业之一。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知识产权成果丰硕，累计拥有专利 56 项，其中发明专利 26 项，覆盖膜材制备核心工艺、新型材料结构等关键技术，有力支撑产品差异化竞争；实用新型专利 30 项，专注于设备改进与生产流程优化，显著提升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稳定性。依托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省外专工作室，市创新联合体等多方位产学研及产业链合作平台，公司构建了全链条技术体系，涵盖材料研发、结构设计及性能测试，累计获超 20 余项功能膜材相关发明专利。通过持续参与 Wire and Cable，SEMICON China 等国际展会，公司与全球产业链伙伴深度协同，推动国产屏蔽膜材在 AI 算力、智能驾驶、人形机器人等新兴领域实现高端应用突破。

3、公司竞争劣势

（1）融资渠道单一

本行业特性决定了经营者需持续投入大量资金，涵盖厂房建设、高端设备购置、环保设施安装以及新技术工艺研发等关键领域。然而公司目前资金实力有限，融资渠道主要依赖银行贷款，方式较为单一，导致资金供给不足。这一瓶颈限制了公司研发投入及核心团队建设，拖滞公司产能跟随AI算力市场及新能源智能汽车市场的跨越式扩充建设，同时对营销渠道的拓展及市场竞争力的提升形成了一定挑战。

(2) 生产设备技术水平和规模有限

近年来，公司虽积极扩大生产规模，但与持续增长的市场订单需求相比，产能仍存在较大缺口。特别是在客户提货集中时段，现有产能捉襟见肘，难以满足订单需求，导致部分业务流失。尽管公司通过新建生产线和技术改造不断提升产能，但仅依靠自身经营积累的资金，远远无法满足产能快速扩张的需求。产能不足成为公司进一步发展道路上亟待突破的瓶颈。

(3) 人才储备不足

公司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对各类专业人才的需求与日俱增。但目前原有人才储备难以适应公司当前的发展速度，在数量和质量上都存在明显不足。尤其在引进高级管理人才方面，公司面临较大挑战。

(三)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公司将继续坚定不移地秉持市场多元化拓展、生产精益化推进、产品卓越化打造的发展路径。在功能复合膜材领域深耕细耘，持续扩大生产规模、增强企业综合实力，稳固国内头部企业地位的同时，积极向国际头部阵营发起冲击，全力铸就全球功能复合膜材行业的标杆典范。

1、市场开拓与品牌提升战略

公司将以市场前瞻性为导向，深度聚焦功能复合膜材行业的技术迭代趋势，紧密围绕通信设备高频高速化、数据中心高效散热、电力电子绝缘防护及半导体精密封装等下游领域的需求升级，持续优化产品性能矩阵，强化在高频基材、导热界面材料、绝缘封装等核心配方与工艺方面的技术优势，提升整体解决方案的竞争力。公司计划进一步深化与行业头部战略客户的协同创新，积极拓展通信、算力基础设施、功率半导体等新兴应用场景，通过差异化产品布局和精准市场渗透，持续提升“科麦特”品牌在高端膜材领域的行业影响力与市场地位。

2、技术创新与研发体系强化

公司将持续完善市场导向的研发机制，依托省级工程技术中心及市级创新联合体平台，构建开

放协同的研发体系。通过深化产学研合作，积极参与省市级重点研发计划，紧密跟踪集成电路先进封装、高速数据传输等前沿技术动态，聚焦晶圆级/板级封装等核心材料的技术攻关。公司致力于推动产品向更低介电损耗、更高导热效率及更优机械性能升级，以满足 AI 算力芯片、高性能数据中心等高端应用场景的严苛需求，持续巩固并提升在细分领域的技术领先优势。

3、人才体系建设与长效激励

公司将持续优化人才引进、培养与激励机制，重点加强高端研发、复合型营销及资本运作管理类人才的储备与梯队建设。通过完善职业发展通道、强化专业技能培训、推行绩效导向的薪酬体系，提升团队整体素质与稳定性。公司计划探索实施股权激励等中长期激励措施，激发核心骨干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力。未来将依托二期研发中心建设，进一步深化“订单式培育”、产学研融合等人才赋能模式，为可持续发展提供坚实的人才保障和组织活力。

4、治理结构与内控管理升级

公司将全面推进治理体系现代化，严格对标上市公司标准，优化法人治理结构和组织架构，完善决策机制与内部控制体系。通过系统化制度建设，强化风险管理与合规经营，推动业务流程标准化与信息化，全面提升运营透明度与管理效能。公司旨在构建科学高效的企业运作模式，为业务规模扩张与资本运作奠定坚实的制度基础，确保公司在快速变化的市场环境中保持稳健经营和可持续发展。

5、智能化与绿色制造推进

公司计划深度融合信息化与智能制造，优化生产管理平台，实现生产数据可视化与制造过程透明化，提升精益生产水平和运营效率。同时，积极响应“双碳”目标，推动绿色工艺与节能减排技术应用，打造高效、清洁、可持续的现代化生产线。通过智能化改造和绿色制造双轮驱动，公司将进一步强化环保合规能力，降低能耗与排放，实现经济效益与社会责任的协同发展。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 公司股东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公司历次股东会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召开并规范运行，历次会议的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二) 公司董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 1 人，由董事会委任。公司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可以连选连任。

公司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公司历次董事会的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形。

董事会中的设置及运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审计委员会设置及运行情况	是/否
审计委员会的职权范围、成员构成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	是
审计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	是
《公司章程》已载明审计委员会的组成、职权、程序、运行机制及议事规则	是

具体情况

公司已设立审计委员会，根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公司审计委员会主要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审计委员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定期会议应于会议召开前 5 日（不包括开会当日）发出会议通知，临时会议应于会议召开前 2 日（不包括开会当日）发出会议通知。

审计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两名独立董事，且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专业会计人士。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职工代表可以成为审计委员会成员。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自设立以来，能够有效履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运行正常。

董事会中其他专门委员会的设置及运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除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外，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其中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

公司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设立至今，各委员能够根据《公司章程》及各委员会工作细则切实履行职责，对各自职权范围内的内外部审计监督和核查、重大发展战略和投资决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聘及薪酬方案等事项进行监督审查，保障了公司的规范运行。

（三）公司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其他需要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内部监督机构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根据全国股转公司办公室《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实施相关过渡安排的通知》（股转办发[2024]104号）（以下简称“《过渡安排通知》”），“自2026年1月1日起，申请挂牌公司应当按照《公司法》的规定，选择设置监事会，或选择在董事会中设置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不设监事会或者监事。申请挂牌公司内部监督机构的设置不符合相关规定的，应当制定调整计划并确保于挂牌前完成调整。”

2025年8月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选举委员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日，公司首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完成内部监督机构调整，不存在监事会与审计委员会并存的情形。

2、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建立及履职情况

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障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公司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符合全国股转公司治理方面的规范性文件关于独立董事的要求。

公司依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规定设独立董事，公司现任独立董事2名，分别为刘进和陶建中，占董事会人数三分之一以上，其中刘进为会计专业人士，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独

立董事均根据《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选举产生，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规要求的任职资格。

公司独立董事自任职以来，均按照《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工作要求，尽职尽责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依法出席董事会会议、股东会会议，为公司的重大决策提供专业及建设性的意见，认真监督管理层的工作，对公司依照法人治理结构规范运作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

（2）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制定了《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一名，自公司建立董事会秘书制度以来，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规定开展工作，确保了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依法召开、依法行使职权，及时向公司股东、董事通报公司的有关信息，与股东建立了良好关系，在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投资者关系管理、各项制度规范运行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二、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三、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以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一）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章程》是否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关于挂牌公司的要求	是
《公司章程》中是否设置关于终止挂牌中投资者保护的专门条款，是否对股东权益保护作出明确安排	是

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设立以来，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法律法规的要求，逐步建立健全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并制定及完善了《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制度文件。为了有效地开展经营活动，控制公司经营风险，保护公司及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自身的经营管理特点和实际情况，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形成了完整的内部控制体系，公司将根据经营发展和经济环境变化不断对其加以完善。

（二）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安排

为规范本公司的信息披露行为，切实保障投资者合法权利，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

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挂牌后适用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中规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目的和原则、内容和方式、工作职责、信息披露等相关内容，以保障投资者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获取公司相关资料和信息，提升规范运作和公司治理水平，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三）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公司目前制定的公司治理制度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提高决策科学性、保护公司及股东利益，能够有效地识别和控制经营中的重大风险，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保护以及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便于接受未来机构投资者及社会公众的监督，推动公司经营效率的提高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公司目前制定的公司治理制度在完整性、有效性和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公司管理层应不断深化公司治理理念，加强相关知识学习，提高规范运作意识，保证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运行。

四、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失信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公司法定代表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控股股东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情况

具体方面	是否完整、独立	具体情况
业务	是	公司主要从事功能复合材料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拥有完整、独立的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体系，在业务上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形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资产	是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各股东均已足额缴付出资款。公司资产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对股东及其他机构依赖的情况。 公司具备独立固定的生产经营场所，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技术等资产，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以所属资产、权益为股东及其下属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形，不存在资产、资金被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人员	是	公司具备独立、完整的人事管理体系。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系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产生，不存在受其他机构或个人干预的情形。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公司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公司拥有独立的员工队伍，员工的工资发放、福利支出与股东严格分离；公司建立了完整的劳动用工制度，在人员上完全独立。
财务	是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制定了独立的财务管理制度及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独立进行会计核算和财务决策。公司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依法独立纳税。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机构	是	公司按照《公司法》和《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等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设立了独立、完整的内部组织管理机构，各部门职责明确、工作流程清晰。公司独立行使管理职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形。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与关联企业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股东干预公司机构设置和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

六、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公司业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比例
1	无锡市钧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有色金属压延加工；五金产品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专业设计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供应链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无实际经营业务	100%
2	无锡骏博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经济贸易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员工持股平台	10%
3	无锡骏晟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经济贸易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员工持股平台	8.91%
4	无锡骏合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贸易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员工持股平台	7.76%

(三) 避免潜在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

为了避免未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虞家桢、实际控制人虞家桢和周立琴出具了《关于避免与公司同业竞争及利益冲突的承诺函》，承诺的主要内容如下：

“本人作为江苏科麦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就避免与公司同业竞争及利益冲突事宜，在此郑重承诺：

1、本人及本人所控股和（或）参股的、除公司及其控股企业以外的其它企业，目前均未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公司及其控股企业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2、在本人单独或与他人共同控制公司期间，本人及本人所控股和（或）参股的除公司及其控

股企业以外的其它企业，也不会：

- (1) 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公司及其控股企业目前或今后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 (2) 以任何形式支持公司及其控股企业以外的其它企业从事与公司及其控股企业目前或今后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 (3) 以其它方式介入任何与公司及其控股企业目前或今后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者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除前述承诺之外，本人进一步保证：

- (1) 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保公司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的独立性；
- (2) 将采取合法、有效的措施，促使本人拥有控制权的公司、企业与其他经济组织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 (3) 将不利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地位，进行其他任何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的活动。

4、本人保证并促使本人的近亲属（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遵守本承诺，并愿意承担因本人及本人的近亲属、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四）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况以及转移公司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占用者	与公司关联关系	占用形式	2025年8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报告期期后是否发生资金占用或资产转移	是否在申报前归还或规范
无锡市钧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实控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资金	-	-	-	否	是

总计	-	-	-	-	-	-	-
----	---	---	---	---	---	---	---

2022 年 11 月至 2023 年 4 月期间，储开强和苏州盛璟创新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向实控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无锡市钧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转让科麦特科 9.37% 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103.33 万元）的过程中，公司替无锡市钧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向储开强和苏州盛璟创新创业投资企业垫付股权转让款 2,107.26 万元。2023 年 6 月 21 日，无锡市钧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已向公司归还代垫股权转让款 2,107.26 万元。按照借款年度 1 年期 LPR 的利率 3.65% 计提利息金额为 45.32 万元，2025 年 11 月 28 日，无锡市钧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已归还上述代垫款项的利息费用 45.32 万元。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相关资金占用及相应利息事项已规范完毕。

（二）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期间	担保类型	责任类型	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是否解除担保	担保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分析
虞家桢	80.00	2024.9.19-2029.9.19	抵押	连带	是	是	该笔个人信用借款已于 2025 年 11 月 6 日提前结清，公司已无须承担抵押担保责任。
总计	80.00	-	-	-	-	-	-

江苏科麦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19 日签订《金穗信用卡专项商户分期业务担保（抵押、质押及保证）借款合同》，合同编号为 ABC（2023）4036-1，科麦特科以其名下机动车为虞家桢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滨湖支行签订的自 2024 年 9 月 19 日至 2029 年 9 月 19 日的 80 万元透支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截止 2025 年 8 月 31 日，虞家桢实际取得且尚未归还的借款余额为 63.47 万元。该笔个人信用借款已于 2025 年 11 月 6 日提前结清，公司已无须承担抵押担保责任。

（三）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为了进一步保障公司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一、本人及所控制的关联企业与公司现时不存在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资金占用。

二、本人及所控制的关联企业在与公司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将严格限制占用公司资金。

三、本人及所控制的关联企业不得要求公司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四、本人及所控制的关联企业不谋求以下列方式将公司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本人或本单位及所控制的关联企业使用，包括：

- (一) 有偿或无偿地拆借资金给本人及所控制的关联企业使用；
- (二) 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本人及所控制的关联企业提供委托贷款；
- (三) 委托本人及所控制的关联企业进行投资活动；
- (四) 为本人及所控制的关联企业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 (五) 代本人及所控制的关联企业偿还债务；
- (六) 在没有商品和劳务对价情况下，以其他方式向本人及所控制的关联企业提供资金；
- (七) 其他资金占用方式。

五、如本人及所控制的关联企业存在占用公司资金，则在占用资金全部归还前，本人将不得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否则，将股份转让价款用于对公司损失的赔偿。”

(四)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姓名	职务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1	虞家桢	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6,790,483	46.88%	4.28%
2	周立琴	董事	公司实际控制人	10,448,317	15.39%	4.56%
3	张丽娟	-	公司实际控制人虞家桢母亲及其一致行动人	5,998,050	11.10%	0.35%
4	谢磊	职工董事、副总经理	公司高管、董事	2,350,513	-	4.49%
5	刘进	独立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	-	-	-
6	陶建中	独立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	-	-	-

7	张玲	副总经理	公司高管	198,456	-	0.38%
8	吴伟	设备经理	公司高管张玲配偶	118,057	-	0.23%
9	张鹏	财务总监	公司高管	18,182	-	0.03%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关系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关系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控股股东为虞家桢、实际控制人为虞家桢和周立琴夫妇。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虞家桢、董事周立琴系夫妻关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虞家桢和副总经理张玲系表兄妹关系，除此之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之间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相互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定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与受雇于本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签订了《劳动合同》《保密协议书》和《竞业禁止协议》，其他签订的协议或作出的重要承诺如下：

- (1) 所持股份限售的承诺函
- (2)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及利益冲突的承诺函（不含独立董事）
- (3) 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
- (4) 关于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 (5) 关于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约束措施的承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合同、协议等均履行正常，不存在违约情形。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兼职公司	兼任职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虞家桢	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无锡骏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否	否
	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无锡骏晟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否	否
	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无锡市钧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否	否
周立琴	董事	无锡骏合	执行事务合	否	否

			合伙人		
谢磊	职工董事、副总经理	江南大学	化工学院产业教授	否	否
	职工董事、副总经理	常州大学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客座教授	否	否
张玲	副总经理	无锡联合伟创工业材料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否	否
陶建中	独立董事	东南大学无锡校友会	副会长、秘书长	否	否
	独立董事	江苏省半导体行业协会	监事	否	否
	独立董事	吉姆西半导体科技（无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否	否
刘进	独立董事	江南大学	工商管理系教授	否	否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虞家桢	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无锡骏博	10.00%	员工持股平台	否	否
		无锡骏晟	8.91%	员工持股平台	否	否
		无锡市钧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50.00%	无实际经营业务	否	否
周立琴	董事	无锡骏合	7.76%	员工持股平台	否	否
		无锡市钧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50.00%	无实际经营业务	否	否
谢磊	职工董事、副总经理	无锡骏合	80.09%	员工持股平台	否	否
张玲	副总经理	无锡骏合	5.83%	员工持股平台	否	否
		无锡骏晟	11.63%	员工持股平台	否	否
张鹏	财务总监	无锡骏晟	7.75%	员工持股平台	否	否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适格性

事项	是或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	是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12个月是否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监高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否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否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是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是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变动前职务	变动类型	变动后职务	变动原因
虞家桢	董事、总经理	新任	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股改时，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选举董事长，增设董事会秘书岗位
周立琴	董事、财务总监	离任	董事	完善治理结构
张鹏	财务经理	新任	财务总监	完善治理结构
陶建中	无	新任	独立董事	股改时，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增设独立董事
刘进	无	新任	独立董事	股改时，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增设独立董事
魏中晗	董事	离任	无	外部董事，因外部投资机构退出离任
潘良景	监事	离任	无	监事会职能由审计委员会承接
张丽娟	董事	离任	无	完善治理结构
张玲	董事	新任	副总经理	完善治理结构
谢磊	无	新任	职工董事、副总经理	股改时，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增设职工董事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 财务报表

(一) 资产负债表

单位: 元

项目	2025年8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66,358,219.47	90,616,428.60	81,517,215.18
结算备付金	-	-	-
拆出资金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23,446,241.53	25,325,888.79	5,229,811.55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4,011,098.32	3,523,240.48	1,285,272.22
应收账款	101,085,812.53	76,611,813.38	52,835,772.30
应收款项融资	3,926,254.97	3,630,928.34	-
预付款项	3,169,897.06	4,920,801.91	2,180,789.84
应收保费	-	-	-
应收分保账款	-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
其他应收款	420,896.21	1,767,611.57	3,168,923.5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存货	43,974,588.57	40,723,360.61	36,185,031.13
合同资产	-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637.23	6,998.90	7,246.18
其他流动资产	748,560.64	42,906.67	473,592.71
流动资产合计	347,144,206.53	247,169,979.25	182,883,654.61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	-	-
债权投资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622,560.00	564,427.50	589,440.00
长期股权投资	1,593,968.38	1,174,807.14	1,214,177.4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投资性房地产	941,627.21	964,582.73	999,016.01
固定资产	57,974,341.68	33,651,587.24	35,965,400.87
在建工程	96,299,459.61	86,012,400.45	46,493,504.37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使用权资产	-	-	-
无形资产	12,955,216.88	13,349,200.62	13,069,720.39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2,634,181.68	1,695,801.78	588,632.97
其他非流动资产	1,681,852.81	3,007,545.48	3,616,245.38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4,703,208.25	140,420,352.94	102,536,137.46
资产总计	521,847,414.78	387,590,332.19	285,419,792.0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4,964,802.23	49,942,843.49	49,854,989.11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拆入资金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174,791.00	-	53,699.95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34,761,416.95	38,945,685.01	16,943,141.31
应付账款	57,136,244.45	58,170,181.06	48,568,885.29
预收款项	-	-	18,975.72
合同负债	621,899.57	465,562.98	18,406.6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
应付职工薪酬	3,562,482.00	4,159,508.44	2,851,983.12
应交税费	7,277,406.60	5,369,548.35	5,759,955.07
其他应付款	7,588,478.85	1,032,832.18	436,732.91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
应付分保账款	-	-	-
持有待售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40,105.94	1,412,104.88	10,931,979.17
其他流动负债	2,415,566.39	1,604,906.75	1,053,365.12
流动负债合计	198,843,193.98	161,103,173.14	136,492,113.42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
长期借款	7,289,930.00	11,700,000.00	13,100,000.00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租赁负债	-	-	-
长期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2,150,567.93	2,188,214.65	2,244,684.71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9,440,497.93	13,888,214.65	15,344,684.71
负债合计	208,283,691.91	174,991,387.79	151,836,798.1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52,365,520.00	11,951,077.00	11,174,424.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209,374,045.45	57,203,133.54	21,023,304.94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3,668,746.69	-3,032,928.48	-3,301,767.19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	5,975,538.50	5,587,212.00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55,492,904.11	140,502,123.84	99,099,820.1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13,563,722.87	212,598,944.40	133,582,993.94
少数股东权益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313,563,722.87	212,598,944.40	133,582,993.9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21,847,414.78	387,590,332.19	285,419,792.07

(二) 利润表

单位: 元

项目	2025年1月—8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73,022,462.25	284,175,721.87	261,481,276.66
其中: 营业收入	273,022,462.25	284,175,721.87	261,481,276.66
利息收入	-	-	-
已赚保费	-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
二、营业总成本	193,003,550.74	235,907,541.26	211,582,013.17
其中: 营业成本	169,371,265.47	206,603,006.89	189,057,117.53
利息支出	-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
退保金	-	-	-
赔付支出净额	-	-	-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	-	-
保单红利支出	-	-	-
分保费用	-	-	-
税金及附加	2,603,334.70	2,190,538.37	2,220,420.72
销售费用	6,575,153.92	8,040,384.13	6,714,804.57
管理费用	8,747,990.00	9,912,742.15	9,845,783.64
研发费用	10,702,724.94	11,962,944.98	9,741,339.17
财务费用	-4,996,918.29	-2,802,075.26	-5,997,452.46
其中: 利息收入	2,321,999.48	2,929,299.95	1,215,277.41
利息费用	1,639,384.05	2,229,895.85	2,169,115.79
加: 其他收益	4,220,987.84	2,854,393.31	1,778,822.3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47,564.78	398,587.63	500,296.04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25,332.39	78,337.20	253,409.2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9,906.34	125,888.79	70,368.20
信用减值损失	-1,354,785.48	-1,437,622.30	1,975,806.22
资产减值损失	-2,716,222.46	-2,257,191.55	-2,196,088.8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	-	-	64,195.88

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1,046,362.53	47,952,236.49	52,092,663.27
加: 营业外收入	2,939.74	2,885.78	1,453.94
减: 营业外支出	1,465.17	47,377.93	77,993.1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1,047,837.10	47,907,744.34	52,016,124.11
减: 所得税费用	10,944,020.04	6,117,114.19	6,633,413.7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0,103,817.06	41,790,630.15	45,382,710.32
其中: 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	70,103,817.06	41,790,630.15	45,382,710.32
2.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0,103,817.06	41,790,630.15	45,382,710.32
2.少数股东损益	-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35,818.21	268,838.71	-623,192.9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35,818.21	268,838.71	-623,192.97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35,818.21	268,838.71	-623,192.97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24,228.21	-46,089.48	108,120.26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60,046.42	314,928.19	-731,313.23
7.其他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69,467,998.85	42,059,468.86	44,759,517.3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9,467,998.85	42,059,468.86	44,759,517.3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1.40	0.85	0.98
(二) 稀释每股收益	1.37	0.83	0.97

(三) 现金流量表

单位: 元

项目	2025年1月—8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77,721,056.18	269,028,954.86	316,674,328.6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2,425,318.68	17,926,224.26	14,589,722.8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727,015.37	8,533,884.17	7,199,643.6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1,873,390.23	295,489,063.29	338,463,695.1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96,284,804.56	217,920,197.77	222,440,831.71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2,272,823.47	24,830,386.87	18,907,296.01
支付的各项税费	20,007,955.86	13,007,257.33	12,847,430.5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338,464.70	13,405,769.55	14,162,549.2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6,904,048.59	269,163,611.52	268,358,107.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969,341.64	26,325,451.76	70,105,587.6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29,342,820.00	189,016,900.00	126,852,380.9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46,756.99	587,796.39	1,086,569.2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100.00	132,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625.28	14,284.44	23,087,171.6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9,817,202.27	189,619,080.83	151,158,121.7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9,082,948.81	23,939,862.32	16,313,600.91
投资支付的现金	127,283,000.00	209,197,050.00	131,868,418.22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3,605,669.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6,365,948.81	233,136,912.32	151,787,688.1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548,746.54	-43,517,831.49	-629,566.4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8,580,000.00	32,580,000.00	2,5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6,337,855.00	76,187,800.00	108,814,3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4,917,855.00	108,767,800.00	111,314,3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6,814,975.00	87,011,000.00	77,514,3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599,424.25	2,261,915.76	72,132,869.7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8,414,399.25	89,272,915.76	149,647,169.7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503,455.75	19,494,884.24	-38,332,869.7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772,863.89	1,999,835.27	4,458,934.8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7,696,914.74	4,302,339.78	35,602,086.3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1,333,626.23	77,031,286.45	41,429,200.0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9,030,540.97	81,333,626.23	77,031,286.45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假设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名称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至最近一期期末实际投资额（万元）	纳入合并范围的期间	取得方式	合并类型
1	复合技术	复合加工等业务	100.00%	100.00%	0 元	2023.1-2025.8	设立取得	子公司
2	联合伟创	批发和零售业	100.00%	100.00%	0 元	2023.1-2025.8	设立取得	子公司
3	香港科麦特	投资	100.00%	100.00%	1 万港币	2023.1-2025.8	设立取得	子公司
4	KEMAITE MATERIAL TECHNOLOGY GMBH	批发和零售业	100.00%	100.00%	10 万欧元	2023.1-2025.8	收购取得	子公司
5	XINTECH GLOBAL PTE. LTD.	投资	100.00%	100.00%	0 新加坡元	成立之日至 2025 年 8 月	设立取得	子公司
6	NEXTECH	制造业	100.00%	100.00%	0 林吉特	成立之日至	设立	子公

MATERIALS SDN.BHD.					2025 年 8 月	取得	司
--------------------	--	--	--	--	------------	----	---

纳入合并报表企业的其他股东为公司股东或在公司任职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民办非企业法人

适用 不适用

(3) 合并范围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5 年 5 月，本公司出资设立 XINTECH GLOBAL PTE. LTD.。该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3 日完成设立登记，注册资本为 10,000 新加坡元，其中本公司出资 10,000 新加坡元，占其注册资本的 100%，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截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XINTECH GLOBAL 尚未实际经营。

2025 年 8 月，本公司出资设立 NEXTECH MATERIALS SDN.BHD.。该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4 日完成设立登记，注册资本为 1,000 林吉特，其中本公司出资 1,000 林吉特，占其注册资本的 100%，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截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NEXTECH MATERIALS 尚未实际经营。

二、 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1. 财务报表审计意见

事项	是或否
公司财务报告是否被出具无保留的审计意见	是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5 年 12 月 5 日出具了“中汇会审[2025]11802 号”的审计报告，审计意见如下：

“我们审计了江苏科麦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科麦特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 8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 1-8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江苏科麦特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 8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

及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 1-8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如何应对
<p>(一) 收入确认</p> <p>2025 年 1-8 月期间、2024 年度及 2023 年度，财务报表所示营业收入项目金额分别为人民币 273,022,462.25 元、284,175,721.87 元及 261,481,276.66 元。收入为江苏科麦特公司利润关键指标，从而可能存在科麦特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通过不恰当的收入确认以达到特定目标或预期的固有风险。因此，我们将其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p>	<p>2025 年 1-8 月期间、2024 年度和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针对收入确认，会计师执行了以下程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我们了解、评估并测试了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内部控制； 2. 与管理层沟通，并检查销售合同，识别商品的风险报酬转移条款及履约义务等条件，了解收入确认流程并评价收入确认会计政策的适当性； 3. 对主要客户的收入以及毛利执行分析程序，判断销售收入和毛利率变动的合理性； 4. 通过抽样的方式检查了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凭证：销售订单、报关单、货运提单或客户签收单、对账单、销售发票、银行回单等； 5. 对主要客户选取样本执行函证程序，对未回函客户执行替代程序，以确认销售金额及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6. 对主要客户选取样本执行现场访谈程序，以确认销售客户的真实性； 7. 针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记录的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核对相关支持性凭证，评价收入确认是否记录在恰当的会计期间。

三、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

公司在确定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或重要性水平判断标准时，结合自身所处的行业、发展阶段和经营状况综合考虑。公司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或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为过去三年经常性业务的平均税前利润的 5%，或金额虽未达到前述标准但公司认为较为重要的相关事项。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本申报财务报表的实际会计期间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止。

3、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境外子公司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确定美元、欧元为其记账本位币，编制财务报表时折算为人民币。

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取得的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对于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

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在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因各种因素影响无法合理确定作为合并对价付出的各项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合并中取得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合并当期期末，公司以暂时确定的价值为基础对企业合并进行核算。自购买日算起 12 个月内取得进一步的信息表明需对原暂时确定的价值进行调整的，则视同在购买日发生，进行追溯调整，同时对以暂时性价值为基础提供的比较报表信息进行相关的调整；自购买日算起 12 个月以后对企业合并成本或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资产、负债价值的调整，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则进行处理。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多次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或留存收益；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6、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控制的判断标准及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

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结构化主体等）。

（2）合并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公司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和往来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的影响。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视同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公司的合并范围，将其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的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分别纳入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在报告期内，同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表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本期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将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和综合收益总额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3）购买少数股东股权及不丧失控制权的部分处置子公司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子公司股权

本期本公司处置子公司，则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形成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

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和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外净负债或者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入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长期股权投资”或“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金融工具”。

（5）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理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即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作为权益性交易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在丧失控制权时不得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7、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按照“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长期股权投资”中“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所述的会计政策处理。

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5）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该资产不构成业务，下同）或者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时，在该等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本公司仅确认因该项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该等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对于由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者出售资产的情况，本公司全额确认损失；对于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的情况，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损失。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3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外币业务折算和外币报表的折算

（1）外币交易业务

对发生的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合记账本位币记账。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外币货币性项目和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1) 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2) 用于境外经营净投资有效套期的套期工具的汇兑差额（该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直至净投资被处置才被确认为当期损益）；以及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3）外币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当期平均汇率折算；年初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年末未分配利润；年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股东权益项目

下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反映。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

现金流量表采用现金流量当期平均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项目反映。

10、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对于以常规方式购买金融资产的，本公司在交易日确认将收到的资产和为此将承担的负债。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对于初始确认时不具有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按照“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收入”所述的收入确认方法确定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2) 金融资产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是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A、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B、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该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应当以该金融资产的初始确认金额经下列调整后的结果确定：A、扣除已偿还的本金；B、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C、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但下列情况除外：A、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B、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并且这一改善在客观上可与应用上述规定之后发生的某一事件相联系，应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是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A、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B、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该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基于单项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工具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此类投资在初始指定后，除了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外，其他相关的利得或损失（包括汇兑损益）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上述①、②情形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将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确认的或有对价构成金融资产的，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该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负债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本公司作为购买方确认的或有对价形成金融负债的，该金融负债应当按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该金融负债的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②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按照“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金融工具”中“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及计量方法”所述的方法进行计量。

③财务担保合同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本公司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

不属于上述①或②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A、按照“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金融工具”中“金融工具的减值”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B、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收入”所述的收入确认方法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④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除上述①、②、③情形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后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或在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4)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5) 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包括远期外汇合约、货币汇率互换合同、利率互换合同及外汇期权合同等。衍生工具于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嵌入衍生工具，是指嵌入到非衍生工具（即主合同）中的衍生工具。对于嵌入衍生工具与主合同构成的混合合同，若主合同属于金融资产的，本公司不从该混合合同中分拆嵌入衍生工具，而将该混合合同作为一个整体适用本公司关于金融资产分类的会计政策。若混合合同包含的主合同不属于金融资产，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合同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工具处理：

- ①嵌入衍生工具的经济特征及风险与主合同的经济特征及风险不紧密相关。
- ②与该嵌入衍生工具具有相同条款的单独工具符合衍生工具的定义。
- ③该混合合同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

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合同中分拆的，本公司按照适用的会计准则规定对混合合同的主合同进行会计处理。本公司无法根据嵌入衍生工具的条款和条件对嵌入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进行可靠计量的，该嵌入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根据混合合同公允价值和主合同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确定。使用了上述方法后，该嵌入衍生工具在取得日或后续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仍然无法单独计量的，本公司将该混合合同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

（2）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及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本公司将金融资产（或其现金流量）让与或交付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是指本公司将之前确认的金融资产从其资产负债表中予以转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本公司予以终止确认：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保留了对该金融

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 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对于本公司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整体或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按上述方法计算的差额计入留存收益。

（3）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做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回购金融负债一部分的，按照继续确认部分和终止确认部分在回购日各自的公允价值占整体公允价值的比例，对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公允价值”。

（5）金融工具的减值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合同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以及“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金融工具”中“金融负债的分类和后续计量”所述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

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或合同资产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规范的租赁应收款，本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工具，本公司按照一般方法计量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对于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获得关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充分证据的金融工具，本公司以组合为基础考虑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若本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以相互抵销。

11、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

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公司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

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有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益和收益率曲线等；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做出的财务预测等。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12、应收票据

（1）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按照“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金融工具”中“金融工具的减值”所述的简化计量方法确定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应收票据的信用损失。本公司将信用风险特征明显的应收票据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并估计预期信用损失；将其余应收票据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

（2）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低的银行
财务公司承兑汇票组合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高的财务公司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高的企业

（3）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本公司将债务人信用状况明显恶化、未来回款可能性较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等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的应收票据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13、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按照“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金融工具”中“金融工具的减值”所述的简化计量方法确定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应收账款的信用损失。本公司将信用风险特征明显的应收账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并估计预期信用损失；将其余应收账款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

(2)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
关联方组合	应收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款项

(3)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公司按照先发生先收回的原则统计并计算应收账款账龄。

(4)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认定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本公司将债务人信用状况明显恶化、未来回款可能性较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等信用风险特征明显的应收账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14、应收款项融资

(1) 应收款项融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按照“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金融工具”中“金融工具的减值”所述的简化计量方法确定应收款项融资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应收款项融资的信用损失。本公司将信用风险特征明显的应收款项融资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并估计预期信用损失；将其余应收款项融资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

(2)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高的银行

(3)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本公司将债务人信用状况明显恶化、未来回款可能性较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等信用风险特征明显的应收款项融资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15、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按照“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金融工具”中“金融工具的减值”所述的一般方法确定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其他应收款的信用损失。本公司将信用风险特征明显的其他应收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并估计预期信用损失；将其余其他应收款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

(2)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其他应收款
低信用风险组合	应收退税款
关联方组合	应收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款项

(3)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公司按照先发生先收回的原则统计并计算其他应收款账龄。

(4)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本公司将债务人信用状况明显恶化、未来回款可能性较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等信用风险特征明显的其他应收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16、存货

(1) 存货类别、发出计价方法、盘存制度、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在途物资和委托加工物资等。

2) 企业取得存货按实际成本计量。①外购存货的成本即为该存货的采购成本，通过进一步加工取得的存货成本由采购成本和加工成本构成。②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存货，以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使该存货达到当前位置和状态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存货的相关税费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③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存货通常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存货的成本。④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存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存货按公

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3) 企业发出存货的成本计量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4)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包装物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5)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2) 存货跌价准备

1)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其中：

①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②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者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7、长期应收款

本公司对租赁应收款和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长期应收款项按照“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金融工具”中“金融工具的减值”所述的简化计量方法确定预期信用损失，对其他长期应收款按照“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金融工具”中“金融工具的减值”所述的一般方法确定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按单项长期应收款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长期应收

款的信用损失。

18、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1) 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2)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根据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分别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本公司将合并协议约定的或

有对价作为企业合并转移对价的一部分，按照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企业合并成本。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直接转入留存收益。

3)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费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有关规定确定；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有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以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直接转入留存收益。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公司不一致的，按照公

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的账面价值。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对于本公司向合营企业与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者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4）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权益法核算下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者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者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目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

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确认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 成本法核算下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者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者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因其他投资方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但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按照新的持股比例确认本公司应享有的被投资单位因增资扩股而增加净资产的份额，与应结转持股比例下降部分所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然后，按照新的持股比例视同自取得投资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为当期损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19、投资性房地产

(1)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者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含自行建造或开发活动完成后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用于出租的建筑物）。

(2)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如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对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相同的方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

(4)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按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或者存货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将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或存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转换为以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以转换日的公允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5)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计入当期损益。

20、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有形资产：1) 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持有的；2) 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

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3) 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的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和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00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00	9.5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4	5.00	23.75
电子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00	19.00-31.67

说明：

1)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固定资产装修费用，在两次装修期间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

短的期间内，采用年限平均法单独计提折旧。

- 2) 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折旧率。
- 3) 公司至少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4) 其他说明

- 1) 因开工不足、自然灾害等导致连续 3 个月停用的固定资产确认为闲置固定资产（季节性停用除外）。闲置固定资产采用和其他同类别固定资产一致的折旧方法。
- 2) 若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则终止确认，并停止折旧和计提减值。
- 3) 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者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4) 本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检查发生的大修理费用，有确凿证据表明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部分，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在定期大修理间隔期间，照提折旧。

21、在建工程

-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 的实际成本计量。
-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结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 (3) 本公司在建工程转为固定资产的具体标准和时点如下：

类 别	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房屋建筑物	1) 主体建设工程及配套工程已完工；2) 经消防、国土、规划等外部部门验收；3) 建设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实际造价按预估价值转入固定资产。
机器设备、电子设备等	1) 相关设备及其他配套设施已安装完毕；2) 设备经过调试可在一段时间内保持正常稳定运行；3) 设备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22、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 当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暂停资本化：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3) 停止资本化：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者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借款费用资本化率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不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内予以资本化。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发生的，予以资本化；在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发生的，计入当期损益。一般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23、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使该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税金等其他成本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

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之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构建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2）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

根据无形资产的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同行业情况、历史经验、相关专家论证等综合因素判断，能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估计其使用寿命时通常考虑以下因素：1) 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2) 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3) 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市场需求情况；4) 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5) 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6) 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7) 与公司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依据	期限（年）
软件	预计受益期限	3-5
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证登记使用年限	30-50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但每年均对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并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3）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及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1) 基本原则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标准：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阶段，应确定为研究阶段，该阶段具有计划性

和探索性等特点；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应确定为开发阶段，该阶段具有针对性和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等特点。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可证明其有用性；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如不满足上述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2) 具体标准

本公司将与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各项费用支出归集为研发支出，包括研发人员薪酬、研发材料投入、折旧摊销以及其他费用等。本公司的研发支出均费用化，不存在资本化的研发支出。

24、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和生产性生物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油气资产、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商誉等长期资产，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 (1)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 (2) 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 (3)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 (4)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 (5)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 (6) 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 (7)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上述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公允价值的确定方

法详见“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资产组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收益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期间不予转回。

25、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是指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26、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企业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根据流动性，职工薪酬分别列示于资产负债表的“应付职工薪酬”项目和“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职工工资、奖金、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如果该负债预期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且财务影响重大的，则该负债将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计划为设定提存计划。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企业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本公司按当期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者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与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正式退休日期之后的经济补偿（如正常养老退休金），按照离职后福利处理。

27、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1) 存在活跃市场的，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2)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3）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应当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4）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

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其他方服务的，若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2)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服务的，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 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取消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则于取消日作为加速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尚未确认的金额（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者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作为取消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权益工具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被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5) 涉及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各企业之间、本公司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或其他股东之间或者本公司与本公司所在集团内其他企业之间的股份支付交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4号》第七条集团内股份支付相关规定处理。

28、收入

(1) 收入的总确认原则

公司以控制权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公司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1) 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 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3) 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1) 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2) 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3) 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4) 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5)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6) 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公司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公司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作为负债进行会计处理，不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2) 本公司收入的具体确认原则

按照业务类型披露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1) 内销产品收入

公司境内销售产品收入确认分为签收确认和领用确认（VMI模式下）两类。

①对于签收确认，公司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订单，根据合同/订单约定的交货方式将货物运达客户指定地点，以客户收到货物并签收确认收入；

②对于领用确认，公司先发货至客户指定仓库然后由客户根据需要领用，以客户实际领用的对账单确认收入。

2) 出口产品收入

公司境外销售产品采用 FOB、CIF、DDP、DAP、EXW 等贸易模式，收入确认原则如下：

①FOB、CIF 等贸易模式，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装船并取得相应的提单，以提单日期作为公司将商品控制权转移给购货方并确认收入的时点；

②DDP、DAP 贸易模式，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运至客户指定收货地点时，商品控制权转移给购货方并作为确认收入的时点；

③EXW 贸易模式，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客户指定承运人时，商品控制权转移给购货方并作为确认收入的时点。

29、合同成本

(1) 合同成本的确认条件

合同成本包括合同取得成本和合同履约成本。

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该资产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除预期能够收回的增量成本之外的其他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明确由客户承担的除外。

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除收入准则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2) 该成本增加了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2)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摊销

合同取得成本确认的资产与合同履约成本确认的资产（以下简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

在确定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损失时，公司首先对按照其他企业会计准则确认的、与合同有关的其他资产确定减值损失；然后确定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损失。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与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的差额的，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计提减值准备后，如果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发生变化，使得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与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的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30、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的分类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在进行政府补助分类时采取的具体标准为：

- 1) 政府补助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或者补助对象的支出主要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 2) 根据政府补助文件获得的政府补助全部或者主要用于补偿以后期间或已发生的费用或损失的，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 3) 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该政府补助款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或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①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②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1) 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
- 2) 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

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3) 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

4) 根据本公司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如有）。

（3）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公允价值计量；非货币性资产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政府补助采用的是总额法，具体会计处理如下：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情况，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1)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企业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在需要退回的当期分以下情况进行会计处理：

1) 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

2) 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3) 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政府补助计入不同损益项目的区分原则为：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31、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

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 企业合并；2) 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3)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规定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的股利支出，按照税收政策可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且所分配的利润来源于以前确认在所有者权益中的交易或事项。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 1) 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并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不会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 1) 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并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不会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因固定资产等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公司对该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

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2)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32、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合并按租赁处理。

(1) 作为承租方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1) 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使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2) 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租赁负债。租赁负债按照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该款项在初始计

量时根据租赁期开始日的指数或比率确定；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根据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本公司对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实际行使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根据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在对租赁负债进行重新计量时，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公司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3)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进行简化处理的判断依据和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选择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属于低价值资产租赁。

4) 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公司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2) 作为出租方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如果原租赁为短期租赁且本公司选择对原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本公司将该转租赁分类为经营租赁。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本公司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摊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公司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照“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金融工具”进行会计处理。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3、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说明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 租赁的分类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2018 修订）》的规定，将租赁归类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在进行归类时，管理层需要对是否已将与租出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实质上转移给承租人作出分析和判断。

(2) 金融资产的减值

本公司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应收款项及债权投资、合同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款项融资及其他债权投资等的减值进行评估。运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涉及管理层的重大判断和估计。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本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实际的金融工具减值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金

融工具的账面价值及信用减值损失的计提或转回。

(3) 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4)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对不存在活跃交易市场的金融工具，本公司通过各种估值方法确定其公允价值。这些估值方法包括贴现现金流模型分析等。估值时本公司需对未来现金流量、信用风险、市场波动率和相关性等方面进行估计，并选择适当的折现率。这些相关假设具有不确定性，其变化会对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产生影响。

(5) 非金融非流动资产减值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6) 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7)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

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8) 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9) 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的某些资产和负债在财务报表中按公允价值计量。在对某项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作出估计时，本公司采用可获得的可观察市场数据；如果无法获得第一层次输入值，则聘用第三方有资质的评估机构进行估值，在此过程中本公司管理层与其紧密合作，以确定适当的估值技术和相关模型的输入值。

(二)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2. 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三)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五、 适用主要税收政策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按 13%、6%、5% 税率计缴。出口货物执行“免、抵、退”税政策，退税率为 13%。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注]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 后余值的 1.2% 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 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注]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本公司	15%
复合技术	20%
联合伟创	20%
香港科麦特	16.5%
KEMAITE MATERIAL TECHNOLOGY GMBH	15%

2、税收优惠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享受主要税收优惠政策具体如下：

(1) 根据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协调小组《关于公布江苏省 2022 年度第三批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2016]195 号），本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8 日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取得了由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编号为 GR202232008303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2022 年至 2024 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规定，本公司 2023 年-2024 年度可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24 号）规定，企业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期满当年，在通过重新认定前，其企业所得税暂按 15% 的税率预缴。目前，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期满，正在申请复审，2025 年 1-8 月暂按 15% 的税率预缴企业所得税。

(2)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公告 2023 年第 43 号），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 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本公司为先进制造业企业，报告期内享受上述优惠政策。

(3)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5% 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政策，延续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之子公司联合伟创及复合技术均为小型微利企业，报告期内享受上述小型微利企业税收优惠。

(4)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半征收资源税（不含水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本公司之子公司联合伟创及复合技术为小型微利企业，报告期内享受上述税收优惠。

3、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经营成果分析

(一) 报告期内经营情况概述

1.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成果如下:

项目	2025年1月—8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27,302.25	28,417.57	26,148.13
综合毛利率	37.96%	27.30%	27.70%
营业利润(万元)	8,104.64	4,795.22	5,209.27
净利润(万元)	7,010.38	4,179.06	4,538.2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8.18%	23.06%	30.0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6,718.55	3,879.22	4,364.51

2. 经营成果概述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6,148.13 万元、28,417.57 万元及 27,302.25 万元，呈现稳步增长的趋势，毛利率分别为 27.70%、27.30% 及 37.96%，2025 年 1-8 月较 2024 年毛利率提升较大，营业收入的增长和毛利率的提升主要系 2024 年下半年起高速铜缆用复合膜材销售开始放量且产品附加值较高。受营业收入及毛利率的影响，2025 年 1-8 月公司营业利润和净利润也迎来大幅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有所波动，2024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降低主要系净资产增加，2025 年 1-8 月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提升主要系净利润增加。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详见本节“六、经营成果分析”之“（六）影响经营成果的其他主要项目”之“4.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二) 营业收入分析

1. 各类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1) 内销产品收入

公司境内销售产品收入确认分为签收确认和领用确认（VMI 模式下）两类。

①对于签收确认，公司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订单，根据合同/订单约定的交货方式将货物运达客户指定地点，以客户收到货物并签收确认收入；

②对于领用确认，公司先发货至客户指定仓库然后由客户根据需要领用，以客户实际领用的对账单确认收入。

(2) 出口产品收入

公司境外销售产品采用 FOB、CIF、DDP、DAP、EXW 等贸易模式，收入确认原则如下：

①FOB、CIF 等贸易模式，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装船并取得相应的提单，以提单日期作为公司将商品控制权转移给购货方并确认收入的时点；

②DDP、DAP 贸易模式，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运至客户指定收货地点时，商品控制权转移给购货方并作为确认收入的时点；

③EXW 贸易模式，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客户指定承运人时，商品控制权转移给购货方并作为确认收入的时点。

2. 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8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27,148.12	99.44%	28,285.27	99.53%	25,988.14	99.39%
电磁屏蔽膜材	25,294.27	92.65%	26,874.56	94.57%	24,540.70	93.85%
- 网络及工业通信线缆用复合膜材	11,068.57	40.54%	18,522.57	65.18%	17,765.75	67.94%
- 高速铜缆用复合膜材	10,785.68	39.50%	4,191.23	14.75%	1,158.84	4.43%
- 电力电缆用复合带材	3,440.02	12.60%	4,160.76	14.64%	5,616.11	21.48%
其他	1,853.85	6.79%	1,410.71	4.96%	1,447.44	5.54%
- 其他线缆用功能膜材	1,652.64	6.05%	1,213.05	4.27%	1,127.52	4.31%
- IC 封装膜材	14.45	0.05%	39.27	0.14%	2.66	0.01%
- 贸易	186.75	0.68%	158.39	0.56%	317.26	1.21%
其他业务收入	154.13	0.56%	132.30	0.47%	159.99	0.61%
合计	27,302.25	100.00%	28,417.57	100.00%	26,148.13	100.00%
原因分析	<p>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5,988.14 万元、28,285.27 万元及 27,148.12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9.39%、99.53% 及 99.44%，主要包括电磁屏蔽膜材及其他，主营业务突出。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 CIF 运保费净收入、线缆用其他辅材及生产设备的贸易净收入等，金额占比较小。</p> <p>①电磁屏蔽膜材</p> <p>公司电磁屏蔽膜材产品主要包括网络及工业通信线缆用复合膜材、高速铜缆用复</p>					

合膜材及电力电缆用复合带材。报告期内，电磁屏蔽膜材分产品单价与销量情况如下：

单位：吨、元/千克

产品类别	2025年1-8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销量	单价	销量	单价	销量	单价
网络及工业通信线缆用复合膜材	3,288.19	33.66	6,845.85	27.06	6,875.88	25.84
高速铜缆用复合膜材	541.49	199.19	298.58	140.37	122.11	94.90
电力电缆用复合带材	995.17	34.57	1,080.97	38.49	1,593.63	35.24
合计	4,824.85	52.42	8,225.39	32.67	8,591.62	28.56

报告期内，公司网络及工业通信线缆用复合膜材收入较为稳定，但内部产品结构存在变化，因用于光缆铠装的钢塑系列产品盈利空间较小，公司逐渐减少该产品的销售，且该产品销售单价较低，所以报告期内网络及工业通信线缆用复合膜材销量呈下降趋势，单价呈上升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高速铜缆用复合膜材收入金额及占比持续提升，主要系2024年以来该产品下游算力需求爆发，公司铜箔系列及配套产品通过Amphenol等头部客户验证后批量供货，推动了该产品销量的快速提升。此外，铜箔系列产品的销售单价较高，随着该产品销售占比的提升，高速铜缆用复合膜材整体单价也呈现增长趋势。高速铜缆用复合膜材带来的增量收入也导致了网络及工业通信线缆用复合膜材及电力电缆用复合带材销售收入占比被动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电力电缆用复合带材收入金额受下游客户需求及公司产能安排等因素存在一定波动，但受高速铜缆用复合膜材销售快速增长的影响收入占比持续下降。

②其他

公司其他线缆用功能膜材主要包括聚酯系列、玻纤系列、阻水系列等产品，主要为满足客户对非屏蔽类材料的附加需求，2025年1-8月收入占比上升主要系客户对玻纤系列产品的需求增加。公司IC封装膜材及贸易业务收入规模整体较小。

(2) 按地区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8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27,148.12	99.44%	28,285.27	99.53%	25,988.14	99.39%

境内	11,284.26	41.33%	9,971.05	35.09%	6,251.19	23.91%
-华东	7,886.30	28.89%	7,970.57	28.05%	5,428.01	20.76%
-华南	2,735.42	10.02%	1,459.78	5.14%	524.96	2.01%
-西南	613.43	2.25%	527.33	1.86%	266.60	1.02%
-其他	49.10	0.18%	13.38	0.05%	31.61	0.12%
境外	15,863.86	58.10%	18,314.22	64.45%	19,736.95	75.48%
-亚洲	7,503.04	27.48%	6,786.10	23.88%	8,374.45	32.03%
其中: 中东	3,167.97	11.60%	4,318.11	15.20%	6,137.20	23.47%
-美洲	4,706.85	17.24%	6,218.93	21.88%	5,699.98	21.80%
-欧洲	3,412.43	12.50%	5,104.88	17.96%	5,446.20	20.83%
-非洲	241.54	0.88%	204.31	0.72%	216.32	0.83%
其他业务收入	154.13	0.56%	132.30	0.47%	159.99	0.61%
合计	27,302.25	100.00%	28,417.57	100.00%	26,148.13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以境外销售为主，但境内销售占比逐年提高。
	境外销售以亚洲、美洲、欧洲为主。2024年，公司在亚洲地区（中国以外）的销售收入较2023年有所下降，主要系中东地区客户采购量下降；2025年1-8月，公司在亚洲地区的销售收入及占比较2024年明显提升，主要系对高速铜缆制造客户的越南工厂销售增加。报告期内，公司在美洲地区销售收入有所增长主要系Amphenol墨西哥工厂采购增加。公司主要向德国、瑞士、奥地利等欧洲地区国家销售网络及工业通信线缆用复合膜材，各期销售额较为稳定。
	境内销售以华东地区、华南地区为主。2023年及2024年，公司境内销售收入主要由位于华东地区的通信线缆制造客户贡献，2024年下半年，公司高速铜缆用复合膜材开始量产销售，由于下游高速铜缆制造的境内客户主要分布在长三角、珠三角地区，公司在华东和华南地区销售收入增加。

(3) 按生产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4) 按销售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8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27,148.12	99.44%	28,285.27	99.53%	25,988.14	99.39%
直销	24,889.73	91.16%	24,863.39	87.49%	21,750.35	83.18%
其中: 居间模式	3,805.72	13.94%	5,095.82	17.93%	7,181.03	27.46%
VMI模式	442.65	1.62%	778.46	2.74%	823.84	3.15%
贸易商销售	2,258.39	8.27%	3,421.88	12.04%	4,237.79	16.21%

其他业务收入	154.13	0.56%	132.30	0.47%	159.99	0.61%
合计	27,302.25	100.00%	28,417.57	100.00%	26,148.13	100.00%
原因分析	<p>报告期内，公司直销收入占比分别为 83.18%、87.49% 和 91.16%，逐年上升，主要系收入增量产品高速铜缆用复合膜材采用直销为主。由于公司终端客户全球分布范围较广，为充分利用居间商资源，降低市场开拓的难度，公司在部分地区（中东、韩国等）采用居间模式进行销售，2024 年居间模式销售收入下降主要系部分中东客户采购量减少。VMI 模式销售收入波动主要系该模式下境内客户需求波动。</p> <p>报告期内，公司贸易商销售收入占比相对较低，2024 年贸易商销售收入明显下降主要系一方面主要贸易商客户需求波动；另一方面对贸易商销售的部分产品由自产转为直接外采，该部分销售收入采用净额法确认。</p>					

(5)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类型	按季度分类					
	2025 年 1 月—8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项目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第一季度	8,110.47	29.71%	5,743.20	20.21%	6,925.53	26.49%
第二季度	12,526.17	45.88%	7,330.51	25.80%	8,208.34	31.39%
第三季度	6,665.61	24.41%	7,674.19	27.01%	6,304.44	24.11%
第四季度	-	-	7,669.67	26.99%	4,709.82	18.01%
合计	27,302.25	100.00%	28,417.57	100.00%	26,148.13	100.00%
原因分析	<p>公司 2023 年第四季度、2024 年第一季度收入占比较低，主要系彼时处于客户库存消化周期；2025 年第二季度，公司收入占比较高，主要系受下游 AI 算力需求推动采购量集中爆发。因此，公司收入不存在季节性波动。</p>					

注：2025 年第三季度列示为 2025 年 7-8 月收入。

3. 公司收入冲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期间	客户	产品	冲回原因	影响金额	原确认收入时间
2025 年 1-8 月	多个客户	网络及工业通信线缆用复合膜材、高速铜缆用复合膜材	客户退货、质量扣款、计提返利	569.93	2023 年-2025 年
2024 年度	多个客户	网络及工业通信线缆用复合膜材、高速铜缆用复合膜材	客户退货、质量扣款、计提返利	153.08	2023 年-2024 年
2023 年度	多个客户	网络及工业通信线	客户退货、质量	52.05	2021 年-2023 年

		缆用复合膜材、高 速铜缆用复合膜材	扣款		
合计	-	-	-	775.06	-

注：收入冲回期间与原确认收入时间不一致主要系少量质量扣款。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收入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类别	2025年1-8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收入金额	占比	收入金额	占比	收入金额	占比
材料及备件销售	46.13	29.93%	94.98	71.79%	124.03	77.52%
运保费收入	51.46	33.39%	23.10	17.46%	21.79	13.62%
废料销售	55.38	35.93%	7.64	5.78%	6.81	4.26%
其他	1.16	0.75%	6.58	4.97%	7.36	4.60%
合计	154.13	100.00%	132.30	100.00%	159.99	100.00%

2023年及2024年，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以线缆用其他辅材及原材料销售、备件销售、运保费收入为主，2025年1-8月，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以线缆用其他辅材及原材料销售、运保费收入、废料销售为主。

（三）营业成本分析

1. 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公司产品成本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构成，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等制度核算产品成本，明确生产费用支出的核算范围，保证产品成本的归集、分配、结转的完整性和合规性，具体成本核算方式如下：

（1）成本归集、分配

①直接材料：产品直接材料成本为生产过程中直接领用的原材料，包括金属箔带、薄膜及其它非金属、化工类材料、包辅材料等，各生产车间根据生产工单和用料清单进行领料并生成领料单，仓库根据领料需求组织材料发货，月末采用一次加权平均法核算当月领用的原材料成本，将耗用的直接材料按照工单直接归集分配至对应完工入库的产品中。月末在产品根据在制工单原材料结存数量及当月领用原材料成本核算。

②直接人工：产品直接人工成本为直接参与生产人员的工资、奖金、社保等薪酬费用，公司直

接人工按照车间成本中心归集，月末根据各个产品产量和工时占车间总工时的比重将人工成本分配至各个产品。

③制造费用：产品制造费用包括间接人工、折旧及摊销费用、水电燃料费、委外加工费和运费等。月末 ERP 系统将产品制造费用以各车间为成本中心进行归集，首先将可直接归类至车间的费用根据产品产量和工时占比分摊至产品，其次对于无法直接归集到车间的费用，例如采购部、仓库、生产部管理人员、质量部的口径归集的制造费用，先按照各车间工时占比分配到车间，再按照车间内各产品工时占比分配到产品。

（2）成本结转

每周末公司将完工产品成本转入库存商品，对于当月实现销售的同一型号库存商品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将销售商品的成本结转至主营业务成本。

2. 成本构成分析

（1）按照产品（服务）分类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8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16,909.33	99.84%	20,618.06	99.80%	18,859.35	99.75%
电磁屏蔽膜材	15,653.58	92.42%	19,659.26	95.15%	18,022.23	95.33%
网络及工业通信线缆用复合膜材	8,352.90	49.32%	13,967.05	67.60%	12,726.95	67.32%
高速铜缆用复合膜材	4,541.71	26.82%	2,360.18	11.42%	998.17	5.28%
电力电缆用复合带材	2,758.97	16.29%	3,332.03	16.13%	4,297.11	22.73%
其他	1,255.74	7.41%	958.79	4.64%	837.12	4.43%
其他线缆用功能膜材	1,250.34	7.38%	949.59	4.60%	834.59	4.41%
IC 封装膜材	5.40	0.03%	9.21	0.04%	2.53	0.01%
贸易	-	-	-	-	-	-
其他业务成本	27.80	0.16%	42.24	0.20%	46.36	0.25%
合计	16,937.13	100.00%	20,660.30	100.00%	18,905.71	100.00%
原因分析	<p>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 18,905.71 万元、20,660.30 万元和 16,937.13 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成本占比分别为 99.75%、99.80% 和 99.84%。报告期内，营业成本结构和变动趋势与销售收入一致。</p> <p>分产品成本来看，电磁屏蔽膜材成本占比较高，报告期内占营业成本比例分别为 95.33%、95.15% 和 92.42%，公司电磁屏蔽膜材产品主要包括网络及工业通信线缆用复合膜材、高速铜缆用复合膜材及电力电缆用复合带材。报告期内，由于高速铜缆用复合膜材相关产品通过验证且下游应用增加，销量提升带动成本占比由 2023 年的 5.28% 增长到 2025 年 1 至 8 月</p>					

	的 26.82%，营业成本结构和变动趋势与销售收入一致。
--	------------------------------

(2) 按成本性质分类构成: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8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16,909.33	99.84%	20,618.06	99.80%	18,859.35	99.75%
直接材料	14,293.97	84.39%	17,361.80	84.03%	16,038.68	84.84%
直接人工	812.82	4.80%	851.28	4.12%	598.78	3.17%
制造费用	1,802.54	10.64%	2,404.98	11.64%	2,221.88	11.75%
其他业务成本	27.80	0.16%	42.24	0.20%	46.36	0.25%
合计	16,937.13	100.00%	20,660.30	100.00%	18,905.71	100.00%
原因分析	<p>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构成，直接材料主要包括金属箔带、薄膜及其它非金属、化工类材料、包辅材料等；直接人工主要为制造车间生产人员工资薪酬；制造费用主要包括间接人工、折旧及摊销费用、水电燃料费、委外加工费和运费等。</p> <p>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直接材料金额分别为 16,038.68 万元、17,361.80 万元和 14,293.97 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84.84%、84.03% 和 84.39%，报告期内材料占比较为稳定。</p> <p>报告期内，公司直接人工分别为 598.78 万元、851.28 万元和 812.82 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3.17%、4.12% 和 4.80%，占比略有上升，主要系报告期内高速铜缆用复合膜材占比提升，该产品人工工时占比相对较高。</p> <p>报告期内，公司制造费用分别为 2,221.88 万元、2,404.98 万元和 1,802.54 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11.75%、11.64% 和 10.64%。报告期内制造费用占比略有下降，一方面原因为公司不断进行工艺改进和流程优化，生产效率有所提升；另一方面原因为随着产量的增长，规模效应逐渐凸显。</p>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毛利率分析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项目	2025年1月—8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主营业务	99.44%	37.71%	99.53%	27.11%	99.39%	27.43%																												
电磁屏蔽膜材	92.65%	38.11%	94.57%	26.85%	93.85%	26.56%																												
-网络及工业通信线缆用复合膜材	40.54%	24.53%	65.18%	24.59%	67.94%	28.36%																												
-高速铜缆用复合膜材	39.50%	57.89%	14.75%	43.69%	4.43%	13.86%																												
-电力电缆用复合带材	12.60%	19.80%	14.64%	19.92%	21.48%	23.49%																												
其他	6.79%	32.26%	4.96%	32.03%	5.54%	42.17%																												
-其他线缆用功能膜材	6.05%	24.34%	4.27%	21.72%	4.31%	25.98%																												
-IC封装膜材	0.05%	62.62%	0.14%	76.56%	0.01%	4.96%																												
-贸易	0.68%	100.00%	0.56%	100.00%	1.21%	100.00%																												
其他业务	0.56%	81.96%	0.47%	68.07%	0.61%	71.02%																												
合计	100.00%	37.96%	100.00%	27.30%	100.00%	27.70%																												
原因分析	<p>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7.43%、27.11% 及 37.71%，其中电磁屏蔽膜材毛利率分别为 26.56%、26.85% 及 38.11%，2025 年 1-8 月毛利率实现较大提升，主要系高速铜缆用复合膜材收入占比大幅提高，其毛利率水平较高。</p> <p>①电磁屏蔽膜材</p> <p>报告期内，公司电磁屏蔽膜材销售毛利率变动分析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产品类别</th><th colspan="2">2025年1-8月较2024年度</th><th colspan="2">2024年度较2023年度</th></tr> <tr> <th>毛利率变动影响</th><th>结构变动影响</th><th>毛利率变动影响</th><th>结构变动影响</th></tr> </thead> <tbody> <tr> <td>网络及工业通信线缆用复合膜材</td><td>-0.04%</td><td>-6.17%</td><td>-2.73%</td><td>-0.85%</td></tr> <tr> <td>高速铜缆用复合膜材</td><td>2.22%</td><td>15.66%</td><td>1.41%</td><td>4.75%</td></tr> <tr> <td>电力电缆用复合带材</td><td>-0.02%</td><td>-0.37%</td><td>-0.82%</td><td>-1.47%</td></tr> <tr> <td>合计</td><td colspan="2" rowspan="2">11.27 个百分点</td><td colspan="2" rowspan="2">0.29 个百分点</td></tr> </tbody> </table>						产品类别	2025年1-8月较2024年度		2024年度较2023年度		毛利率变动影响	结构变动影响	毛利率变动影响	结构变动影响	网络及工业通信线缆用复合膜材	-0.04%	-6.17%	-2.73%	-0.85%	高速铜缆用复合膜材	2.22%	15.66%	1.41%	4.75%	电力电缆用复合带材	-0.02%	-0.37%	-0.82%	-1.47%	合计	11.27 个百分点		0.29 个百分点
产品类别	2025年1-8月较2024年度		2024年度较2023年度																															
	毛利率变动影响	结构变动影响	毛利率变动影响	结构变动影响																														
网络及工业通信线缆用复合膜材	-0.04%	-6.17%	-2.73%	-0.85%																														
高速铜缆用复合膜材	2.22%	15.66%	1.41%	4.75%																														
电力电缆用复合带材	-0.02%	-0.37%	-0.82%	-1.47%																														
合计	11.27 个百分点		0.29 个百分点																															
<p>注：毛利率变动影响=（对应产品本年毛利率-对应产品上年毛利率）×对应产品上年度销售收入占电磁屏蔽膜材收入比；产品结构变动影响=对应产品本年毛利率×（对应产品本年度销售收入占电磁屏蔽膜材收入比-对应产品上年度销售收入占电磁屏蔽膜材收入比）</p> <p>2024 年度，公司电磁屏蔽膜材销售毛利率相对 2023 年度提升 0.29 个百分点，小幅提升，主要系一方面毛利率较高的高速铜缆用复合膜材销售占比大幅提升，另一方面受销售价格承压、原材料成本上升等因素影响，网络及工业通信线缆用复合膜材及电力电缆用复合带材销售毛利率下降，这在一定程度上抵消了高速铜缆用复合膜材销</p>																																		

	<p>售占比提升对毛利率带来的正向影响。</p> <p>2025 年 1-8 月，公司电磁屏蔽膜材销售毛利率相对 2024 年度提升 11.27 个百分点，主要系一方面毛利率较高的部分高速铜缆用复合膜材产品销售占比进一步提升，另一方面随着销售规模的增加，规模效应显现，成本下降带动高速铜缆用复合膜材销售毛利率大幅提升。</p> <p>②其他</p> <p>报告期各期，其他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42.17%、32.03% 及 32.26%，2023 年毛利率水平相对较高，主要系当期贸易业务收入占比相对较高，该部分收入采用净额法核算。</p>
--	---

2. 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

公司	2025 年 1 月—8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申请挂牌公司	37.96%	27.30%	27.70%
方邦股份	33.16%	29.42%	28.21%
德邦科技	27.46%	27.55%	29.19%
莱尔科技	18.82%	23.87%	23.68%
可比公司均值	26.48%	26.95%	27.03%
原因分析	公司及可比公司均为功能膜材制造企业，但产品应用领域各有不同，导致毛利率变动趋势存在差异。		
	方邦股份主要产品为电磁屏蔽膜、电子铜箔和挠性覆铜板，直接下游客户为线路板厂商、覆铜板厂商，应用终端场景主要为消费电子，部分应用于汽车电子；德邦科技专注于高端电子封装材料，产品形态为电子级粘合剂和功能性薄膜材料，广泛应用于半导体、消费电子、动力电池、光伏等行业领域；莱尔科技主要产品包括功能性胶膜材料及应用产品、新能源涂碳箔、碳纳米管，应用于 3C 行业、新能源汽车行业、半导体行业及泛家居行业。因此，可比公司的功能材料产品应用场景以消费电子、半导体、新能源电池为主，报告期各期毛利率较为稳定。		
	2023 年及 2024 年，公司产品应用领域主要为通信领域及新能源领域，包括网络通信、汽车通信、工业通信、风电传输等，整体毛利率与上述可比公司接近，2025 年起由于 AI 算力需求的爆发，公司产品在算力及数据中心的应用大幅增加，因此公司毛利率大幅上升，领先于可比公司。		

注：2025 年 1 月-8 月列示的可比公司毛利率为其 2025 年 1 月-6 月数据。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

1. 期间费用分析

项目	2025年1月—8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27,302.25	28,417.57	26,148.13
销售费用（万元）	657.52	804.04	671.48
管理费用（万元）	874.80	991.27	984.58
研发费用（万元）	1,070.27	1,196.29	974.13
财务费用（万元）	-499.69	-280.21	-599.75
期间费用总计（万元）	2,102.90	2,711.40	2,030.45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2.41%	2.83%	2.57%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3.20%	3.49%	3.77%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3.92%	4.21%	3.73%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1.83%	-0.99%	-2.29%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总计	7.70%	9.54%	7.77%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总额分别为 2,030.45 万元、2,711.40 万元及 2,102.90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77%、9.54% 及 7.70%。2024 年，公司期间费用率较 2023 年上升，主要系股份支付费用增加。		

2. 期间费用主要明细项目

(1) 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8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佣金	214.32	253.68	381.85
职工薪酬	168.84	228.55	192.39
股份支付	86.30	128.00	-
保险费	39.45	48.05	33.18
广告及业务宣传	81.19	98.39	28.35
业务招待费	32.25	5.70	0.62
交通及差旅费	5.50	10.69	5.19
办公费	13.09	14.37	13.46

其他	16.57	16.61	16.44
合计	657.52	804.04	671.48
原因分析	<p>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671.48 万元、804.04 万元及 657.52 万元，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57%、2.83% 及 2.41%，主要为境外居间销售佣金、销售人员薪酬及股份支付费用、广告及业务宣传费和保险费。</p> <p>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呈现增长趋势，与营业收入增长趋势一致。2024 年销售费用较 2023 年有所增加，主要系股份支付费用增加及因市场拓展所需而发生的展会费增多。</p>		

(2) 管理费用

项目	2025 年 1 月—8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职工薪酬	383.52	444.40	397.07
中介服务费	153.89	117.77	139.58
折旧及摊销	86.33	104.01	104.67
业务招待费	71.21	140.02	143.00
交通及差旅费	50.26	40.88	61.63
水电费用	34.74	40.76	33.71
办公费	29.54	29.58	39.63
其他	65.32	73.86	65.29
合计	874.80	991.27	984.58
原因分析	<p>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984.58 万元、991.27 万元和 874.8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77%、3.49% 和 3.20%，主要包括职工薪酬、中介服务费、折旧摊销费和业务招待费。</p> <p>报告期内，管理费用金额呈增长态势，主要原因包括：1、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员工人数随之增长，职工薪酬总额有所提升；2、公司上市过程中，中介机构提供的咨询、审计、评估及上市服务费用随之增长；3、公司二期厂房及设备部分转固，折旧费用有所增加。从费用占比角度来看，报告期内，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逐期减少，主要系公司费用管控、提质增效策略卓有成效。</p>		

(3) 研发费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8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职工薪酬	324.48	449.61	354.06
直接材料	453.44	320.70	310.51
股份支付	186.13	277.72	179.99
折旧及摊销	35.40	47.69	43.84
其他	70.82	100.58	85.74
合计	1,070.27	1,196.29	974.13
原因分析	<p>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974.13万元、1,196.29万元和1,070.27万元,研发费用率分别为3.73%、4.21%和3.92%。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研发费用资本化的情形。公司研发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研发材料投入和折旧及摊销和股权激励费用构成。</p> <p>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金额和研发费用率有所提高主要系研发人员薪酬增加、2023年6月公司实施第二次股权激励导致股权激励费用增加所致以及因研发项目需要研发材料投入增加所致。</p>		

(4) 财务费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8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利息支出	163.94	222.99	216.91
减: 利息收入	232.20	292.93	121.53
银行手续费	13.58	20.83	23.13
汇兑损益	-445.01	-199.12	-718.26
减: 财政贴息	-	31.98	-
合计	-499.69	-280.21	-599.75
原因分析	<p>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599.75万元、-280.21万元和-499.69万元,主要由利息支出、利息收入和汇兑损益构成。由于公司出口业务较多,外币资产金额较高,叠加汇率波动较大,导致汇兑损益对公司财务费用影响较大。</p>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 影响经营成果的其他主要项目

1. 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8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增值税加计扣除(加计抵减)	171.83	-	-
其他政府补助	247.75	262.02	176.16
个税返还	2.52	23.42	1.72
合计	422.10	285.44	177.88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金额分别为177.88万元、285.44万元和422.10万元,主要为政府补助、增值税加计抵减。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参见本节“(六)影响经营成果的其他主要项目”之“5.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2. 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8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42.53	7.83	25.34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产生的投资收益	32.22	32.03	24.69
合计	74.76	39.86	50.03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分别为50.03万元、39.86万元和74.76万元,主要为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产生的投资收益。

3. 其他利润表科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万元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科目			
项目	2025年1月—8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	18.02	12.59	12.41
交易性金融负债	-5.03	-	-5.37
合计	12.99	12.59	7.04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分别为 7.04 万元、12.59 万元和 12.99 万元，主要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及负债公允价值波动带来的收益变动。

单位：万元

信用减值损失科目			
项目	2025 年 1 月—8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26.36	-132.35	103.95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9.11	-11.41	93.63
合计	-135.48	-143.76	197.58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分别为 197.58 万元、-143.76 万元和-135.48 万元，主要为计提或冲回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坏账准备。

单位：万元

资产减值损失科目			
项目	2025 年 1 月—8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271.62	-225.72	-219.61
合计	-271.62	-225.72	-219.61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219.61 万元、-225.72 万元和-271.62 万元，均为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单位：万元

资产处置收益科目			
项目	2025 年 1 月—8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时确认的收益	-	-	6.42
合计	-	-	6.42

具体情况披露

公司 2024 年度和 2025 年 1-8 月资产处置收益金额为 0，2023 年公司处置固定资产取得了 6.42 万元的资产处置收益。

单位：万元

营业外收入科目			
项目	2025年1月—8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罚没及违约金收入	-	0.10	-
其他	0.29	0.19	0.15
合计	0.29	0.29	0.15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金额分别为 0.15 万元、0.29 万元和 0.29 万元，主要为公司食堂对访客提供餐饮服务相关收入和供应商赔款。

单位：万元

营业外支出科目			
项目	2025年1月—8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对外捐赠	-	-	5.00
资产报废、毁损损失	-	0.05	-
罚款支出	-	0.01	0.23
赔偿金、违约金	0.15	0.03	0.01
税收滞纳金	-	4.65	2.56
其他	-	0.01	-
合计	0.15	4.74	7.80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金额分别为 7.80 万元、4.74 万元和 0.15 万元，主要为税收滞纳金和对外捐赠。

4.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8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	-0.05	6.4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243.99	288.35	170.51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45.21	44.61	31.73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1.02	1.43	1.4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0.15	-4.40	-7.6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52.99	23.42	1.72
小计	343.36	353.37	204.18
减：所得税影响数	51.52	53.53	30.4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91.84	299.84	173.76

5. 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补助项目	2025年1月—8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经常性/非经常性损益	备注
QFN 晶圆加工及其框架封装先进功能胶膜材料研发及产业化补贴收入	144.39	-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无锡市工业转型升级资金扶持项目资金	35.00	-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瞪羚遴选补贴	33.50	-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商务发展资金	12.75	9.84	10.61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2023 年滨湖区关于促进外贸稳规模优结构的十项措施政策资金	10.00	-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鼓励企业春节期间连续生产项目/鼓励企业3月当月有序生产项目	8.00	-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2014-2016 年期间的土地扶持资金及规费退款补贴资金	3.76	5.65	5.65	与资产相关	经常性	
2024 年企业吸纳外来务工人员初次就业补贴	0.35	-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财政贴息	-	31.98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达产满产专项补贴	-	-	4.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吸纳外来务工人员补贴项目补贴收入	-	-	0.1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稳岗补贴	-	4.58	4.07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退小微企业工会经费	-	1.42	5.44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平安企业创建保险返还	-	2.04	1.5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高企复审奖励拨款补贴收入	-	-	8.5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2024 年第一批展会补贴	-	3.46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2023 年胡埭镇产业政策资金	-	34.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2023 年度无锡市引智项目经费	-	15.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2023 年度无锡市科技创新创业资金第九批项目及经费补助收入	-	1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2023 年度无锡市科技创新创业资金第九批项目及经费-2023 “太湖之光”技术攻关补助	-	1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2023 年度无锡市工业转型升级资金（第二批）扶持项目资金	-	-	1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2023 年度省科学技术奖励经费	-	1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2023 年度滨湖区太湖湾科创带产业政策奖励资金	-	60.69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2023 年度“滨湖之光”企业引进大学生支持补贴	-	0.2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2023 年滨湖之光企业引才育才奖励	-	5.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2022 太湖湾科创带产业政策商务线条资金兑现-扩大外贸规模补助收入	-	-	2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2022 年太湖湾科创贷区级产业资金共信条线补助收入	-	-	43.5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2022 年胡埭镇产业政策资金	-	-	24.8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2022 年度太湖湾科创带产业政策科技条线资金补贴收入第二批次	-	-	35.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2022 年创新型产业集群培育扶持资金	-	-	3.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其他	-	0.15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七、 资产质量分析

(一) 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8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16,635.82	47.92%	9,061.64	36.66%	8,151.72	44.57%
交易性金融资产	2,344.62	6.75%	2,532.59	10.25%	522.98	2.86%
应收票据	401.11	1.16%	352.32	1.43%	128.53	0.70%
应收账款	10,108.58	29.12%	7,661.18	31.00%	5,283.58	28.89%
应收款项融资	392.63	1.13%	363.09	1.47%	0.00	0.00%
预付款项	316.99	0.91%	492.08	1.99%	218.08	1.19%
其他应收款	42.09	0.12%	176.76	0.72%	316.89	1.73%
存货	4,397.46	12.67%	4,072.34	16.48%	3,618.50	19.7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0.26	0.00%	0.70	0.00%	0.72	0.00%
其他流动资产	74.86	0.22%	4.29	0.02%	47.36	0.26%
合计	34,714.42	100.00%	24,717.00	100.00%	18,288.37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分别为 18,288.37 万元、24,717.00 万元和 34,714.42 万元，占资产比例分别为 64.08%、63.77% 和 66.52%。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账款、存货构成。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1) 期末货币资金情况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5年8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	-	-
银行存款	15,955.14	8,133.36	7,703.13
其他货币资金	680.68	928.28	448.59
合计	16,635.82	9,061.64	8,151.72
其中: 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969.98	939.83	395.7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分别为 8,151.72 万元、9,061.64 万元和 16,635.82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44.57%、36.66% 和 47.92%。公司货币资金由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构成，随着公司业务规模增大，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增加，公司货币资金余额稳步增长。

(2) 其他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5年8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625.57	882.95	419.13
协议理财	55.11	43.33	27.46
外汇保证金	-	2.00	2.00
合计	680.68	928.28	448.59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分类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5年8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分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344.62	2,532.59	522.98
其中: 债务工具投资	-	-	-
权益工具投资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其他	2,344.62	2,532.59	522.98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	-	-	-

损益的金融资产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	-	-
权益工具投资	-	-	-
其他	-	-	-
合计	2,344.62	2,532.59	522.9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分别为 522.98 万元、2,532.59 万元和 2,344.62 万元，主要为从金融机构购买的非保本型理财产品。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票据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8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401.11	352.32	128.53
商业承兑汇票	-	-	-
合计	401.11	352.32	128.53

(2) 期末已质押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公司已经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前五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万元)
领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6-17	2025-9-17	32.47
江苏艾力升电缆有限公司	2025-3-6	2025-9-6	30.00
浙江兆龙互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6-24	2025-12-24	18.83
莱尼电气线缆(中国)有限公司	2025-5-15	2025-11-15	18.47
浙江兆龙互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3-7	2025-9-7	17.23
合计	-	-	117.00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种类	2025年8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0,641.08	100.00%	532.50	5.00%	10,108.58
合计	10,641.08	100.00%	532.50	5.00%	10,108.58

续:

种类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064.70	100.00%	403.52	5.00%	7,661.18
合计	8,064.70	100.00%	403.52	5.00%	7,661.18

续:

种类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564.81	100.00%	281.24	5.05%	5,283.58
合计	5,564.81	100.00%	281.24	5.05%	5,283.58

A、期末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5年8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0,638.11	99.97%	531.91	5.00%	10,106.20
1-2年	2.98	0.03%	0.60	20.00%	2.38
2-3年	0.00	0.00%	0.00	50.00%	0.00

3 年以上	-	-	-	100.00%	-
合计	10,641.08	100.00%	532.50	5.00%	10,108.58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8,062.79	99.98%	403.14	5.00%	7,659.65
1-2 年	1.91	0.02%	0.38	20.00%	1.53
2-3 年	-	-	-	50.00%	-
3 年以上	-	-	-	100.00%	-
合计	8,064.70	100.00%	403.52	5.00%	7,661.18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5,544.84	99.64%	277.24	5.00%	5,267.60
1-2 年	19.97	0.36%	3.99	20.00%	15.98
2-3 年	-	-	-	50.00%	-
3 年以上	-	-	-	100.00%	-
合计	5,564.81	100.00%	281.24	5.05%	5,283.58

(2)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内容	核销时间	核销金额(万元)	核销原因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Gupta Power	应收货款	2024-12-31	8.88	客户破产	否
合计	-	-	8.88	-	-

(3)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5 年 8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Amphenol	非关联方	1,573.90	1 年以内	15.57%
乐庭智联	非关联方	741.73	1 年以内	7.34%
立讯精密	非关联方	726.00	1 年以内	7.18%
安澜万锦	非关联方	710.79	1 年以内	7.03%
Prysmian	非关联方	561.89	1 年以内	5.56%

合计	-	4,314.33	-	42.68%
----	---	----------	---	--------

续:

单位名称	2024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立讯精密	非关联方	722.82	1年以内	9.43%
Amphenol	非关联方	618.63	1年以内	8.07%
Belden	非关联方	458.26	1年以内	5.98%
兆龙互连	非关联方	422.26	1年以内	5.51%
安澜万锦	非关联方	396.78	1年以内	5.18%
合计	-	2,618.74	-	34.18%

续:

单位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立讯精密	非关联方	804.63	1年以内	15.23%
GG Group	非关联方	414.26	1年以内	7.84%
Belden	非关联方	381.81	1年以内	7.23%
兆龙互连	非关联方	351.93	1年以内	6.66%
Aurum Chemicals	非关联方	268.46	1年以内	5.08%
合计	-	2,221.08	-	42.04%

注:GG Group 包括 GG Cables and Wires M éxico S. de R.L. de C.V.、Gebauer a Griller Kabeltechnik, spol. s r.o. 及 Gebauer & Griller Kabelwerke Gesellschaft m.b.H.。

(4) 各期应收账款余额分析

① 应收账款余额波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5,564.81万元、8,064.70万元及10,641.08万元,呈现不断增长趋势,主要系公司收入波动导致。报告期各期最后3个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4,662.74万元、**7,647.06**万元及10,854.76万元,占报告期各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7.94%、27.08%及39.98%。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增长具有合理性。

② 公司期末余额合理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1.28%、28.38%及25.98%(已年化),公司应收账款账龄主要在1年以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处于合理水平,与公司实际经营模式及对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相匹配,公司主要客户信用状况良好,应收账款的可回收风险较低。

(5) 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谨慎性分析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对比情况如下：

账龄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3-4年	4-5年	5年以上
方邦股份	5.00%	20.00%	40.00%	100.00%	-	-
德邦科技	5.00%	10.00%	20.00%	30.00%	50.00%	100.00%
莱尔科技	5.00%	20.00%	50.00%	100.00%	-	-
公司	5.00%	20.00%	50.00%	100.00%	-	-

根据上表，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接近，较为谨慎。

(6)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节“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之“3.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7)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5、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8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392.63	363.09	-
商业承兑汇票	-	-	-
合计	392.63	363.09	-

(2) 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单位：万元

种类	2025年8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440.57	-	365.92	-	276.63	-
商业承兑汇票	-	-	-	-	-	-
合计	440.57	-	365.92	-	276.63	-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预付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 万元

账龄	2025年8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316.38	99.81%	491.49	99.88%	218.01	99.97%
1-2年	0.61	0.19%	0.53	0.11%	0.07	0.03%
2-3年	-	-	0.05	0.01%	-	-
合计	316.99	100.00%	492.08	100.00%	218.0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款项金额分别为218.08万元、492.08万元和316.99万元,主要为预付供应商的货款。

(2)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5年8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万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科泽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7.56	33.93%	一年以内	材料款
河南舜阳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6.56	14.69%	一年以内	材料款
供应商C	非关联方	20.66	6.52%	一年以内	材料款
江苏集萃先进高分子材料研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87	5.95%	一年以内	咨询费
浙江广大铝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11	5.08%	一年以内	材料款
合计	-	209.77	66.17%	-	-

续:

2024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万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科泽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2.70	24.94%	一年以内	材料款
洛阳台联新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4.91	23.35%	一年以内	材料款
滨州宏展铝业	非关联方	59.51	12.09%	一年以内	材料款

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江苏分公司	非关联方	27.46	5.58%	一年以内	保险费
浙江广大铝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02	3.86%	一年以内	材料款
合计	-	343.60	69.82%	-	-

续: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万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科泽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3.85	20.11%	一年以内	材料款
贵州中铝铝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87	13.24%	一年以内	材料款
滨州宏展铝业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70	12.70%	一年以内	材料款
福建百宏高新材料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46	11.21%	一年以内	材料款
河南舜阳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00	6.88%	一年以内	材料款
合计	-	139.88	64.14%	-	-

(3) 最近一期末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付款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7、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5 年 8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42.09	176.76	316.89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合计	42.09	176.76	316.89

(1) 其他应收款情况

①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坏账准备	2025年8月31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0.69	1.34	48.42	25.68	-	-	69.10	27.01
合计	20.69	1.34	48.42	25.68	-	-	69.10	27.01

续:

坏账准备	2024年12月31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80.06	9.12	14.58	8.76	-	-	194.64	17.88
合计	180.06	9.12	14.58	8.76	-	-	194.64	17.88

续:

坏账准备	2023年12月31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118.31	38.31	118.31	38.31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40.42	4.74	2.94	1.74	-	-	243.36	6.47
合计	240.42	4.74	2.94	1.74	118.31	38.31	361.67	44.78

A、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2023年12月31日					
序号	其他应收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1	预付上海伽显金属材料有限公司货款	118.31	38.31	32.38%	已诉讼，预计部分款项无法收回
合计	-	118.31	38.31	32.38%	-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5年8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18.67	27.02%	0.93	5.00%	17.74
1至2年	2.01	2.91%	0.40	20.00%	1.61
2至3年	45.48	65.81%	22.74	50.00%	22.74
3至4年	-	0.00%	-	100.00%	-
4至5年	2.57	3.72%	2.57	100.00%	-
5年以上	0.37	0.54%	0.37	100.00%	-
合计	69.10	100.00%	27.01	39.09%	42.09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47.08	49.30%	2.35	5.00%	44.73
1至2年	33.84	35.43%	6.77	20.00%	27.07
2至3年	11.64	12.19%	5.82	50.00%	5.82
3至4年	2.41	2.52%	2.41	100.00%	-
4至5年	0.16	0.17%	0.16	100.00%	-
5年以上	0.37	0.39%	0.37	100.00%	-
合计	95.50	100.00%	17.88	18.72%	77.62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48.19	76.77%	2.41	5.00%	45.78
1至2年	11.64	18.54%	2.33	20.00%	9.31
2至3年	2.41	3.84%	1.21	50.00%	1.21
3至4年	0.16	0.25%	0.16	100.00%	-

4至5年	-	0.00%	-	100.00%	-
5年以上	0.37	0.59%	0.37	100.00%	-
合计	62.77	100.00%	6.47	10.31%	56.29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低信用风险组合				
账龄	2025年8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	-	-	-	-	-
合计	-	-	-	-	-

续：

组合名称	低信用风险组合				
账龄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99.14	100%	-	-	99.14
合计	99.14	100%	-	-	99.14

续：

组合名称	低信用风险组合				
账龄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180.60	100%	-	-	180.60
合计	180.60	100%	-	-	180.60

②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8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借款利息	45.32	22.66	22.66
应收暂付款	20.92	3.18	17.74
押金保证金	2.86	1.17	1.69
合计	69.10	27.01	42.09

续：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出口退税	99.14	-	99.14
应收暂付款	47.48	4.51	42.97
借款利息	45.32	12.56	32.76

押金保证金	2.71	0.81	1.89
合计	194.64	17.88	176.76

续: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出口退税	180.60	-	180.60
应收暂付款	134.91	40.15	94.76
借款利息	45.32	4.01	41.30
押金保证金	0.85	0.62	0.23
合计	361.67	44.78	316.89

③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 款性质	核销时间	核销金额 (万元)	核销原因	是否因关联交 易产生
上海伽显金属 材料有限公司	货款	2024 年 7 月 31 日	38.31	已诉讼, 预计 无法收回	否
合计	-	-	38.31	-	-

④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5 年 8 月 31 日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万元)	账龄	
无锡市钧创新 材料科技有限 公司	关联方	借款利息	45.32	2-3 年	65.58%
常熟市宏光包 装机械厂	非关联方	应收暂付款	2.25	4-5 年	3.26%
Krauss Immobilienbesitz GmbH & Co. KG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1.69	1-2 年	2.45%
无锡远鑫企业 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1.17	1-2 年、2-3 年、 4-5 年、5 年及 以上	1.69%
Unigel Siber Inc	非关联方	应收暂付款	0.48	1 年以内	0.70%
合计	-	-	50.91	-	73.68%

续:

单位名称	2024年12月31日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万元)	账龄	
出口退税	非关联方	出口退税	99.14	1年以内	50.94%
无锡市钧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借款利息	45.32	1-2年、2-3年	23.28%
江苏宝宇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收暂付款	30.19	1年以内	15.51%
常熟市宏光包装机械厂	非关联方	应收暂付款	2.25	3-4年	1.16%
Krauss Immobilienbesitz GmbH & Co. KG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1.54	1年以内	0.79%
合计	-	-	178.43	-	91.68%

续:

单位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万元)	账龄	
出口退税	非关联方	出口退税	180.60	1年以内	49.93%
上海伽显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收暂付款	118.31	1-2年	32.71%
无锡市钧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借款利息	45.32	1年以内、1-2年	12.53%
谢磊	关联方	应收暂付款	4.61	1年以内	1.28%
常熟市宏光包装机械厂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2.25	2-3年	0.62%
合计	-	-	351.08	-	97.07%

⑤其他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对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无锡市钧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存在其他应收款，系资金拆借产生的利息，公司对申请挂牌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谢磊存在其他应收款，为员工备用金，详见本节“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之“3.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⑥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8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813.30	136.13	1,677.17
在产品	948.78	188.23	760.54
库存商品	1,414.28	254.12	1,160.16
周转材料	-	-	-
消耗性生物资产	-	-	-
发出商品	753.12	9.46	743.67
委托加工物资	5.35	-	5.35
合同履约成本	50.57	-	50.57
合计	4,985.39	587.94	4,397.46

续：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421.56	122.42	1,299.14
在产品	940.44	120.76	819.68
库存商品	1,085.54	209.66	875.88
周转材料	-	-	-
消耗性生物资产	-	-	-
发出商品	956.04	3.02	953.02
委托加工物资	5.33	-	5.33
合同履约成本	119.29	-	119.29
合计	4,528.20	455.86	4,072.34

续：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229.34	97.02	1,132.32
在产品	1,036.96	59.83	977.12
库存商品	819.25	202.72	616.53
周转材料	-	-	-
消耗性生物资产	-	-	-
发出商品	798.54	7.03	791.52
委托加工物资	8.08	-	8.08
合同履约成本	92.93	-	92.93

合计	3,985.10	366.60	3,618.50
----	----------	--------	----------

(2) 存货项目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3,618.50 万元、4,072.34 万元和 4,397.46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19.79%、16.48% 和 12.67%。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构成，合计占各报告期末存货账面价值比例为 97.21%、96.94% 和 98.73%，存货结构较为稳定。

① 原材料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原材料账面价值分别为 1,132.32 万元、1,299.14 万元和 1,677.17 万元，占存货比例分别为 31.29%、31.90% 和 38.14%。公司原材料主要为金属箔带、薄膜及其它非金属、化工类材料、包辅材料等。公司采取“以产定购、合理库存”的采购模式，2025 年随着下游高速线缆市场需求量提升，公司订单量快速增长，为满足生产需求，公司适当提升了原材料备货量。

② 在产品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产品账面价值分别为 977.12 万元、819.68 万元和 760.54 万元，占存货比例分别为 27.00%、20.13% 和 17.30%。公司在产品主要为已投入生产尚未完工的产品，随着公司业务量的增长，生产周转速度加快，在产品金额不断下降。

③ 库存商品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存商品账面价值分别为 616.53 万元、875.88 万元和 1,160.16 万元，占存货比例分别为 17.04%、21.51% 和 26.38%。公司采取“以销定产、安全库存”的生产模式，产品生产主要根据订单执行，库存商品随业务规模扩大整体呈现增长趋势。

④ 发出商品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发出商品账面价值分别为 791.52 万元、953.02 万元和 743.67 万元，占存货比例分别为 21.87%、23.40% 和 16.91%。公司发出商品主要为寄售模式下的寄售产品以及非寄售模式下的在途产品，其中在途商品主要为外销，报告期内公司境外收入和占比不断减少，发出商品金额也随之下降。

9、 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0、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8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0.26	0.70	0.72
合计	0.26	0.70	0.72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2、 其他主要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8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待抵扣进项税	74.79	4.27	45.56
预缴企业所得税	0.06	0.02	1.80
合计	74.86	4.29	47.36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8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应收款	62.26	0.36%	56.44	0.40%	58.94	0.57%
长期股权投资	159.40	0.91%	117.48	0.84%	121.42	1.18%
投资性房地产	94.16	0.54%	96.46	0.69%	99.90	0.97%
固定资产	5,797.43	33.18%	3,365.16	23.96%	3,596.54	35.08%
在建工程	9,629.95	55.12%	8,601.24	61.25%	4,649.35	45.34%
无形资产	1,295.52	7.42%	1,334.92	9.51%	1,306.97	12.75%
递延所得税资产	263.42	1.51%	169.58	1.21%	58.86	0.57%
其他非流动资产	168.19	0.96%	300.75	2.14%	361.62	3.53%
合计	17,470.32	100.00%	14,042.04	100.00%	10,253.61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非流动资产的金额分别为 10,253.61 万元、14,042.04 万元及 17,470.32 万元，占公司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35.92%、36.23%及33.48%。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和无形资产构成，合计占公司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93.17%、94.73%和95.72%。
--	--

1、 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适用 不适用

4、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8月31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对合营企业投资	-	-	-	-
对联营企业投资	117.48	54.96	-13.04	159.40
小计	-	-	-	-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	-	-	-
合计	117.48	54.96	-13.04	159.40

续：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对合营企业投资	-	-	-	-
对联营企业投资	121.42	13.68	-17.62	117.48
小计	-	-	-	-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	-	-	-
合计	121.42	13.68	-17.62	117.48

续：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对合营企业投资	-	-	-	-
对联营企业投资	157.26	42.87	-78.71	121.42
小计	-	-	-	-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	-	-	-

合计	157.26	42.87	-78.71	121.42
----	--------	-------	--------	--------

(2) 对合营企业投资和联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万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25 年 8 月 31 日						
	本企业持股比例	本企业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期初账面价值	本期追加	本期处置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期末账面价值
一、合营企业							
-	-	-	-	-	-	-	-
二、联营企业							
CableTec BV	24%	24%	117.48	-	-	41.92	159.40

续: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企业持股比例	本企业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期初账面价值	本期追加	本期处置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期末账面价值
一、合营企业							
-	-	-	-	-	-	-	-
二、联营企业							
CableTec BV	24%	24%	121.42	-	-	-3.94	117.48

续: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企业持股比例	本企业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期初账面价值	本期追加	本期处置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期末账面价值
一、合营企业							
-	-	-	-	-	-	-	-
二、联营企业							
CableTec BV	24%	24%	157.26	-	-	-35.85	121.42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6、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固定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年8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7,215.17	2,807.55	-	10,022.72
房屋及建筑物	2,958.96	2,169.17	-	5,128.14
机器设备	3,648.78	553.72	-	4,202.49
运输设备	419.27	65.93	-	485.20
电子及其他设备	188.16	18.73	-	206.89
二、累计折旧合计:	3,850.02	375.27	-	4,225.29
房屋及建筑物	1,282.38	104.86	-	1,387.24
机器设备	2,159.20	217.16	-	2,376.36
运输设备	250.29	42.09	-	292.39
电子及其他设备	158.14	11.16	-	169.30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3,365.16	2,432.28	-	5,797.43
房屋及建筑物	1,676.58	2,064.32	-	3,740.90
机器设备	1,489.57	336.56	-	1,826.13
运输设备	168.98	23.84	-	192.82
电子及其他设备	30.02	7.57	-	37.59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设备	-	-	-	-
电子及其他设备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365.16	2,432.28	-	5,797.43
房屋及建筑物	1,676.58	2,064.32	-	3,740.90
机器设备	1,489.57	336.56	-	1,826.13
运输设备	168.98	23.84	-	192.82
电子及其他设备	30.02	7.57	-	37.59

续: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6,939.61	276.72	1.15	7,215.17
房屋及建筑物	2,958.96	-	-	2,958.96
机器设备	3,470.26	178.51	-	3,648.78
运输设备	326.19	93.09	-	419.27
电子及其他设备	184.20	5.12	1.15	188.16
二、累计折旧合计:	3,343.07	508.05	1.10	3,850.02
房屋及建筑物	1,137.98	144.40	-	1,282.38
机器设备	1,863.05	296.15	-	2,159.20
运输设备	203.73	46.56	-	250.29
电子及其他设备	138.30	20.94	1.10	158.14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3,596.54	-231.32	0.06	3,365.16

房屋及建筑物	1,820.98	-144.40	-	1,676.58
机器设备	1,607.21	-117.63	-	1,489.57
运输设备	122.45	46.53	-	168.98
电子及其他设备	45.90	-15.81	0.06	30.02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设备	-	-	-	-
电子及其他设备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596.54	-231.32	0.06	3,365.16
房屋及建筑物	1,820.98	-144.40	-	1,676.58
机器设备	1,607.21	-117.63	-	1,489.57
运输设备	122.45	46.53	-	168.98
电子及其他设备	45.90	-15.81	0.06	30.02

续:

项目	202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6,863.32	117.29	41.00	6,939.61
房屋及建筑物	2,958.96	-	-	2,958.96
机器设备	3,370.89	99.37	-	3,470.26
运输设备	356.13	11.06	41.00	326.19
电子及其他设备	177.34	6.85	-	184.20
二、累计折旧合计:	2,877.41	500.17	34.52	3,343.07
房屋及建筑物	993.58	144.40	-	1,137.98
机器设备	1,577.09	285.96	-	1,863.05
运输设备	196.21	42.04	34.52	203.73
电子及其他设备	110.54	27.76	-	138.30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3,985.91	-382.88	6.49	3,596.54
房屋及建筑物	1,965.39	-144.40	-	1,820.98
机器设备	1,793.80	-186.59	-	1,607.21
运输设备	159.92	-30.98	6.49	122.45
电子及其他设备	66.80	-20.91	-	45.90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设备	-	-	-	-
电子及其他设备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985.91	-382.88	6.49	3,596.54
房屋及建筑物	1,965.39	-144.40	-	1,820.98
机器设备	1,793.80	-186.59	-	1,607.21
运输设备	159.92	-30.98	6.49	122.45
电子及其他设备	66.80	-20.91	-	45.90

(2)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江苏科麦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14 日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山北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为 DY022620000011，科麦特科以名下苏 (2016) 无锡市不动产权第 0009477 号房地产，为科麦特科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山北支行之间自 2020 年 2 月 14 日至 2025 年 2 月 13 日止签署的借款、银票、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他授信业务提供抵押担保，2024 年 8 月提前解除抵押，公司已无须承担抵押担保责任。

2、江苏科麦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19 日签订《金穗信用卡专项商户分期业务担保（抵押、质押及保证）借款合同》，合同编号为 ABC (2023) 4036-1，科麦特科以其名下机动车（埃尔法汽车，固定资产原值为 93.09 万元）为虞家桢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滨湖支行签订的自 2024 年 9 月 19 日至 2029 年 9 月 19 日的 80 万元透支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该笔个人信用借款已于 2025 年 11 月 6 日提前结清，公司已无须承担抵押担保责任。

7、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8、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5 年 8 月 31 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年产 600 万件高性能 IC 封装热管理材料投资项目-厂房	7,808.81	1,798.26	2,169.17	-	-	-	-	自筹、借款	7,437.89
待安装设备	792.43	2,038.00	638.37	-	-	-	-	自筹、	2,192.06

									借款	
合计	8,601.24	3,836.25	2,807.55	-	-	-	-	-	9,629.95	

续:

项目名称	2024年12月31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年产600万件高性能IC封装热管理材料投资建设工程项目-厂房	4,605.10	3,203.70	-	-	-	-	-	自筹	7,808.81
待安装设备	44.25	857.39	109.20	-	-	-	-	自筹	792.43
合计	4,649.35	4,061.09	109.20	-	-	-	-	-	8,601.24

续:

项目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年产600万件高性能IC封装热管理材料投资建设工程项目-厂房	25.75	4,579.36	-	-	-	-	-	自筹	4,605.10
待安装设备	-	44.25	-	-	-	-	-	自筹	44.25
合计	25.75	4,623.60	-	-	-	-	-	-	4,649.35

(2)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9、无形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年8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577.10	-	-	1,577.10
土地使用权	1,461.57	-	-	1,461.57

软件	115.53	-	-	115.53
二、累计摊销合计	242.18	39.40	-	281.58
土地使用权	212.45	26.07	-	238.52
软件	29.73	13.33	-	43.06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334.92	-39.40	-	1,295.52
土地使用权	1,249.12	-26.07	-	1,223.05
软件	85.80	-13.33	-	72.47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软件	-	-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334.92	-39.40	-	1,295.52
土地使用权	1,249.12	-26.07	-	1,223.05
软件	85.80	-13.33	-	72.47

续: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503.17	73.93	-	1,577.10
土地使用权	1,461.57	-	-	1,461.57
软件	41.60	73.93	-	115.53
二、累计摊销合计	196.20	45.98	-	242.18
土地使用权	173.35	39.11	-	212.45
软件	22.86	6.88	-	29.73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306.97	27.95	-	1,334.92
土地使用权	1,288.22	-39.11	-	1,249.12
软件	18.75	67.05	-	85.80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软件	-	-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306.97	27.95	-	1,334.92
土地使用权	1,288.22	-39.11	-	1,249.12
软件	18.75	67.05	-	85.80

续:

项目	202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483.94	19.23	-	1,503.17
土地使用权	1,461.57	-	-	1,461.57
软件	22.37	19.23	-	41.60
二、累计摊销合计	154.35	41.85	-	196.20
土地使用权	134.24	39.11	-	173.35
软件	20.11	2.74	-	22.86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329.59	-22.62	-	1,306.97
土地使用权	1,327.33	-39.11	-	1,288.22
软件	2.26	16.49	-	18.75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软件	-	-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329.59	-22.62	-	1,306.97
土地使用权	1,327.33	-39.11	-	1,288.22

软件	2.26	16.49	-	18.75
----	------	-------	---	-------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0、 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1、 资产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减值准备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年8月31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应收账款	403.52	128.98	-	-	-	532.50
其他应收款	17.88	9.13	-	-	-	27.01
存货	455.86	274.31	-	142.24	-	587.94
合计	877.27	412.42	-	142.24	-	1,147.45

续: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应收账款	281.24	132.35	-	8.88	1.19	403.52
其他应收款	44.78	11.41	-	38.31	0.00	17.88
存货	366.60	225.72	-	135.25	1.21	455.86
合计	692.62	369.48	-	182.43	2.40	877.27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2、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3、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5 年 8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	511.06	76.66
资产减值准备	559.81	83.97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减少)	17.48	2.62
固定资产折旧计提	24.14	3.62
未抵扣亏损	0.11	0.01
尚未解锁股权激励摊销	971.11	145.67
政府补助	215.06	32.26
减: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 金额	-	81.38
合计	2,298.75	263.42

续: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	373.46	56.02
资产减值准备	429.23	64.38
固定资产折旧计提	25.73	3.86
尚未解锁股权激励摊销	679.43	101.91
政府补助	218.82	32.82
减: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 金额	-	89.42
合计	1,726.67	169.58

续: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	257.93	38.29
资产减值准备	337.19	50.58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减少)	5.37	0.81
固定资产折旧计提	28.13	4.22
尚未解锁股权激励摊销	241.78	36.27
政府补助	224.47	33.67
减: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 金额	-	104.97
合计	1,094.86	58.86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4、 其他主要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非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5年8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预付长期资产购置款	168.19	300.75	361.62
合计	168.19	300.75	361.62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5年1月—8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4.38	4.17	3.95
存货周转率(次/年)	5.34	4.85	4.18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90	0.84	0.94

注: 1、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 \div 期初期末平均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最近一期周转率按月度折算年化周转率;

2: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 \div 期初期末平均存货账面余额, 最近一期周转率按月度折算年化周转率;

3、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 \div 期初期末平均总资产余额, 最近一期周转率按月度折算年化周转率。

2、波动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 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3.95、4.17 和 4.38, 整体呈现稳中增长趋势, 主要系公司客户主要为国内外大型企业, 回款政策及回款周期较为稳定。

报告期内, 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4.18、4.85 和 5.34, 呈增长态势。报告期内, 公司下游功能膜材料行业快速发展, 需求量不断提升, 公司高速铜缆用复合膜材相关产品通过验证带动产品销量增长, 存货周转率随之提升。

报告期内, 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0.94、0.84 和 0.90, 总资产周转率保持相对稳定。

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和总资产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的比较如下:

资产周转能力指标	公司名称	2025年1月—8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方邦股份(688020.SH)	未披露	2.48	3.24
	德邦科技(688035.SH)	未披露	5.29	4.02
	莱尔科技(688683.SH)	未披露	2.26	2.12
	平均值	-	3.34	3.12
	本公司	4.38	4.17	3.95
存货周转率(次)	方邦股份(688020.SH)	未披露	2.72	3.43
	德邦科技(688035.SH)	未披露	4.76	3.93

	莱尔科技 (688683.SH)	未披露	5.82	5.96
	平均值	-	4.43	4.44
	本公司	5.34	4.85	4.18
总资产周转率	方邦股份 (688020.SH)	未披露	0.18	0.18
	德邦科技 (688035.SH)	未披露	0.41	0.35
	莱尔科技 (688683.SH)	未披露	0.40	0.38
	平均值	-	0.33	0.30
	本公司	0.90	0.84	0.94

注：1、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期末平均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最近一期周转率按月度折算年化周转率；

2、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期末平均存货账面余额，最近一期周转率按月度折算年化周转率；
3、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期末平均资产总额。

2023 年至 2024 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司客户主要为国内外知名企
业，信用良好，回款速度较快；存货周转率 2023 年与行业平均水平相近，2024 年随着下游需求的
提升，公司订单量增长，存货周转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2023 年至 2024 年，公司总资产周转率高
于行业平均水平，主要系公司尚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公司资产规模较小，营业收入增长速度较快，
公司资产的整体经营效率较高。

八、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一) 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8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8,496.48	42.73%	4,994.28	31.00%	4,985.50	36.53%
交易性金融负债	17.48	0.09%	0.00	0.00%	5.37	0.04%
应付票据	3,476.14	17.48%	3,894.57	24.17%	1,694.31	12.41%
应付账款	5,713.62	28.73%	5,817.02	36.11%	4,856.89	35.58%
预收款项	0.00	0.00%	0.00	0.00%	1.90	0.01%
合同负债	62.19	0.31%	46.56	0.29%	1.84	0.01%
应付职工薪酬	356.25	1.79%	415.95	2.58%	285.20	2.09%
应交税费	727.74	3.66%	536.95	3.33%	576.00	4.22%
其他应付款	758.85	3.82%	103.28	0.64%	43.67	0.3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4.01	0.17%	141.21	0.88%	1,093.20	8.01%
其他流动负债	241.56	1.21%	160.49	1.00%	105.34	0.77%
合计	19,884.32	100.00%	16,110.32	100.00%	13,649.21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总额分别为 13,649.21 万元、16,110.32 万元和 19,884.32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9.89%、92.06% 和 95.47%，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组成。
------	--

1、短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1) 短期借款余额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8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借款	6,504.96	4,003.42	890.88
信用借款	-	-	1,000.99
抵押、保证借款	-	-	1,101.11
质押、保证借款	1,991.52	990.86	1,992.51
合计	8,496.48	4,994.28	4,985.5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4,985.50 万元、4,994.28 万元和 8,496.48 万元，占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36.53%、31.00% 和 42.73%，2025 年由于公司业务规模扩大，资本开支增加，借款余额有所提升。

(2) 最近一期末已到期未偿还余额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票据余额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8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商业承兑汇票	-	-	-
银行承兑汇票	3,476.14	3,894.57	1,694.31
合计	3,476.14	3,894.57	1,694.3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余额分别为 1,694.31 万元、3,894.57 万元和 3,476.14 万元，占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12.41%、24.17% 和 17.48%，公司的应付票据均为银行承兑汇票，主要系公司在正常生产经营中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根据与供应商的约定适当采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部分款项。2024 年公司应付票据余额增幅较大，主要为公司结合订单执行情况调整采购计划，采购需求有

所提升。

(2) 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 万元

账龄	2025年8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5,691.01	99.60%	4,810.88	82.70%	4,828.02	99.41%
1-2年	5.60	0.10%	994.17	17.09%	22.54	0.46%
2-3年	5.61	0.10%	5.56	0.10%	6.33	0.13%
3年以上	11.41	0.20%	6.40	0.11%	-	0.00%
合计	5,713.62	100.00%	5,817.02	100.00%	4,856.89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付账款金额分别为 4,856.89 万元、5,817.02 万元和 5,713.62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35.58%、36.11% 和 28.73%，主要为应付供应商材料款、工程设备款、运费及佣金等。从账龄结构来看，公司应付账款账龄主要集中在 1 年以内，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账龄 1 年以内的应付账款余额占比分别为 99.41%、82.70% 和 99.60%，公司给供应商付款及时，信用较好。

(2) 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5年8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江苏乐泓乐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工程设备款	2,063.17	1 年以内	36.11%
供应商 B	非关联方	材料款	662.56	1 年以内	11.60%
江苏九天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258.14	1 年以内	4.52%
无锡宸航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工程设备款	166.18	1 年以内	2.91%
无锡继天成建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工程设备款	151.42	1 年以内	2.65%
合计	-	-	3,301.47	-	57.78%

续:

2024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江苏乐泓乐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工程设备款	2,876.65	1年以内、1-2年	49.45%
无锡宸航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工程设备款	438.02	1年以内	7.53%
供应商 B	非关联方	材料款	353.10	1年以内	6.07%
江苏九天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156.69	1年以内	2.69%
江苏斯顺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运费	142.04	1年以内	2.44%
合计	-	-	3,966.50	-	68.19%

续: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江苏乐泓乐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工程设备款	3,235.32	1年以内	66.61%
江苏九天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234.08	1年以内	4.82%
上海 DIC 油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190.75	1年以内	3.93%
SERPIL YILMAZ TOKER	非关联方	费用款	155.08	1年以内	3.19%
上海旭耀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运费	151.23	1年以内	3.11%
合计	-	-	3,966.46	-	81.67%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 预收款项账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万元

账龄	2025年8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	-	-	-	1.90	100.00%
1-2年	-	-	-	-	-	-
2-3年	-	-	-	-	-	-
3-4年	-	-	-	-	-	-
4-5年	-	-	-	-	-	-

5年以上	-	-	-	-	-	-	-
合计	-	-	-	-	-	1.90	100.00%

(2) 预收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5年8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万元)	账龄	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合计	-	-	-	-	-

续:

2024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万元)	账龄	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合计	-	-	-	-	-

续: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万元)	账龄	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鸿桥路租金客户	非关联方	租金	1.90	1年以内	100.00%
合计	-	-	1.90	-	100.00%

(3) 最近一期末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合同负债余额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5年8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销售返利	44.76	28.66	-1.84
预收货款	17.43	17.90	1.84
合计	62.19	46.56	1.84

(2)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应付款情况

1) 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单位: 万元

账龄	2025年8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752.52	99.17%	96.92	93.84%	37.29	85.37%
1-2年	0.05	0.01%	0.05	0.05%	0.94	2.15%
2-3年	0.80	0.11%	0.81	0.78%	0.01	0.01%
3-4年	0.03	0.00%	0.01	0.00%	-	0.00%
4-5年	-	0.00%	-	0.00%	0.63	1.43%
5年以上	5.45	0.72%	5.50	5.33%	4.82	11.03%
合计	758.85	100.00%	103.28	100.00%	43.67	100.00%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5年8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应付暂收款	732.55	96.53%	75.51	73.11%	21.08	48.27%
代垫款	22.15	2.92%	25.62	24.81%	19.78	45.29%
押金保证金	4.15	0.55%	2.15	2.08%	2.81	6.44%
合计	758.85	100.00%	103.28	100.00%	43.67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43.67 万元、103.28 万元和 758.85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32%、0.64% 和 3.82%，公司其他应付款包括应付暂收款、代垫款和押金保证金。

2025 年公司其他应付款金额较高，其中 371.92 万元为应退客户江苏安澜万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货款，由于客户集团内部调整，江苏安澜货物由越南安澜接受，相关款项将退回给江苏安澜，由越南安澜支付；360 万为应退员工持股平台无锡市骏合管理咨询企业（有限合伙）出资款。

3) 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5年8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江苏安澜万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暂收款	371.92	1年以内	49.01%
无锡市骏合管理咨	关联方	应付暂收款	360.00	1年以内	47.44%

询企业(有限合伙)					
虞家桢	关联方	应付费用款	9.69	1 年以内、5 年以上	1.28%
周立琴	关联方	应付费用款	4.33	1 年以内	0.57%
吴伟	非关联方	应付费用款	2.19	1 年以内	0.29%
合计	-	-	748.12	-	98.59%

续: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UNITAPE (USA) LLC	非关联方	应付暂收款	73.69	1 年以内	71.35%
虞家桢	关联方	应付费用款	16.79	1 年以内、5 年以上	16.26%
周立琴	关联方	应付费用款	7.41	1 年以内	7.17%
李家发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0.90	5 年以上	0.87%
陈学良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0.63	2-3 年	0.61%
合计	-	-	99.42	-	96.26%

续: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谢磊	关联方	应付暂收款	20.00	1 年以内	45.79%
虞家桢	关联方	应付费用款	14.80	1 年以内、5 年以上	33.88%
周立琴	关联方	应付费用款	3.20	1 年以内	7.34%
李家发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0.90	5 年以上	2.06%
江西中微半导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0.66	1 年以内	1.52%
合计	-	-	39.57	-	90.59%

(2) 应付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付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职工薪酬变动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年8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415.95	1,986.81	2,050.53	352.23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143.57	143.57	-
三、辞退福利	-	38.66	34.65	4.02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415.95	2,169.04	2,228.74	356.25

续：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285.20	2,425.23	2,294.48	415.95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167.97	167.97	-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285.20	2,593.20	2,462.45	415.95

续：

项目	202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222.66	1,838.40	1,775.86	285.2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0.28	133.87	134.15	-
三、辞退福利	-	1.87	1.87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222.95	1,974.14	1,911.89	285.20

(2) 短期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年8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01.55	1,732.77	1,817.43	316.89
2、职工福利费	-	90.92	90.92	-
3、社会保险费	-	82.23	82.23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64.63	64.63	-
工伤保险费	-	10.93	10.93	-
生育保险费	-	6.66	6.66	-
4、住房公积金	-	37.70	37.70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4.40	43.19	22.26	35.34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划				
8、其他短期薪酬	-	-	-	-
合计	415.95	1,986.81	2,050.53	352.23

续: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81.77	2,138.29	2,018.52	401.55
2、职工福利费	-	124.22	124.22	-
3、社会保险费	-	95.00	95.00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78.28	78.28	-
工伤保险费	-	8.67	8.67	-
生育保险费	-	8.04	8.04	-
4、住房公积金	-	48.35	48.35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43	19.38	8.40	14.40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8、其他短期薪酬	-	-	-	-
合计	285.20	2,425.23	2,294.48	415.95

续:

项目	202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19.71	1,599.82	1,537.76	281.77
2、职工福利费	-	110.76	110.76	-
3、社会保险费	0.30	66.75	67.05	-
其中：医疗保险费	0.29	53.51	53.80	-
工伤保险费	-	6.90	6.90	-
生育保险费	0.01	6.34	6.35	-
4、住房公积金	-	38.11	38.11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65	22.95	22.18	3.43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8、其他短期薪酬	-	-	-	-
合计	222.66	1,838.40	1,775.86	285.20

8、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5年8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增值税	-	8.99	-
消费税	-	-	-
企业所得税	698.56	501.70	520.11

个人所得税	4.60	3.14	23.73
城市维护建设税	6.84	0.24	6.96
房产税	11.60	6.87	6.80
印花税	-	5.58	8.04
土地使用税	1.26	1.89	1.20
教育费附加	2.93	0.10	2.98
地方教育附加	1.95	0.07	1.99
环保税	-	8.38	4.19
合计	727.74	536.95	576.00

9、其他主要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流动负债余额表

单位：万元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科目			
项目	2025年8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34.01	141.21	1,093.20
合计	34.01	141.21	1,093.20

单位：万元

其他流动负债科目			
项目	2025年8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待转销项税	0.28	1.20	0.24
期末票据背书转让未终止确认	241.28	159.29	105.10
合计	241.56	160.49	105.34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8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借款	728.99	77.22%	1,170.00	84.24%	1,310.00	85.37%
递延收益	215.06	22.78%	218.82	15.76%	224.47	14.63%
合计	944.05	100.00%	1,388.82	100.00%	1,534.47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1,534.47 万元、1,388.82 万元和 944.05 万元，占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 10.11%、7.94% 和 4.53%，由长期借款和递延收益构成。					

(三) 偿债能力与流动性分析

项目	2025年8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39.91%	45.15%	53.20%
流动比率(倍)	1.75	1.53	1.34
速动比率(倍)	1.51	1.25	1.06
利息支出(万元)	163.94	222.99	216.91
利息保障倍数(倍)	50.44	22.48	24.98

1、波动原因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与同行业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偿债能力指标	公司名称	2025年1月—8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资产负债率	方邦股份 (688020.SH)	未披露	22.46%	22.75%
	德邦科技 (688035.SH)	未披露	22.20%	16.57%
	莱尔科技 (688683.SH)	未披露	25.71%	10.48%
	平均值	-	23.46%	16.60%
	本公司	39.91%	45.15%	53.20%
流动比率(倍)	方邦股份 (688020.SH)	未披露	2.62	2.84
	德邦科技 (688035.SH)	未披露	3.20	3.72
	莱尔科技 (688683.SH)	未披露	2.67	5.21
	平均值	-	2.83	3.92
	本公司	1.75	1.53	1.34
速动比率(倍)	方邦股份 (688020.SH)	未披露	2.35	2.66
	德邦科技 (688035.SH)	未披露	2.89	3.24
	莱尔科技 (688683.SH)	未披露	2.29	4.68
	平均值	-	2.51	3.53
	本公司	1.51	1.25	1.06
利息保障倍数(倍)	方邦股份 (688020.SH)	未披露	税前利润为负	税前利润为负
	德邦科技 (688035.SH)	未披露	12.21	18.11
	莱尔科技 (688683.SH)	未披露	32.50	35.81

	平均值	-	22.36	26.96
	本公司	50.44	22.48	24.98

注：1、资产负债率=期末负债总额÷期末资产总额×100%；
 2、流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
 3、速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期末存货-期末预付款项）÷期末流动负债；
 4、利息保障倍数=（税前利润+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3.20%、45.15% 和 39.91%，整体呈下降趋势但高于行业平均水平。主要系随着生产规模不断扩大，公司对生产设备和厂房进行更新改造的资本性支出以及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迅速增加。可比公司主要为上市公司，股权融资渠道多元化，公司尚未上市，主要融资方式为银行贷款，负债水平上升导致资产负债率水平高于行业平均水平。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34、1.53 和 1.75，速动比率分别为 1.06、1.25 和 1.51，整体呈增长态势，但均低于行业平均水平主要系申请挂牌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经营规模、营运资金实力仍存在差距。随着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以及技术水平的持续升级，申请挂牌公司利用债务工具保证资金的正常运转，导致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相对较低。未来通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挂牌公司将进一步充实资本，增强偿债能力。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24.98、22.48 和 50.44，高于行业平均水平，主要系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业绩快速增长，盈利能力不断提升，具备较强的债务偿付和抗风险能力。

（四）现金流量分析

1、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5年1月—8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4,496.93	2,632.55	7,010.5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654.87	-4,351.78	-62.9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5,650.35	1,949.49	-3,833.2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万元）	7,769.69	430.23	3,560.21

2、现金流量分析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7,010.56 万元、2,632.55 万元和 4,496.93 万元。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来源于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为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及各项税费的支付。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较大，主要原因为：①公司 2024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3 年减少 4,378.01 万元，主要系 2022 年销售收入规模较大，相关销售回款于 2023 年集中到账，致使 2023 年经营活

动现金流入较多,2024年相较而言出现下降;②2025年1-8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2024年增加1,864.19万元,主要系2025年1-8月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减少2,163.54万元。因公司业务结构优化,高毛利率的高速铜缆用复合膜材销售占比提升,既扩大收入,且单位收入材料成本低;同时公司通过优化供应商体系及采购提效,共同改善了经营活动现金流质量。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2.96万元、-4,351.78万元和-2,654.87万元,2024年及2025年1-8月为负且金额较大,主要系公司2023年末开始新厂房投建及机器设备购买支付的现金增多。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833.29万元、1,949.49万元和5,650.35万元;2023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系公司当年分配股利所致,2024年及2025年1-8月的变动主要系取得及归还银行借款变化所致。

(五) 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的营业收入分别为26,148.13万元、28,417.57万元和27,302.25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4,364.51万元、3,879.22万元和6,718.55万元,公司主营业务呈现良好发展态势,营业收入与盈利能力持续提升,经营成果逐年扩大,奠定了持续经营的财务基础。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经营正常,财务状况稳健,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也不存在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等影响持续经营的事项,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六) 其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九、 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信息

事项	是或否
是否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解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披露关联方	是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基本信息

关联方姓名	与公司关系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虞家桢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46.88%	4.28%
周立琴	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	15.39%	4.56%

2. 关联法人及其他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无锡市钧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持有申请挂牌公司 8.26% 股份，系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虞家桢、周立琴持股 100% 的企业
无锡市骏合管理咨询企业（有限合伙）	持有申请挂牌公司 5.60% 股份，系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周立琴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无锡骏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有申请挂牌公司 1.13% 股份，系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虞家桢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无锡骏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有申请挂牌公司 0.45% 股份，系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虞家桢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复合技术	申请挂牌公司持股 100% 的子公司
联合伟创	申请挂牌公司持股 100% 的子公司
香港科麦特	申请挂牌公司持股 100% 的子公司
德国科麦特	香港科麦特持股 100% 的子公司
新加坡科麦特	申请挂牌公司持股 100% 的子公司
马来西亚科麦特	新加坡科麦特持股 100% 的子公司
CableTec BV	申请挂牌公司持股 24% 的参股公司
Dereteck Technology Consulting and Trading Wu	申请挂牌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谢磊的配偶吴美娟持有 100% 股权的企业
无锡市克利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申请挂牌公司副总经理张玲母亲缪雪娟持有 60%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申请挂牌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张玲父亲张国兴持有 40% 股权的企业
无锡市淘车坊户外活动策划有限公司	申请挂牌公司副总经理张玲的姐姐张华持有 61% 股权的企业；申请挂牌公司副总经理张玲姐姐张华的配偶彭威持有 39%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无锡市滨湖区钱柜废品回收站	申请挂牌公司副总经理张玲的姐姐张华的配偶彭威担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张家港华隆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申请挂牌公司独立董事陶建中弟弟陶建华持股 60%、且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江阴市新桥富家橱柜店	申请挂牌公司独立董事陶建中妹妹陶梅芳的配偶赵建良持股 100% 的企业
江阴市新桥镇爱瑞德整屋定制装饰店	申请挂牌公司独立董事陶建中妹妹陶梅芳的配偶赵建良持股 100% 的企业
江阴市华士镇靓惠橱柜店	申请挂牌公司独立董事陶建中妹妹陶梅芳的配偶赵建良持股 100% 的企业
江阴市鑫峰厨饰有限公司	申请挂牌公司独立董事陶建中妹妹陶梅芳的配偶赵建良持股 100% 的企业
张家港市杨舍镇塘市富家整体橱柜店	申请挂牌公司独立董事陶建中妹妹陶梅芳的配

	偶赵建良持股 100%的企业
临淄区雪宫建良服装店	申请挂牌公司独立董事陶建中妹妹陶梅芳的配偶赵建良持股 100%的企业
无锡银岭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申请挂牌公司独立董事陶建中的女儿陶梦雯持股 20%的企业
无锡中新长宏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申请挂牌公司独立董事陶建中的女儿陶梦雯持股 21.1538%的企业

3. 其他关联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谢磊	申请挂牌公司职工董事、副总经理
刘进	申请挂牌公司独立董事
陶建中	申请挂牌公司独立董事
张玲	申请挂牌公司副总经理
张鹏	申请挂牌公司财务总监
张丽娟	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虞家桢母亲及一致行动人

（二）报告期内关联方变化情况

1. 关联自然人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人员去向
潘良景	曾任申请挂牌公司监事，已于 2025 年 7 月离职	离职
魏中晗	曾任申请挂牌公司董事，已于 2023 年 3 月离职	离职

2. 关联法人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资产、人员去向
聚拓导热材料（无锡）有限公司	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虞家桢曾持有 70%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申请挂牌公司职工董事、副总经理谢磊曾持有 30% 股权的企业，已于 2023 年 8 月注销	注销
无锡博盛餐饮有限公司	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虞家桢曾持有 33%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3 年 8 月注销	注销
深圳市龙岗区科麦特通讯材料加工厂	申请挂牌公司副总经理张玲姐姐张华担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已于 2023 年 8 月注销	注销

无锡市一刀鲜二手车经纪服务部	申请挂牌公司副总经理张玲的姐姐张华的配偶彭威持有 100% 股权的企业,已于 2024 年 10 月注销	注销
----------------	--	----

(三) 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采购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2) 销售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2025 年 1 月—8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CableTec BV	454.09	3.06%	965.22	4.20%	1,217.69	5.10%
小计	454.09	3.06%	965.22	4.20%	1,217.69	5.10%
交易内容、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销售的产品主要为网络及工业通信线缆用复合膜材、电力电缆用复合带材等产品。CableTec BV 位于欧洲比利时,主要从事光电缆行业屏蔽材料等的分切加工及贸易业务,基于资源互补及双方的长期合作关系,公司对 CableTec BV 销售具有必要性;公司向 CableTec BV 销售价格参考原材料及同类产品价格执行,具有公允性。					

(3) 关联方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

适用 不适用

担保对象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期间	担保类型	责任类型	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担保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分析
虞家桢	500.00	2025 年 6 月 30 日-2026 年 5 月 30 日	保证	连带	是	对公司不构成重大影响
虞家桢	500.00	2025 年 7 月 29 日-2026 年 5 月 29 日	保证	连带	是	对公司不构成重大影响

虞家桢、周立琴	300.00	2022年1月12日-2023年1月11日	保证	连带	是	对公司不构成重大影响
虞家桢、周立琴	600.00	2022年1月12日-2023年1月11日	保证	连带	是	对公司不构成重大影响
虞家桢、周立琴	400.00	2023年1月13日-2023年2月15日	保证	连带	是	对公司不构成重大影响
虞家桢、周立琴	500.00	2023年1月13日-2024年1月11日	保证	连带	是	对公司不构成重大影响
虞家桢、周立琴	400.00	2023年3月16日-2024年3月13日	保证	连带	是	对公司不构成重大影响
虞家桢、周立琴	990.00	2023年5月24日-2024年5月24日	保证	连带	是	对公司不构成重大影响
虞家桢、周立琴	790.00	2023年6月29日-2025年8月7日	保证	连带	是	对公司不构成重大影响
虞家桢、周立琴	210.00	2023年7月6日-2025年8月7日	保证	连带	是	对公司不构成重大影响
虞家桢、周立琴	500.00	2023年11月7日-2024年11月6日	保证	连带	是	对公司不构成重大影响
虞家桢、周立琴	500.00	2023年11月16日-2025年8月7日	保证	连带	是	对公司不构成重大影响
虞家桢、周立琴	500.00	2023年12月5日-2024年12月5日	保证	连带	是	对公司不构成重大影响
虞家桢、周立琴	500.00	2024年1月4日-2024年12月31日	保证	连带	是	对公司不构成重大影响
虞家桢、周立琴	500.00	2024年5月21日-2025年5月20日	保证	连带	是	对公司不构成重大影响
虞家桢、周立琴	490.00	2024年6月6日-2025年5月20日	保证	连带	是	对公司不构成重大影响
虞家桢、周立琴	717.45	2025年3月19日-2025年8月19日	保证	连带	是	对公司不构成重大影响
虞家桢、周立琴	466.34	2025年3月31日-2025年4月17日	保证	连带	是	对公司不构成重大影响
虞家桢、周立琴	1,000.00	2025年6月27日-2026年6月	保证	连带	是	对公司不构成重大影响

		26 日				
虞家桢、周立琴	500.00	2024 年 6 月 25 日-2025 年 6 月 20 日	保证	连带	是	对公司不构成重大影响
虞家桢、周立琴	500.00	2024 年 7 月 11 日-2025 年 7 月 9 日	保证	连带	是	对公司不构成重大影响
虞家桢、周立琴	300.00	2024 年 8 月 14 日-2025 年 8 月 5 日	保证	连带	是	对公司不构成重大影响
虞家桢、周立琴	200.00	2024 年 9 月 13 日-2025 年 8 月 5 日	保证	连带	是	对公司不构成重大影响
虞家桢、周立琴	200.00	2025 年 2 月 12 日-2025 年 8 月 5 日	保证	连带	是	对公司不构成重大影响
虞家桢、周立琴	300.00	2025 年 2 月 20 日-2026 年 2 月 19 日	保证	连带	是	对公司不构成重大影响
虞家桢、周立琴	500.00	2025 年 3 月 11 日-2026 年 3 月 6 日	保证	连带	是	对公司不构成重大影响
虞家桢、周立琴	700.00	2025 年 8 月 7 日-2026 年 8 月 4 日	保证	连带	是	对公司不构成重大影响
虞家桢、周立琴	1,000.00	2025 年 6 月 12 日-2026 年 6 月 9 日	保证	连带	是	对公司不构成重大影响
虞家桢、周立琴	1,000.00	2025 年 4 月 30 日-2026 年 4 月 30 日	保证	连带	是	对公司不构成重大影响
虞家桢、周立琴、张丽娟	500.00	2023 年 2 月 23 日-2023 年 11 月 22 日	保证	连带	是	对公司不构成重大影响
虞家桢、周立琴、张丽娟	1,100.00	2023 年 2 月 27 日-2024 年 1 月 19 日	保证	连带	是	对公司不构成重大影响
虞家桢、周立琴、张丽娟	500.00	2023 年 9 月 22 日-2024 年 6 月 11 日	保证	连带	是	对公司不构成重大影响
虞家桢、周立琴、张丽娟	543.00	2023 年 10 月 25 日-2024 年 6 月 27 日	保证	连带	是	对公司不构成重大影响
虞家桢、周立琴、张丽娟	2,748.00	2024 年 1 月 18 日-2024 年 12 月 19 日	保证	连带	是	对公司不构成重大影响
虞家桢、周立琴、张丽娟	500.00	2024 年 5 月 28 日-2025 年 5 月 27 日	保证	连带	是	对公司不构成重大影响
虞家桢、周立	675.00	2024 年 7 月 17	保证	连带	是	对公司不构

琴、张丽娟		日-2025年1月17日				成重大影响
虞家桢、周立琴、张丽娟	500.00	2024年10月12日-2025年10月11日	保证	连带	是	对公司不构成重大影响
虞家桢、周立琴、张丽娟	500.00	2024年11月1日-2025年10月31日	保证	连带	是	对公司不构成重大影响
虞家桢、周立琴、张丽娟	500.00	2024年11月15日-2025年11月14日	保证	连带	是	对公司不构成重大影响
虞家桢、周立琴、张丽娟	500.00	2024年12月5日-2025年12月4日	保证	连带	是	对公司不构成重大影响
虞家桢、周立琴、张丽娟	200.00	2024年12月24日-2025年6月24日	保证	连带	是	对公司不构成重大影响
虞家桢、周立琴、张丽娟	998.00	2025年1月9日-2025年8月24日	保证	连带	是	对公司不构成重大影响
虞家桢、周立琴、张丽娟	990.00	2025年1月13日-2026年1月12日	保证	连带	是	对公司不构成重大影响

[注 1] 虞家桢于 2024 年 12 月 20 日签订《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合同编号为 510XY241209T00012501，为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签订的自 2024 年 12 月 3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 日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 万元整的全部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截止 2025 年 8 月 31 日，公司在上述《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项下实际取得且未偿还借款余额为 1,000.00 万元。

[注 2] 虞家桢、周立琴于 2022 年 1 月 12 日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适用于保证人为自然人的情形)》，合同编号为 2022 年滨保字 009 号，为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滨湖支行签订的自 2022 年 1 月 12 日至 2027 年 1 月 12 日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 万元整的全部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报告期内，公司在上述《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累计取得借款 2,200.00 万元。截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上述借款已全部偿还，相关担保责任已履行完毕。

[注 3] 虞家桢、周立琴于 2023 年 5 月 23 日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为 32100520230011300，为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滨湖支行签订的自 2023 年 5 月 24 日至 2026 年 5 月 23 日不超过人民币 13,500.00 万元整的全部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报告期内，公司在上述《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累计取得借款 7,163.79 万元。截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公司已偿还借款 6,163.79 万元，未偿还借款余额为 1,000.00 万元。

[注 4] 虞家桢、周立琴于 2024 年 6 月 21 日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适用于保证人为自然人的情形)》，合同编号为 2024 年滨保字 479 号，为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滨湖支行签订的自 2024 年 6 月 21 日至 2029 年 6 月 21 日不超过人民币 6,000.00 万元整的全部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报告期内，公司在上述《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累计取得借款 4,200.00 万元。截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公司已偿还借款 1,700.00 万元，未偿还借款余额为 2,500.00 万元。

[注 5] 虞家桢、周立琴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为 2025 年滨湖最高额(保)字 002 号，为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滨湖支行签订的自 2025 年 4 月 25 日至 2028 年 4 月 25 日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 万元整的全部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截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公司在上述《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实际取得且未偿还的借款余额为 1,000.00 万元。

[注 6] 张丽娟于 2023 年 1 月 13 日签订《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书》，合同编号为 BZ023422001407，为本公司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惠山支行签订的自 2023 年 1 月 13 日至 2025 年 2 月 13 日不超过人民币 6,500.00 万元整的全部债务提供连带责任。虞家桢、周立琴于 2023 年 1 月 13 日签订《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书》，合同编号为 BZ023422001408，为本公司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惠山

支行签订的自 2023 年 1 月 13 日至 2025 年 2 月 13 日不超过人民币 6,500.00 万元整的全部债务提供连带责任。报告期内，公司在上述《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书》项下累计取得借款 6,500.00 万元（其中短期借款 2,100.00 万元，开具且支付应付票据 4,466.00 万元）。截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上述借款已全部偿还，相关担保责任已履行完毕。

[注 7]张丽娟于 2024 年 8 月 13 日签订《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书》，合同编号为 BZ023424000912，为公司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签订的自 2024 年 8 月 13 日至 2025 年 8 月 12 日不超过人民币 6,500.00 万元整的全部债务提供连带责任。虞家桢、周立琴于 2024 年 8 月 13 日签订《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书》，合同编号为 BZ023424000911，为公司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签订的自 2024 年 8 月 13 日至 2025 年 8 月 12 日不超过人民币 6,500.00 万元整的全部债务提供连带责任。报告期内，公司在上述《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书》项下累计取得借款 4,188.00 万元（其中短期借款 2,990.00 万元，应付票据 1,198.00 万元）。截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公司已偿还借款 1,198.00 万元，未偿还借款余额为 2,990.00 万元。

（5）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如下：

报告期间	2025 年 1-8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人数（人）	9	5	6
在本公司领取报酬人数（人）	7	3	3
报酬总额（万元）	142.71	162.58	153.77

2025 年 8 月 1 日公司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审议并通过了《选举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换届后，原 2 名董事和 1 名监事卸任、同时新选举 3 名董事、1 名财务总监，换届选举后，关键管理人员数量为 7 人。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采购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2）销售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3）关联方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关联担保

适用 不适用

担保对象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期间	担保类型	责任类型	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担保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分析

科麦特科	80.00	2024 年 9 月 19 日至 2029 年 9 月 19 日	抵押	连带	是	公司曾为实际控制人虞家桢个人借款提供担保，2025 年 11 月 6 日虞家桢已提前结清借款，公司已无须承担抵押担保责任，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无不利影响。
------	-------	----------------------------------	----	----	---	--

注：江苏科麦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19 日签订《金穗信用卡专项商户分期业务担保（抵押、质押及保证）借款合同》，合同编号为 ABC（2023）4036-1,科麦特科以其名下机动车为虞家桢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滨湖支行签订的自 2024 年 9 月 19 日至 2029 年 9 月 19 日的 80 万元透支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截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虞家桢实际取得且尚未归还的借款余额为 63.47 万元。该笔个人信用借款已于 2025 年 11 月 6 日提前结清，公司已无须承担抵押担保责任。

（5）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A、专利转让

公司实际控制人虞家桢控制的其他企业聚拓导热材料（无锡）有限公司因计划注销（该公司已于 2023 年 8 月注销），2023 年 3 月 15 日，将其持有的实用新型专利（一种导热散热集成型硅胶垫及其应用结构 202120027619.7）转让给公司，转让对价 0 元，该专利已于 2023 年 4 月 14 日办理完成登记变更。

B、代收代付款项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代收代付公司职工董事及副总经理谢磊人才补贴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内容	2025 年 1-8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代收代付人才补贴	20.00	160.00	120.00

3. 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1）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A. 报告期内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5年1月—8月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	-	-	-	-
合计	-	-	-	-

续:

关联方名称	2024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	-	-	-	-
合计	-	-	-	-

续:

关联方名称	2023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虞家桢、周立琴、无锡钧创	1,896.68	210.57	2,107.26	-
合计	1,896.68	210.57	2,107.26	-

苏州盛璟创新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储开强 2018 年入股时与实际控制人签订了《投资协议》。2022 年，科麦特科未满足约定上市条件，根据协议由实际控制人进行回购。2022 年 11 月至 2023 年 4 月期间，储开强和苏州盛璟创新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向实控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无锡钧创转让科麦特科 9.37% 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103.33 万元）的过程中，公司替无锡钧创向储开强和苏州盛璟创新创业投资企业垫付股权转让款 2,107.26 万元。截至 2023 年 6 月 21 日，无锡市钧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已向公司归还代垫股权转让款 2,107.26 万元。按照借款年度 1 年期 LPR 的利率 3.65% 计提利息金额为 45.32 万元，2025 年 11 月 28 日，无锡市钧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已归还上述代垫款项的利息费用 45.32 万元。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相关资金占用及相应利息事项已规范完毕。

B. 报告期内由关联方拆入资金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5年8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收账款	-	-	-	-
CableTec BV	287.45	286.61	121.78	应收货款
小计	287.45	286.61	121.78	-
(2) 其他应收款	-	-	-	-
无锡钧创	22.66	32.76	41.30	资金占用利息
谢磊	-	-	4.38	备用金
小计	22.66	32.76	45.68	-
(3) 预付款项	-	-	-	-

-	-	-	-	-
小计	-	-	-	-
(4) 长期应收款	-	-	-	-
CableTec BV	62.26	56.44	58.94	借款
小计	62.26	56.44	58.94	-
(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CableTec BV	0.26	0.70	0.72	借款利息
小计	0.26	0.70	0.72	-

注 1: CableTec BV 获取银行 25 万欧元授信额度时, 银行要求全体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提供财务支持。公司作为非居民股东, 因无法满足将资金存入比利时冻结账户的监管要求, 经协商后以提供一笔利率为 2.5% 的长期股东贷款 (金额 75,000 欧元、系基于本公司当时 15% 的持股比例计算得出) 作为替代方案。其他股东亦按持股比例提供了相应借款或担保, 履行了共同支持义务。2022 年 2 月, 双方签订《借款协议》, 约定本公司向其提供 75,000 欧元借款, 期限为 5 年 (自发放日起计算), 年利率 2.5%; 借款本金到期一次性偿还, 利息每半年支付一次。

注 2: 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系公司应收联营企业 CableTec BV 按协议约定分期支付的借款利息。

注 3: 2022 年 11 月至 2023 年 4 月期间, 储开强和苏州盛璟创新创业投资企业 (有限合伙) 向实控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无锡钧创转让科麦特科 9.37% 股权 (对应注册资本 103.33 万元) 的过程中, 公司替无锡钧创向储开强和苏州盛璟创新创业投资企业垫付股权转让款 2,107.26 万元。2023 年 6 月 21 日, 无锡钧创已向公司归还代垫股权转让款 2,107.26 万元。按照借款年度 1 年期 LPR 的利率 3.65% 计提利息金额为 45.32 万元上述事项其他应收款合计计提利息 45.32 万元, 已于 2025 年 11 月 28 日归还。

(3) 应付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万元

单位名称	2025 年 8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付账款	-	-	-	-
无	-	-	-	-
小计	-	-	-	-
(2) 其他应付款	-	-	-	-
虞家桢	9.69	16.79	14.80	报销款
周立琴	4.33	7.41	3.20	报销款
无锡骏合	360.00	-	-	重复出资款
谢磊	-	-	20.00	代收代付人才补贴款
小计	374.02	24.20	38.00	-
(3) 预收款项	-	-	-	-
无	-	-	-	-
小计	-	-	-	-

注 1: 2025 年 8 月 22 日, 公司召开股东会, 审议通过员工持股平台无锡骏合增资 600.00 万元, 出资来源拟为自有资金 240.00 万元和并购贷款 360.00 万元。因并购贷款预计到账时间较晚, 为满足《股东协议》约定的实缴时间, 2025 年 8 月 27 日, 无锡骏合以自有资金 600.00 万元进行实缴出资; 2025 年 8 月 29 日, 公司再次收到无锡骏合向中信银行的并购贷款 360.00 万元用于实缴出资。截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公司未及时退还重复收到无锡骏合的实缴出资款 360.00 万元，因此形成对关联方无锡骏合的往来款项，该款项已于 2025 年 9 月 4 日归还。

注 2：期末公司对谢磊的其他应付款系代收代付人才补贴款。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025 年 8 月 22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员工持股平台无锡骏合增资 600.00 万元，出资来源拟为自有资金 240.00 万元和并购贷款 360.00 万元。因并购贷款预计到账时间较晚，为满足《股东协议》约定的实缴时间，2025 年 8 月 27 日，无锡骏合以自有资金 600.00 万元进行实缴出资；2025 年 8 月 29 日，公司再次收到无锡骏合向中信银行的并购贷款 360.00 万元用于实缴出资。截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公司未及时退还重复收到无锡骏合的实缴出资款 360.00 万元，因此形成对关联方无锡骏合的往来款项，该款项已于 2025 年 9 月 4 日归还。

4.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关联交易是否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是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分别作出决议，审议确认了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相关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相关议案确认了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系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正常发生的，定价依据和定价方式符合市场规律，遵循了自愿平等、诚实信用、公平公正原则，交易价格没有明显偏离市场独立主体之间进行交易的价格，该等关联交易没有损害公司及各股东的合法权益，没有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为减少和规范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本人将尽量避免本人以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事项。在进行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关联交易定价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公平、公允和市场化的原则执行。

2、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将严格遵守公司《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

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

3、本人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利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地位谋求不当利益，不直接或间接地借用、占用或以其他方式侵占公司的资金、资产。

4、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若存在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的情形，将立即停止与公司进行的关联交易，并采取必要措施予以纠正补救；同时，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对违反上述承诺导致公司的一切损失和后果承担赔偿责任。

5、本承诺函在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 及以上股份的期间内持续有效，并不可撤销。

十、 重要事项

（一）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申请挂牌公司无应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或有事项

1、 诉讼、仲裁情况

类型（诉讼或仲裁）	涉案金额（万元）	进展情况	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	-	-	-
合计	-	-	-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案件。

2、 其他或有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三）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担保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担保事项。

（四）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提请投资者关注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一、 股利分配

（一） 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的《公司章程》，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会决定。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会违反《公司法》规定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股本。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应当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公司依照前述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低于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利润分配可以以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在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和具体方案时，应当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和可持续发展，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分配时点	股利所属期间	金额（万元）	是否发放	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规定	是否超额分配股利
2023年5月15日	2022年12月前	7,000	是	是	否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将参照《证券法》《公司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中有关股利分配的规定进行分红。

（四）其他情况

无

十二、 财务合法合规性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	是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及内控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符合《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以及《公司法》、《现金管理条例》等其他法律法规要求	是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财务报表及附注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以及误导性陈述	是
公司申报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处理，不存在重要会计政策适用不当或财务报表列报错误且影响重大，需要修改申报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是
公司不存在因财务核算不规范情形被税务机关采取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且未规范	是
公司不存在通过第三方获取或为第三方提供无真实交易背景的贷款（转贷）	是
公司不存在个人卡收付款	是
公司不存在现金坐支	是
公司不存在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融资	是
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	否
公司不存在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事项	是
公司不存在第三方回款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资金占用情况

2022 年 11 月至 2023 年 4 月期间，储开强和苏州盛璟创新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向实控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无锡市钧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转让科麦特科 9.37% 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103.33 万元）的过程中，公司替无锡市钧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向储开强和苏州盛璟创新创业投资企业垫付股权转让款 2,107.26 万元。2023 年 6 月 21 日，无锡市钧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已向公司归还代垫股权转让款 2,107.26 万元。2025 年 11 月 28 日，无锡市钧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已归还上述代垫款项的利息费用 45.32 万元。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相关资金占用及相应利息事项已规范完毕。

2、第三方回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销售回款的支付方与达成交易的往来客户不一致的情况，即存在第三方回款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5 年 1 月-8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集团回款	1,328.90	2,132.06	1,805.80
实控人回款	-	46.41	104.24

其他	-	-	0.98
第三方回款合计	1,328.90	2,178.47	1,911.02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87%	7.67%	7.31%

注：境外第三方回款金额根据回款当月月初人民币兑美元/欧元中间价折算；
集团回款指由客户集团或所在集团内部其他公司回款。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金额分别为 1,911.02 万元、2,178.47 万元及 1,328.90 万元，主要系公司客户中 Prysmian、Leoni、Web Industries 等采用集团化管理模式的境外公司具有集团回款的制度和习惯，由集团或集团指定的财务公司等统一负责款项支付。2025 年 1 月-8 月，公司第三方回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有所降低，主要系当期公司境内客户占比增加。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附表

一、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

(一) 专利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授权日	申请人	所有权人	取得方式	备注
1	202310067453.5	一种低吸湿型环氧胶膜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5年12月2日	申请挂牌公司	申请挂牌公司	原始取得	
2	202411841142.0	一种导热环氧胶膜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5年11月14日	申请挂牌公司	申请挂牌公司	原始取得	
3	202211734668.X	一种自粘型展翅复合带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25年11月14日	申请挂牌公司	申请挂牌公司	原始取得	
4	202510084378.2	射频芯片封装胶、包含其的胶膜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明	2025年11月7日	申请挂牌公司	申请挂牌公司	原始取得	
5	202411642565.X	极紫外光刻用掩模防尘系统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25年9月16日	申请挂牌公司	申请挂牌公司	原始取得	
6	202110736563.7	一种热敏性导电复合材料及其制备方法和用途	发明	2025年4月1日	申请挂牌公司	申请挂牌公司	原始取得	
7	202311728806.8	侧链含可光固化烯基的聚丙烯酸酯和UV减粘胶组合物	发明	2025年2月21日	申请挂牌公司	申请挂牌公司	原始取得	
8	202410497142.7	一种低应力低收缩高可靠性环氧塑封料	发明	2025年2月21日	申请挂牌公司	申请挂牌公司	原始取得	
9	202311532090.4	一种耐高温PCB用环氧树脂组合物	发明	2024年9月20日	申请挂牌公司	申请挂牌公司	原始取得	
10	202311532092.3	一种耐高温压敏胶	发明	2024年8月13日	申请挂牌公司	申请挂牌公司	原始取得	

		带及其制备方法						
11	202211733880.4	一种展翅复合带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23年11月7日	申请挂牌公司	申请挂牌公司	原始取得	
12	202310065983.6	一种高导热高粘接环氧塑封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3年10月20日	申请挂牌公司	申请挂牌公司	原始取得	
13	202211739976.1	一种展翅复合带的制备工艺	发明	2023年6月30日	申请挂牌公司	申请挂牌公司	原始取得	
14	202011628920.X	一种折叠复合带及其高效制备方法	发明	2023年3月31日	申请挂牌公司	申请挂牌公司	原始取得	
15	202110736547.8	一种热敏性导电膜及其制备方法和用途	发明	2023年2月28日	申请挂牌公司	申请挂牌公司	原始取得	
16	202011628928.6	一种折叠复合带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2年11月25日	申请挂牌公司	申请挂牌公司	原始取得	
17	202011112148.6	一种背撑膜及其生产工艺和应用	发明	2022年7月1日	申请挂牌公司	申请挂牌公司	原始取得	
18	202010018405.3	一种导电填料及其半导电屏蔽材料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21年11月5日	申请挂牌公司	申请挂牌公司	原始取得	
19	201910568924.4	一种有机硅压敏胶及其制备方法和用途	发明	2021年8月3日	申请挂牌公司	申请挂牌公司	原始取得	
20	201910568923.X	一种导电有机硅压敏胶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1年8月3日	申请挂牌公司	申请挂牌公司	原始取得	
21	201810935024.4	一种水性热熔胶包带的涂布工艺	发明	2021年5月11日	申请挂牌公司	申请挂牌公司	原始取得	
22	201811029678.7	一种阻水阻氧胶黏剂及制备方法和使用方法	发明	2020年12月8日	申请挂牌公司	申请挂牌公司	原始取得	
23	201910008677.2	一种非连续屏蔽带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0年7月24日	申请挂牌公司	申请挂牌公司	原始取得	
24	201910008678.7	一种非连续铝塑复	发明	2020年7月24日	申请挂牌公司	申请挂牌公司	原始取得	

		合带及其制备方法						
25	201010244851.2	铝箔聚酯复合带的粘合处理方法	发明	2014年3月19日	申请挂牌公司	申请挂牌公司	原始取得	
26	201010244842.3	铝箔聚酯复合带的润滑处理方法	发明	2013年6月19日	申请挂牌公司	申请挂牌公司	原始取得	
27	202420792611.3	一种可调节的复合膜裁切设备	实用新型	2024年12月13日	申请挂牌公司	申请挂牌公司	原始取得	
28	202420730300.4	一种复合膜废料回收装置	实用新型	2024年12月3日	申请挂牌公司	申请挂牌公司	原始取得	
29	202420858647.7	一种复绕机的放线机构	实用新型	2024年11月26日	申请挂牌公司	申请挂牌公司	原始取得	
30	202420730296.1	一种复合胶收集机构	实用新型	2024年11月5日	申请挂牌公司	申请挂牌公司	原始取得	
31	202122057002.2	一种导轮	实用新型	2023年9月19日	申请挂牌公司	申请挂牌公司	原始取得	
32	202121474124.5	一种热敏性导电复合材料	实用新型	2023年1月24日	申请挂牌公司	申请挂牌公司	原始取得	
33	202023336833.5	一种导轮	实用新型	2021年11月5日	申请挂牌公司	申请挂牌公司	原始取得	
34	202120027619.7	一种导热散热集成型硅胶垫及其应用结构	实用新型	2021年9月7日	聚拓导热材料(无锡)有限公司	申请挂牌公司	继受取得	
35	202022317286.X	一种半导体封装用背撑膜的涂布设备	实用新型	2021年8月3日	申请挂牌公司	申请挂牌公司	原始取得	
36	201821767259.9	一种高强度铝塑复合带	实用新型	2020年2月21日	申请挂牌公司	申请挂牌公司	原始取得	
37	201821321907.8	一种抗静电铝塑复合带	实用新型	2019年9月10日	申请挂牌公司	申请挂牌公司	原始取得	
38	201821719570.6	一种干式复合机用热能回收利用装置	实用新型	2019年8月30日	申请挂牌公司	申请挂牌公司	原始取得	
39	201821720486.6	一种便于更换维修的烘缸轴头的涂布机装置	实用新型	2019年7月19日	申请挂牌公司	申请挂牌公司	原始取得	
40	201821720165.6	一种便于上下料的分切机用原料固定装置	实用新型	2019年7月19日	申请挂牌公司	申请挂牌公司	原始取得	

41	201821329272.6	一种屏蔽包带	实用新型	2019年5月24日	申请挂牌公司	申请挂牌公司	原始取得	
42	201821363928.6	一种铝塑复合带	实用新型	2019年5月3日	申请挂牌公司	申请挂牌公司	原始取得	
43	201821364019.4	一种薄带收卷装置	实用新型	2019年5月3日	申请挂牌公司	申请挂牌公司	原始取得	
44	201821164343.1	一种分切机用废料回收装置	实用新型	2019年3月22日	申请挂牌公司	申请挂牌公司	原始取得	
45	201821164294.1	一种干式复合机用上胶装置	实用新型	2019年3月22日	申请挂牌公司	申请挂牌公司	原始取得	
46	201821164456.1	一种涂布机胶量自动调节装置	实用新型	2019年3月22日	申请挂牌公司	申请挂牌公司	原始取得	
47	201821164441.5	一种涂布机胶水防流挂装置	实用新型	2019年3月22日	申请挂牌公司	申请挂牌公司	原始取得	
48	201821164405.9	一种涂布机胶水自动添加装置	实用新型	2019年3月22日	申请挂牌公司	申请挂牌公司	原始取得	
49	201821339022.0	一种自动化分切复绕机收料装置	实用新型	2019年3月22日	申请挂牌公司	申请挂牌公司	原始取得	
50	201821164353.5	一种具有自动打磨刀片功能的分切机刀头装置	实用新型	2019年2月22日	申请挂牌公司	申请挂牌公司	原始取得	
51	201821164352.0	一种便于更换的分切复绕机用滚筒固定装置	实用新型	2019年2月22日	申请挂牌公司	申请挂牌公司	原始取得	
52	201821164344.6	一种分切复绕机收料用整平装置	实用新型	2019年2月22日	申请挂牌公司	申请挂牌公司	原始取得	
53	201821164341.2	一种干式复合机用薄膜褶皱抚平装置	实用新型	2019年2月22日	申请挂牌公司	申请挂牌公司	原始取得	
54	201821164305.6	一种干式复合机用基材更换装置	实用新型	2019年2月22日	申请挂牌公司	申请挂牌公司	原始取得	
55	201821164292.2	一种具有防切手功能的分切机物料输送装置	实用新型	2019年2月22日	申请挂牌公司	申请挂牌公司	原始取得	
56	201720455008.6	一种高速线缆的热熔包带结构	实用新型	2018年1月23日	申请挂牌公司	申请挂牌公司	原始取得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1	CN202211735912.4	一种高导热低粘度低密度环氧塑封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3年5月2日	中通回案 实审	
2	CN202310838760.9	一种改性填料，高导热硅胶垫片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3年9月19日	等待实审 提案	
3	CN202311035595.X	一种耐高温环氧胶膜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3年10月31日	等待实审 提案	
4	CN202411426038.5	一种减粘胶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5年1月21日	等待实审 提案	
5	CN202411841137.X	一种多层热固性膜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5年3月14日	等待实审 提案	
6	CN202510070810.2	芯片封装胶膜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5年4月18日	等待实审 提案	
7	CN202510129491.8	一种UV固化热解粘压敏胶及其制备工艺	发明	2025年4月25日	等待实审 提案	
8	CN202510276841.3	一种车规级芯片用环氧塑封膜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5年6月6日	等待实审 提案	
9	CN202510391572.5	一种高导热低吸湿率环氧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5年6月17日	等待实审 提案	
10	CN202510408339.3	一种低收缩，高延伸率减黏胶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5年5月27日	等待实审 提案	
11	CN202510421134.9	一种可消除封装芯片边角裂纹的导热环氧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5年6月3日	等待实审 请求	
12	CN202510727802.0	一种高延伸铝塑复合材	发明	2025年8月22日	受理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料及其制备方法				
13	CN202510727804.X	一种高温保护的聚酰亚胺复合膜及其跳动转移的传料方法	发明	2025年9月19日	受理	
14	CN202510727799.2	一种深紫外光刻用掩模防尘系统及其制造方法	发明	2025年7月25日	受理	
15	CN202510784856.0	一种高性能晶圆级封装用封边胶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5年8月15日	受理	
16	CN202510900284.8	一种功率半导体用液体环氧树脂塑封胶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5年9月2日	受理	
17	CN202511425350.7	一种晶圆封装用热固性环氧胶膜及其制造方法	发明	2025年11月18日	受理	
18	CN202511370703.8	一种低 VOC 排放 UV 减粘胶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5年9月24日	受理	
19	CN202511635122.2	一种光电共封装热固性粘结膜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5年11月10日	受理	
20	CN202420792612.8	一种具有裁剪功能的涂布机	实用新型	2024年4月17日	受理	

(二) 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备注
1	科麦特 LOGO 标识	苏作登字-2017-F-00031862	2017年4月5日	原始取得	江苏科麦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三) 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1	LUBRITAPE	LUBRITAPE	5999058	17	2010/01/07-20 30/01/06	原始取得	正常	
2	COAXMATE	COAXMATE	5999059	17	2010/01/07-20 30/01/06	原始取得	正常	
3	Kemaite	Kemaite	11896995	17	2014/05/28-20 34/05/27	原始取得	正常	
4		图形	11897180	17	2014/05/28-20 34/05/27	原始取得	正常	
5		kemaite	012927761	17	2014/10/13-20 34/6/2	原始取得	正常	
6		kemaite	UK00912927761	17	2014/10/13-20 34/6/2	原始取得	正常	
7	FUSITAPE	FUSITAPE	15716723	17	2015/12/28-20 35/12/27	原始取得	正常	
8	SEGTAPE	SEGTAPE	15716829	17	2016/01/07-20 36/01/06	原始取得	正常	
9		Kemaite	017128158	6、9	2018/01/09-20 27/08/18	原始取得	正常	
10		Kemaite	UK00917128158	6、9	2018/01/09-20 27/08/18	原始取得	正常	
11	FLATEK	FLATEK	20654756	17	2017/09/07-20 27/09/06	原始取得	正常	
12	Alphabond	Alphabond	24369170	6	2018/05/28-20 28/05/27	原始取得	正常	
13	CUPEX	CUPEX	24369171	6	2018/05/21-20 28/05/20	原始取得	正常	
14	CUPOLY	CUPOLY	25593053	9	2018/07/21-20 28/07/20	原始取得	正常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15	FUSITAPE	FUSITAPE	25593054	9	2018/07/21-20 28/07/20	原始取得	正常	
16	ALPHABOND	ALPHABOND	25593394	9	2018/07/28-20 28/07/27	原始取得	正常	
17		图形	25593396	9	2018/07/28-20 28/07/27	原始取得	正常	
18	LUBRITAPE	LUBRITAPE	25593397	9	2018/07/21-20 28/07/20	原始取得	正常	
19	COAXMATE	COAXMATE	25593399	9	2018/07/28-20 28/07/27	原始取得	正常	
20	科麦特 <i>Kemaite</i>	科麦特 Kemaite	29608580	6	2019/06/07-20 29/06/06	原始取得	正常	
21	SEGTAPE	SEGTAPE	29608581	6	2019/01/21-20 29/01/20	原始取得	正常	
22	COAXMATE	COAXMATE	29608582	6	2019/01/21-20 29/01/20	原始取得	正常	
23	LUBRITAPI	LUBRITAPE	29608583	6	2019/01/21-20 29/01/20	原始取得	正常	
24	FUSITAPE	FUSITAPE	29608585	6	2019/06/07-20 29/06/06	原始取得	正常	
25		图形	29608584	6	2019/06/07-20 29/06/06	原始取得	正常	
26	SEGTAPE	SEGTAPE	36735770	9	2019/10/28-20 29/10/27	原始取得	正常	
27	科麦特 <i>Kemaite</i>	科麦特 Kemaite	36735769	9	2020/03/28-20 30/03/27	原始取得	正常	
28		图形	36044835	6	2020/12/07-20 30/12/06	原始取得	正常	

二、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指报告期内已签署的对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已履行或正在履行的销售合同、采购合同、借款合同等，具体重大业务合同判断标准如下：

- 1、销售合同：报告期内，公司与客户签订的在1个会计年度内形成收入超过300万元的框架合同，以及达成交易的金额超过300万元的销售合同/销售订单。
- 2、采购合同：报告期内，公司与前五大供应商签订的框架合同以及金额超过300万元的采购合同。
- 3、借款合同：报告期内，公司正在履行和履行完毕金额超过1000万的借款合同或授信合同。
- 4、抵押/质押合同：报告期内，公司正在履行和履行完毕金额超过1000万的抵押/质押合同。
- 5、其他合同为金额超过500万的工程设备合同。

（一）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日期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采购协议	2021年4月29日	安费诺时代微波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以订单为准	框架协议	已履行
2	采购协议	2024年4月29日	安费诺时代微波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以订单为准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3	华迅工业（苏州）有限公司采购主协议	2022年1月1日	华迅工业（苏州）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以订单为准	框架协议	已履行
4	华迅工业（苏州）有限公司采购主协议	2023年10月16日	华迅工业（苏州）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以订单为准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5	采购合同	2022年12月21日	江苏安澜万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以订单为准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6	采购协议	2022年5月5日	百通赫思曼工业（苏州）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以订单为准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7	铝箔、聚酯带（产品）采购框架合同	2021年7月1日	浙江兆龙互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铝塑复合膜、聚酯产品	框架协议	已履行
8	铝箔、聚酯带（产品）采购框架合同	2024年7月1日	浙江兆龙互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铝塑复合膜、聚酯产品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9	采购协议	2025年8月21日	乐庭国际有限公司、惠州乐庭智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乐庭电线工业（常州）有限公司、乐庭电线（越南）有限公司、惠州乐庭智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仲恺分公司、惠州乐庭电子线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以订单为准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10	年度供货框架合同	2025年8月15日	上海福尔欣线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以订单为准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11	采购合同	2023年1月1日	领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以订单为准	框架协议	已履行

							行
12	PURCHASING FORM	2022年10月8日	BOYHES KABLOLAMA SISTEMLERI SANAYI VE TICARET A.S.	非关联方	铝塑复合膜	框架协议	已履行
13	PURCHASING FORM	2024年5月17日	BOYHES KABLOLAMA SISTEMLERI SANAYI VE TICARET A.S.	非关联方	铝塑复合膜	103.50万美元	已履行
14	Purchase order VS00000066	2025年5月22日	Amphenol Communication Electronics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非关联方	铜箔、热熔聚酯产品	69.20万美元	已履行
15	Purchase order VS00000092	2025年6月22日	Amphenol Communication Electronics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非关联方	铜箔、热熔聚酯产品	69.20万美元	正在履行
16	CONTRACT	2024年12月16日	GIZA CABLE INDUSTRIES	非关联方	铝塑复合膜、聚酯产品	66.08万美元	已履行
17	Purchase order VS00000125	2025年8月21日	Amphenol Communication Electronics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非关联方	铜箔、热熔聚酯产品	59.58万美元	正在履行
18	Purchase order VS00000007	2025年3月25日	Amphenol Communication Electronics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非关联方	铜箔、热熔聚酯产品	52.85万美元	已履行
19	PURCHASING ORDER	2023年5月30日	LS Cable & System Ltd.	非关联方	铜塑复合带	50.68万美元	已履行
20	PURCHASING ORDER	2025年3月12日	LS Cable & System Ltd.	非关联方	铜塑复合带	48.05万美元	已履行
21	Purchase order VS00000039	2025年4月21日	Amphenol Communication Electronics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非关联方	铜箔、热熔聚酯产品	47.65万美元	已履行

(二) 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日期	供应商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采购框架协议	2025年1月1日	供应商A	非关联方	铜箔	框架协议	履行中
2	采购框架协议	2025年1月1日	河南明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铝箔	框架协议	履行中
3	购销合同	2025年1月1日	洛阳台联新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铝箔	框架协议	已履行
4	采购框架协议	2025年6月24日	洛阳台联新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铝箔	框架协议	履行中
5	采购框架协议	2025年1月1日	科泽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PET膜	框架协议	履行中
6	采购合同	2025年1月24日	供应商B	非关联方	胶粘剂	1,137.66	已履行
7	采购框架协议	2024年1月1日	洛阳台联新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铝箔	框架协议	已履行
8	长期供货协议	2024年1月1日	河南明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铝箔	框架协议	已履行
9	采购框架协议	2024年1月1日	滨州宏展铝业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铝箔	框架协议	已履行
10	采购框架协议	2024年1月1日	科泽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PET膜	框架协议	已履行
11	采购框架协议	2023年1月1日	洛阳台联新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铝箔	框架协议	已履行
12	长期供货协议	2023年1月1日	河南明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铝箔	框架协议	已履行
13	采购框架协议	2023年1月1日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铝带	框架协议	已履行

(三) 借款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日期	贷款人	关联关系	合同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1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32010420250000942)	2025年5月29日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滨湖支行	非关联方	3,000.00	2025-5-29至2030-5-28	/	履行中

2	《授信额度协议》 (213989418E25021901)	2025年2月 20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滨湖支行	非关联方	6,000.00	2025-2-20 至 2026-2-18	最高额 保证	履行 中
3	《授信协议》 (510XY241209T000125)	2024年12 月 20日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非关联方	3,000.00	2024-12-3 至 2025-12-2	最高额 保证	履行 中
4	《授信额度协议》 (213989418E24061801)	2024年6月 21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滨湖支行	非关联方	6,000.00	2024-6-21 至 2025-3-4	最高额 保证	已履 行
5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JK023423000378)	2023年2月 24日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惠山支行	非关联方	1,100.00	2023-2-24 至 2024-2-23	/	已履 行

(四) 担保合同

适用 不适用

(五) 抵押/质押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编号	合同日期	抵/质押权人	担保债权内 容	抵/质押物	抵/质押期限	履行 情况
1	32100720250000692	2025年2月 26日	中国农业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无锡 滨湖支行	最高债权额 2100 万	发明专利 ZL202110736547.8、 ZL202211739976.1； 实用新型专利 ZL202420792611.3、 ZL202420730300.4	2025-2-26 至 2026-12-31	履行 中
2	苏银锡(惠山)高质合 字第 2025011531 号	2025年1月 15日	江苏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无锡分行	最高债权本 金 2000 万	专利权 ZL202420730296.1、 ZL202420858647.7	2025-1-2 至 2025-12-31	履行 中
3	32100720240000444	2024年1月 1日	中国农业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无锡 滨湖支行	最高额 1827 万	专利 ZL202122057002.2、 ZL202121474124.5、 ZL202120027619.7	2024-1-1 至 2024-12-31	已履 行
4	32100720220000248	2022年2月 7日	中国农业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无锡 滨湖支行	最高额 1722 万	实用新型专利 ZL201821329272.6、 ZL201821363928.6、 ZL201821364019.4	2022-2-7 至 2025-2-6	已履 行
5	DY022620000011	2020年2月 14日	江苏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无锡山北 支行	最高额 3053.07 万元	苏(2016)无锡市不 动产权第 0009477 号 房地产	2020-2-14 至 2025-2-13	已履 行

(六)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工程设备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日期	供应商名称	关联 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 情况
1	《建设工程施 工合同》	2023-6-28	江苏乐泓乐建设发展有 限公司(曾用名:无锡金 洪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否	年产 600 万件高性能 IC 封装热管理材料投资建 设工程项目	6,202.80	已履 行
2	《建设工程施 工合同》	2024-9-8	无锡宸航羽建设工程有 限公司	否	车间一层地坪、变压器 基础、卸货平台、应急 池、门头、室外市政等 工程	580.00	已履 行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日期	供应商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3	《定作合同》	2023-11-22	陕西北人印刷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否	定作 CL80 涂布复合机 (TB1650) 壹台	559.00	已履行

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主体名称	虞家桢、周立琴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规范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1、本人及本人所控股和（或）参股的、除公司及其控股企业以外的其它企业，目前均未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公司及其控股企业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p> <p>2、在本人单独或与他人共同控制公司期间，本人及本人所控股和（或）参股的除公司及其控股企业以外的其它企业，也不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公司及其控股企业目前或今后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2)以任何形式支持公司及其控股企业以外的其它企业从事与公司及其控股企业目前或今后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以其它方式介入任何与公司及其控股企业目前或今后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者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p>3、除前述承诺之外，本人进一步保证：</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保公司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的独立性； (2)将采取合法、有效的措施，促使本人拥有控制权的公司、企业与其他经济组织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3)将不利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地位，进行其他任何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的活动。 <p>4、本人保证并促使本人的近亲属（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遵守本承诺，并愿意承担因本人及本人的近亲属、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p>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见《关于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约束措施的承诺》

承诺主体名称	虞家桢、周立琴、张丽娟、谢磊、张玲、张鹏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规范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1、本人及本人所控股和（或）参股的、除公司及其控股企业以外的其它企业，目前均未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公司及其控股企业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p> <p>2、在本人单独或与他人共同控制公司期间，本人及本人所控股和（或）参股的除公司及其控股企业以外的其它企业，也不会：</p> <p>（1）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公司及其控股企业目前或今后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p> <p>（2）以任何形式支持公司及其控股企业以外的其它企业从事与公司及其控股企业目前或今后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p> <p>（3）以其它方式介入任何与公司及其控股企业目前或今后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者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p> <p>3、除前述承诺之外，本人进一步保证：</p> <p>（1）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保公司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的独立性；</p> <p>（2）将采取合法、有效的措施，促使本人拥有控制权的公司、企业与其他经济组织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p> <p>（3）将不利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地位，进行其他任何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的活动。</p> <p>4、本人保证并促使本人的近亲属（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遵守本承诺，并愿意承担因本人及本人的近亲属、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p>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见《关于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约束措施的承诺》

承诺主体名称	虞家桢、周立琴、张丽娟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1、本人将尽量避免本人以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事项。在进行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关联交易定价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公平、公允和市场化的原则执行。</p> <p>2、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将严格遵守公司《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p> <p>3、本人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利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地位谋求不当利益，不直接或间接地借用、占用或以其他方式侵占公司的资金、资产。</p> <p>4、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若存在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的情形，将立即停止与公司进行的关联交易，并采取必要措施予以纠正补救；同时，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对违反上述承诺导致公司的一切损失和后果承担赔偿责任。</p> <p>5、本承诺函在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 及以上股份的期间内持续有效，并不可撤销。</p>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见《关于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约束措施的承诺》

承诺主体名称	虞家桢、周立琴、谢磊、张玲、张鹏、刘进、陶建中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1、本人将尽量避免本人以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事项。在进行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关联交易定价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公平、公允和市场化的原则执行。</p> <p>2、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将严格遵守公司《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p> <p>3、本人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利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地位谋求不当利益，不直接或间接地借用、占用或以其他方式侵占公司的资金、资产。</p> <p>4、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若存在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的情形，将立即停止与公司进行的关联交易，并采取必要措施予以纠正补救；同时，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对违反上述承诺导致公司的一切损失和后果承担赔偿责任。</p> <p>5、本承诺函在本人担任期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内持续有效，并不可撤销。</p>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见《关于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约束措施的承诺》

承诺主体名称	虞家桢、周立琴、张丽娟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解决资金占用问题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一、本人及所控制的关联企业与公司现时不存在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资金占用。</p> <p>二、本人及所控制的关联企业在与公司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将严格限制占用公司资金。</p> <p>三、本人及所控制的关联企业不得要求公司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p> <p>四、本人及所控制的关联企业不谋求以下列方式将公司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本人或本单位及所控制的关联企业使用，包括：</p> <p>（一）有偿或无偿地拆借资金给本人及所控制的关联企业使用；</p> <p>（二）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本人及所控制的关联企业提供委托贷款；</p> <p>（三）委托本人及所控制的关联企业进行投资活动；</p> <p>（四）为本人及所控制的关联企业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p> <p>（五）代本人及所控制的关联企业偿还债务；</p> <p>（六）在没有商品和劳务对价情况下，以其他方式向本人及所控制的关联企业提供资金；</p> <p>（七）其他资金占用方式。</p> <p>五、如本人及所控制的关联企业存在占用公司资金，则在占用资金全部归还前，本人将不得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否则，将股份转让价款用于对公司损失的赔偿。</p>
承诺履行情况	无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见《关于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约束措施的承诺》

承诺主体名称	虞家桢、周立琴、谢磊、张玲、张鹏、刘进、陶建中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解决资金占用问题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一、本人及所控制的关联企业与公司现时不存在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资金占用。</p> <p>二、本人及所控制的关联企业在与公司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将严格限制占用公司资金。</p> <p>三、本人及所控制的关联企业不得要求公司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p> <p>四、本人及所控制的关联企业不谋求以下列方式将公司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本人或本单位及所控制的关联企业使用，包括：</p> <p>（一）有偿或无偿地拆借资金给本人及所控制的关联企业使用；</p> <p>（二）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本人及所控制的关联企业提供委托贷款；</p> <p>（三）委托本人及所控制的关联企业进行投资活动；</p> <p>（四）为本人及所控制的关联企业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p> <p>（五）代本人及所控制的关联企业偿还债务；</p> <p>（六）在没有商品和劳务对价情况下，以其他方式向本人及所控制的关联企业提供资金；</p> <p>（七）其他资金占用方式。</p> <p>五、如本人及所控制的关联企业存在占用公司资金，则应双倍偿还所占用资金金额，且本人将不得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否则，将股份转让价款用于对公司损失的赔偿。</p>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见《关于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约束措施的承诺》

承诺主体名称	虞家桢、周立琴、张丽娟、无锡钧创、无锡骏合、无锡骏博、无锡骏晟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股东自愿限售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1、本人/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挂牌前本人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三分之一；</p> <p>2、在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本企业将严格遵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份减持的限制性规定。</p>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见《关于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约束措施的承诺》

承诺主体名称	虞家桢、周立琴、张丽娟、无锡市钧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无锡市骏合管理咨询企业(有限合伙)、无锡太湖湾知识产权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孔令文、无锡国联产业协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宁波红土工投璟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无锡骏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钱海啸、南通宝升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无锡国旭交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无锡鼎祺融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无锡骏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杨婷、无锡点石共赢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无锡金易弘达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股东自愿限售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一、自公司本次挂牌完成之日起至提交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申请之日或披露预计无法按时提交发行上市申请风险提示公告之日止,本人/本机构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机构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挂牌前已发行的股份。如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挂牌计划发生重大变更或终止的,则此项承诺自动失效。如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计划发生重大变更或终止的,则此项承诺自动失效。</p> <p>二、本人/本机构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挂牌公司股份锁定和减持的相关规定以及上述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在本人/本机构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期间,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对股份锁定与减持另有其他更为严格的限制性规定的,本人/本机构将遵守其规定。</p> <p>三、本人/本机构承诺的限售期届满,本人/本机构拟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将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p> <p>四、本承诺函自本人/本机构签署之日起生效且不可撤销。</p> <p>五、如本人/本机构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相关各方造成损失的,本人/本机构愿承担包括但不限于依法赔偿相关损失等法律责任。</p>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见《关于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约束措施的承诺》

承诺主体名称	虞家桢、周立琴、谢磊、张玲、张鹏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股东自愿限售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公司股份; 2、在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份减持的限制性规定。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见《关于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约束措施的承诺》

承诺主体名称	虞家桢、周立琴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关于住房公积金、社会保险事项的承诺函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若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本次发行前未缴或少缴相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而被相关主管部门追缴或处罚的,本人将全额承担公司及其子公司应补缴的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以及应缴纳的有关罚款、滞纳金及其他相关费用,且自愿放弃向公司及其子公司追偿的权利。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见《关于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约束措施的承诺》

承诺主体名称	虞家桢、周立琴、张丽娟、无锡钧创、无锡骏合、无锡骏博、无锡骏晟、谢磊、张玲、张鹏、无锡太湖湾知识产权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孔令文、无锡国联产业协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宁波红土工投璟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钱海啸、南通宝升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无锡国旭交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无锡鼎祺融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杨婷、无锡点石共赢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无锡金易弘达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关于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约束措施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如本人/本企业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 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依法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2、如本人/本企业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见本承诺

第七节 有关声明

一、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签字）： 

虞家桢



二、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字）: 周立琴

虞家桢

实际控制人（签字）: 周立琴

周立琴



三、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虞家桢

虞家桢

周立琴

周立琴

XIE LEI

XIE LEI

陶建中

陶建中

刘进

刘进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张玲

张玲

张鹏

张鹏

法定代表人（签字）： 虞家桢

虞家桢



江苏科麦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月12日

四、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签字）：



朱健

项目负责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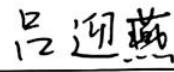


王胜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顾维翰



吕迎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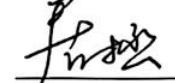
陈天宇



陈昆



张瀚洋



居拯



查德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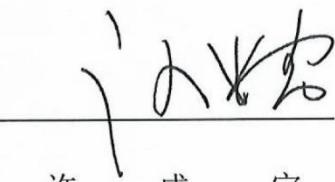
王麒杰



五、律师事务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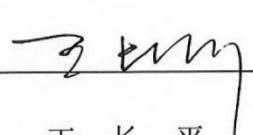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许成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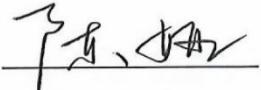
经办律师（签名）：



王长平



孙晓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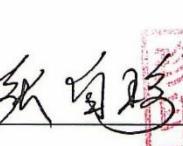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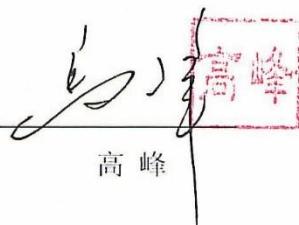
陈娅



六、审计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孔令江 张自珍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高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6年1月12日


七、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资产评估师（签字）：



余洪峰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钱幽燕



第八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转系统同意公开转让的审核文件或中国证监会同意公开转让的注册文件
- 六、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 七、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